

# 原 學

CAMPUS SCIENTIAE

期一第一卷二第

輯編社原學  
售經總館書印務商

# 歷 史 語 言 中 研 究 院 所 集 刊

# 第二十本（上冊）二十周年專號

**第十七本**  
萬曆征東島山之戰及明清薩摩汗之戰，明成祖朝鮮遷妃考；勞幹氏之漢代察舉制度考；董同龢氏之切韻指掌圖中歲個問題；柳志玖氏之阿保機即位考辨；李光濤氏之洪承疇青明始未；芮逸夫氏之記栗栗語音兼論所謂栗栗文；陶雪遜氏之碧羅雪山之栗族；及何茲全氏之魏晉的中軍等十五篇。

第十六本  
苗裔語聲調問題；王叔岷氏之茆泮林莊子司馬彭注考逸補正；芮逸夫氏之釋甥之稱謂；傅樂煥氏之遠史舊文舉例；及王崇武氏之定價八元五角。

**第十五本**  
會篆平質：唐方鎮年表正補，抄明李英征曲先（今庫車）故事並略釋，跋兩南記譜著六篇；輯校學士司馬法注解，續良石譜東，王鑑生年譜等。

本集刊為十二本第一、二分冊之合訂本，外加新稿，包括：王崇武氏之讀明史、朝鮮傳，試高青邱威愛論；岑仲勉氏之舊唐書義文辨，回所藏明末談刻及道光三讓本太平廣記，西庫提要古器物銘非金石錄辨，宣和博古圖撰人，元初西北五城之地理的考古，從金澤國錄白集影頁中所見，文苑英華辨證校白氏詩文附按，補白集源流事證數則，從文苑英華中審翰林制誦兩品所收白氏文論白策，李光濤氏之清太宗求誠始未據定稿九元，記奴兒哈赤之倡亂及薩爾奇之戰，論建州與流賊相因丁明，記清太宗皇極四年南海島大捷，清太宗與三國流義；陳槃氏之古賦錄書解題全佚，立氏之古詩紀補正敘例；李方桂氏之武鳴土話音系；及胡厚宣氏之卜辭記事文字史官簽名例等二十七篇。

第十本 本書包括：張政烺氏之六書古義，講史與詠史詩；勞榦氏之漢代兵制及演讀中及其政策之轉變，查繼佐與散修堂釣業；全漢昇氏之中古自然經濟，宋末的通貨膨脹及其對物價之影響，南宋稻米的生產與運銷；除寅恪氏之讀東城老父傳，譏驚驚傳；傅樂煥氏之遼代四時禮，敦博唐咸通鈔本三備殘卷解題；岑仲勉氏之天山南路元代設驛之今地；及鄧廣銘氏之宋史職官志考正等十八篇。

費款包運郵加另埠外，售書券價全成合折五一以價定願

# 學原第二卷第一期 目錄

- 略談新論旨要(答牟宗三).....熊十力.....一  
泛論陽明學之分流.....唐君毅.....五  
太平天國經籍考.....羅爾綱.....一三  
積微居金文說(三).....楊樹達.....二九  
帝繫篇校釋.....周名輝.....三五  
中國南部複式岸線成因一解.....陳國達.....四一  
匯價生產力比較說創議.....武夢佐.....四七  
文賦撰出年代考.....達欽立.....六一  
爲賈島事答岑仲勉先生(附岑答辯).....李嘉言.....六五

# 現代社會科學趨勢

孫本文編著 定價十四元

六開本一冊  
定價九元

## 中五權憲法制度之史的發展與批判

曾資生著 定價九元

六開本一冊  
定價九元

## 湖北方言調查報告

趙元任等著 大本二厚冊  
定價七十五元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

## 中國考古學報(第三冊)

(即田野考古報告)  
李濟等編 三開本一冊  
定價十元

國立中央研究院史語研究所專刊之十三

此為歷史語言研究所田野考古報告之第三冊，包括李濟氏：記小屯出土之青銅器；夏鼐氏：齊家期墓葬的新發現及其年代的改訂；王振鐸氏：司南指南針與羅經盤(上)；及楊鍾健氏：安陽殷墟扭角狗發見及其意義等著述四篇。卷首附精印圖版二十四面，凡一百三十餘幅。

那威人亞勉純探尋南北兩極，貫通西北航路，艱苦卓絕，歷告成功，終於一九二八年，因營救意大利北極探險人員，駕機失事而犧牲，實備大仁大勇大智於一身。此傳敘此可歌可泣之故事，為青年勵志必讀之書；且現當美蘇積極經營北極地帶，歐美各邦爭取南極大陸之時，凡究心時務者亦應一讀。

南極探險家亞勉純傳  
Charles Turley: Roald Amundsen-  
Explorer  
邵挺譯 定價三元五角

# 商務印書館新書初版

三十七年六月份

(下)

本書討論現代社會科學的派別與趨勢，包括論著十七篇，係孫本文教授就最近五六年國內著名學者發表之專論彙編而成，內容涉及社會學、經濟學、政治學、法學、史學、倫理學、人類學、民族學、心理學、社會心理學、人生地理學、教育學、統計學、財政學、貨幣學、社會行政學等，讀此一書，對於社會科學之最近趨勢，得一明晰之鳥瞰。

中山先生倡導的五權憲法，將政權和治權在理論上和制度上明白區分，可說是我國政制上一個重大的轉變，且為今後創建民主憲政的基本準則。本書對於我國五權憲法的淵源流變有詳盡的敘述，對於過去現在及將來五權制度的得失利弊，亦闡述無遺，實為吾建設翻者不可不讀之作。

中山先生倡導的五權憲法，將政權和治權在理論上和制度上明白區分，可說是我國政制上一個重大的轉變，且為今後創建民主憲政的基本準則。本書對於我國五權憲法的淵源流變有詳盡的敘述，對於過去現在及將來五權制度的得失利弊，亦闡述無遺，實為吾建設翻者不可不讀之作。

# 略談新論旨要(答牟宗三)

熊



新論（新唯識論之省稱）一書，不得已而作。未堪忽略。中國自秦政夷六國而爲郡縣定帝制之局。思想界自是始凝滯。（參考讀經示要，第二講）典午胡禍至慘。印度佛教乘機侵入。中國人失其固有也久矣。兩宋諸大師奮起。始提出堯舜至孔孟之道統。令人自求心性之地。於是始知有數千年道統之傳。而不惑於出世之教。又皆知中夏之貴於夷狄。人道之遠於禽獸。此兩宋諸大師之功也。然其道嫌不廣。敬慎於人倫日用之際甚是。而過於拘束便非。其流則模擬前賢行迹。循途守轍。甚少開拓氣象。

逮有明陽明先生興。始揭出良知。令人掘發其內在無盡寶藏。一直擴充去。自本自根。自信自肯。自發自開。大灑脫。大自由。可謂理性大解放時期。（理性即是良知之發用。）程朱未竟之功。至陽明而始著。此陽明之偉大也。然陽明說大學格物。力反朱子。其工夫畢竟偏重向裏。而外擴終嫌不足。晚明王頤顏黃諸子興。始有補救之績。值國亡而遽斬其緒。終當衰危之運。歐化侵凌。吾固有精神蕩然泯絕。人習於自卑自暴。自棄。一切向外剽竊。而無以自樹。新論故不得不出。是書廣大悉備。略言其要。一歸本性智。仍申陽明之旨。但陽明究是二氏之成分過多。故其後學走入狂禪去。新論談本體。則於空寂而識生化之神。於虛靜而見剛健之德。此其融二氏於大易。而抉造化之藏。立斯人之極也。若只言生化與

剛健。恐如西洋生命論者。其言生之衝動。與佛家唯識宗說賴耶生相。恒轉如暴流。直認取習氣爲生源者。同一錯誤。（賴耶生相。參考佛家名相通釋。若如東方釋與道之只證寂靜。卻不悟本體元是寂而生生。靜而健動。卻不悟。至此爲句。）則將溺寂滯靜。而有反人生之傾向。（如佛。至少亦流於頹靡。如老莊之下流。）新論所資至博。（非拘於某一家派之見。）所證會獨深遠。其視陽明不免雜二氏者。根底迥異。夫寂者。無昏擾義。（非枯寂之寂。）故寂而生生也。靜者。無顛亂義。（非如物體靜止之謂。）故靜而健動也。是故達天德而立人極者。莫如新論。（天者。本體之目。非謂神帝德者。德性及德用。天德。謂本體具無量德。而寂靜與生化或剛健等德。則舉要言之耳。佛老只見爲寂靜。而未證生生不息之健。則非深達天德之全也。宋明儒以主靜立人極。猶近二氏。）人道繼天（繼天。謂實現本體之德用。）在繼其生生不息之健。富有日新而已也。若止於守靜趣寂。人道其將窮乎。

二、新論歸於超知。而實非反知。明宗章曰。今造此論。爲欲悟諸究玄學者。令知一切物的本體。非是離自心外在境界。及非知識所行境界。唯是反求實證相應。故云云。新論本爲發明體用而作。理智思辨。不可親得本體。故云非知識所行境界。證者。卽本體之爛然自識。惟本體呈露。方得有此。故云唯反求實證相應。此但約證量之範圍而言。其非知識所及。

(證量者，證得本體故名。此義詳談，當在量論。)實非一往反知而讀者每不察，輒疑新論爲反知主義。此則不審新論立言自有分際，而誤起猜疑。或由量論尙未作，讀者不深悉吾思想之全整體系。其猜疑無足怪。新論明心下章(卷下之二、第九章叢書本一四頁右)云。性智全泯外緣，(性智即目本體。親冥自性，親冥者謂性智反觀自體，而自了自見，所謂內證離言是也。蓋此能證即是所證，而實無能所可分。故是照體獨立，迥超物表。此中所言，即證量境界。亦即超知之詣。斯時智不外緣，獨立無匹易言之。即是真體呈露，戛然絕待。佛氏所謂非尋思境界，即非知識安足處，所正謂此也。又曰。明解緣慮事物。明解，即性智之發用。此發用現起時，即以所緣慮之事物爲外境，所謂外緣是也。事物一詞，不唯有形之事物，即如思量義理時，此時心上現似所思之相，亦得名事物。)明徵定保必止於符(言其解析衆理，必舉徵驗，而有符應)先難後獲，必戒於儉。知周萬物，而未嘗逐物。世疑聖人但務內照，而遺物棄知，是乃妄測。設謂聖人之知，亦猶夫未見性人之鑿以爲知也，則夏蟲不可與語冰矣。(鑿者穿鑿，刻意求入而不順物之理。又乃矜其私智，求通乎物，而未免拘於物也。聖人之知不如此。)此明性智之發用，緣慮事物，而成知識。是乃妙用自然，不容遏絕者也。語要卷三談大學格物，有云。若老莊之反知主義，將守其孤明，而不與天地萬物相流通，是障遏良知之大用，不可以爲道也。(良知即新論所云性智。)故經言致知在格物，正顯良知體萬物，而流通無閏之妙格者，量度義，良知之明，周遍乎事事物物，而量度之，以悉得其有則而不可亂者，此是良知推擴不容已，而未可遏絕者也。余於大學格物，不取陽明，而取朱子，此節不主反知之明證。語要卷二答任繼愈有云。向來以尊德性，道問學爲朱陸異同。(中略)佛家有宗與教之分，教則以道問學爲入手工夫，宗則以尊德性爲入手工夫。西洋哲學家，有任理智思辨，即注重知識者，亦有反知而尙直覺者。其致力處，雖與陸士不可比附，要之哲學家之路向常不一致。而尙直覺者，雖未能反諸德性。

上之自誠自明，要其稍有向裏的意思，則與陸子若相近也。(注意若相近三字。)重知識者，比吾前儒道問學之方法更精密。然朱子在其創物窮理之一種意義上，亦若與西洋哲學遙契。人類思想大致不甚相遠，所是古今所同。新論本主融通，非偏於一路向者。學問之功始終不可廢思辨。貴察其異，而能會其通也。哲學家路向，略分反知與否之二種，殆爲中外古今所同。新論本主融通，非偏於一路向者。學問之功始終不可廢思辨。所是未嘗反知也。學必歸於證量，遊於無待。(證量即真體呈露，故無待。)則不待反知，而畢竟超知矣。夫學至於超知，則智體湛寂，而大用繁興，所謂無知而無不知是也。新論附錄與張君有曰。吾平生主張哲學，須歸於證。求證必由修養，此東聖血脈也。然學者當未至證的境地時，其於宇宙人生根本問題，有觸而求解決，必不能不極用思辨。思辨之極，而終感與道爲二也。則乃反求諸己，而慎修以體之，涵養以發之，始知萬化根源，無須外覓。宋人小詞云。衆裏尋他千百度，回頭覩見那人正在燈火闌珊處。正謂此也。又曰。玄學者，始乎理智思辨，終於超理智思辨，而歸乎返己內證。及乎證矣，仍不廢思辨。但證以後之思，(思辨省云思后倣此。)與未證以前之思，自不同。孟子曰。如智者若禹之行水也，行其所無事也。爲證後之思言也。又曰。玄學亦名哲學。是固始於思極於證。證而仍不廢思，亦可說資於理智思辨，而必本之修養，以達於智體呈露，即超過理智思辨。若其只務修養，喜超悟厭支離，即在上賢，脫然大澈，向下更有事。在其次，而終亦不遺理智思辨，亦可云此學爲思辨與修養交盡之學。又曰。本之一原，而顯爲萬事萬物者，律則井然，豈得謂一澈其源，便無事於斯境。而終亦不遺理智思辨，亦可云此學爲思辨與修養交盡之學。又曰。万物同體之眞際。譬如高飛絕頂，其下千徑萬壑，未曾周歷，終不能無迷罔之感。證而仍不廢思，是義宜知。總之，哲學應爲思修交盡之學。余當俟量論暢發此旨。新論歸於超知，而未嘗反知。此於前所說二種路向中，非可憑一澈而盡悉也。(澈只是洞識萬化之源，灼然證得自家與天地萬物同體之眞際。)譬如高飛絕頂，其下千徑萬壑，未曾周歷，終不能無迷罔之感。證而仍不廢思，是義宜知。總之，哲學應爲思修交盡之學。余當俟量論暢發此旨。新論歸於超知，而未嘗反知。此於前所說二種路向中，

即是知識的，尊德性則近於反知。」無所偏倚，此亦與陽明作用大異處。

三、從來談本體真常者，好似本體自身就是一個恆常的物事。此種想法，即以爲宇宙有不變者，爲萬變不居者之所依。如此，則體用自成二片，佛家顯有此失。西洋哲學家談本體與現象，縱不似佛家分截太甚，而終有不得圓融之感。因爲於體上唯說恆常不變，則此不變者，自與萬變不居之現象對峙而成二界。此實中外窮玄者從來不可解之迷。新論言本體真常者，乃尅就本體之德言，此是洞澈化源處。須知本體自身，即此顯爲變動不居者是。（譬如大海水之自身，即此顯爲衆漚者是。）非離變動不居之現象而別有真常之境可名本體。（譬如非離衆漚而別有澄湛之境可名大海水。）然則本體既非離變動不居者而別有物在。奚以云真常耶？新論則曰：真常者，言其德也。德有二義：德性，德用。曰寂靜，曰生生，曰變化，曰剛健，曰純善，曰靈明，皆言其德也。德本無量，難以悉命之名。凡德通名真實，無虛妄故。通字恆常，無改易故。真常者，萬德之都稱。談本體者，從其德而稱之，則曰真常。非以其爲兀然凝固之物，別異於變動不居之現象而獨在始謂之真常也。（非以其三字至此爲句。）凡讀新論者，若不會此根本義，雖讀之至熟，猶如不讀。新論卷中後記，有釋體用釋體常義，釋理三則，提示全書綱要。（見三十六年所印叢書本。）學者所宜盡心。又復應知本體真常係就德言，則玄學之致力者，不僅在理智思辨方面，而於人生日用踐履之中，涵養工夫，尤爲重要。前言哲學爲思修，交盡之學，其義與此相關。科學於宇宙萬象，雖有發明，要其所窺，止涉化迹，（化迹二字，宜深玩。）非能了其所以化也。（備萬德，故化不窮。）苟非體天德者，惡可了其所以化哉？（天德謂本體之德，非謂神帝。體天德之體，是體現義，謂實現之也。）此則哲學之所有事，而非幾於盡性至命之君子，不足與聞斯義。淵乎微乎！（盡性至命，解見《讀經示要》第二卷。）東土儒釋道諸宗，於天德各有所明。世無超悟之資，置而弗究，豈不惜哉。

四、西哲談變，總似有個外在世界肇起變化者。然新論卻不如此。略明其概：（一）以本體之流行，現似一翕一闔，相反而成化，此謂之變。亦謂之用。（二）本體無內外，不可妄計爲離自心而外在。吾人如自識本體，便見得自己元是官天地府萬物，更無內外二界對峙。斯理也，自吾人言之，如是，自一微塵言之亦然。一切物，皆從其本體而言，都無內外。（三）本體不可當作一物，事去猜擬。至神，而非有意也。（非如人有意想分別或圖謀造作也。）實有，而無方所與形象也。故老云：「玄之又玄，衆妙之門。」

五、新論之義圓融無礙。若拘一端，難窺冲旨。渾然全體流行，是云本體。依此流行，現似一翕一闔，假說心物，（說翕爲物，說闔爲心。）都無實物可容暫住。是稱大用。

### 右體用別說。用上又假分心物。

自體上言，渾然全體流行，備萬理，含萬德。（德即是理。天則秩然，名之以理。是爲本體之所以得成爲本體者，故亦名德。德者得也。）肇萬化，說之爲物，此豈是物？說之爲心，亦不應名心。心對物而彰名，此無對故。

### 右體用分觀，心物俱不立。

如大海水，現作衆漚。（衆漚，喻用。大海水，喻體。）故不妨隱大海水，而直談漚相。全體顯爲大用，不妨隱體，而直談用。相義亦猶是。用不孤行，必有翕闔二勢，反以相成。翕者，大用之凝聚之方面，凝聚則幻似成物。依此假立物名，翕者，大用之開發之方面，開發則剛健不撓，清淨離染。翕運於翕之中，而轉翕以從己。（己者，設爲翕之自謂。）是爲不失其本體之自性者。（譬如漚相，依大海水起而不失大海水之潔潤等自性。開依本體起，而不失其本體之剛健清淨等自性，義亦猶是。）依此假立心名。

## 右攝體歸用。心物俱成。

體用可分，而究不二。故於用識體，則可於心之方面（卽關之方面）而徑說爲體。以心卽關，確與其翕之方面不同。翕有物化之虞，而心卻不失其本體之自性。故嚴格談用心，才是用。卽用而識體，不妨直指心而名體。譬如於衆漚而知其體卽大海水，便於漚相而徑名之曰大海水。又復應知翕雖物化，而不可偏執一義以言之所以者。何？翕非異關而別有本故。畢竟隨關轉故，則翕亦關也。同爲本體之顯也。是故形色卽天性，儒言不妄也。道在屎尿莊談不虛也。一華一法界，一葉一如來，禪師家證真而有此樂也。

## 右卽用識體。心物同是眞體呈露。

如上諸義，異而知其類，喚而知其通。莊生所謂恢詭譎怪，道通爲一，其斯之謂也。

六、西哲總將宇宙人生割裂。談宇宙，實是要給物理世界以一個說明。而其爲說，鮮有從人生真性上反己體認得來。終本其析物之知，以構畫而成一套理論。其於真理，不謂之戲論不得也。新論貫通東方先哲之

旨。會萬物而歸一己，不割裂宇宙於人生之外。故乃通物我而觀其大原，會天人而窮其真際。合內外而冥證一如，融動靜而渾成一片。卽上卽下，無始無終。於流行識主宰，於現象覩真實。是故迷人自陷於相對，悟者乃卽於相對而證絕對。體斯道者，小己之見亡，貪嗔癡諸惑自泯，而天地萬物一體之仁，發於不容已。

七、本體雖人人具足，然人之生也，形氣限之。又每縛於染習。（參看新論中卷。）故本體不易發現。人生如不務擴充其固有之德用，是失其本體也。新論歸於創淨習與成能，最有冲旨。語要卷三答宗三難示要釋大學一書，是承新論而作之。一篇重要文字。宋明學誤於二氏，當以此救之。

以上所言，皆關新論之根本旨趣。（旨者主旨，趣者歸趣。）與其精神所在。凡所以鑒觀西洋（西洋哲學家談本體，大概任理智思辨，而向外窮索，卽看作爲外界獨存的物事而推求之。）平章華梵括囊大字，折衷衆聖，不得已而有言者，其所織難以殫論。茲之所及，粗舉大意而已。若夫理論之條貫，與其中甚多要義，或爲讀者所不必察者，是在勿以粗心逸志臨之而已。

中國哲學叢書甲集

## 新唯識論

熊十力著

熊先生於佛家唯識論，早有精深之研，後漸不滿舊學，欲自抒所見，乃作此新論。全書分明宗、唯識、轉變、功能、成物、明心諸章，其旨出入儒佛，而會其有極；探玄抉微，辨其得失，所以破除門戶之見，而歸於心理之同然。論成後，各方頗多與者，商榷義蘊之文字，亦經撮要附錄編末。

四開本一冊  
定價八元五角

商務印書館出版

# 泛論陽明學之分流

唐君毅

## 一

中國佛學以崇拜自心以外之佛始，而盛於以自心卽佛之禪宗。宋明之理學以崇拜聖人而學聖始，而盛於以自心有聖人之陽明禪學與陽明學皆中國哲學重反求諸己之精神之表現。自慧能以自心卽佛而禪宗之大師繼起，自陽明以自心有聖人而陽明後學中之心學大師亦繼起。明儒學案以地域分王門爲六派，其中以浙東泰州江右之傳爲最盛。浙東之王龍溪、泰州之王心齋、羅近溪、江右之聶雙江、羅念菴皆造道至深。龍溪心齋近溪是一路，江右又是一路。王學分流主要卽此二路。其中龍溪心齋近溪一路，大體而言，皆直指本體，卽是工夫。江右則標歸寂主靜之工夫以識本體。龍溪心齋近溪於良知之本體，亦手承擔，「從渾沌裏立根基」（龍溪語）、「直悟仁體之樂」、「當下渾洽順適，解纜放船，順風張棹，微談劇論，皆能所觸如春雷行動，雖素不識學之人，俄頃之間，能令其心地開明，道在眼前。」（明儒學案論近溪語，然用之於龍溪心齋亦無不當。）透闢直截，縱橫自在，專提向上一機，直是霹靂手段。陽明之學，至此乃光芒四射，震爍眼目。諸人自得之深，未必在陽明下。王學普被之功，亦當歸諸彼等。然聞者或承擔太易，忽略修持，故傳至於趙大洲以至管東溟、何心隱、李卓吾、周海門之倫，匪特融釋佛老，亦復時帶

游俠縱橫之習，而儒學亦漸失其本。龍溪近溪可謂於良知爛熟，而其未倫皆求道甚苦，鞭辟近裏，不敢輕易承擔。歸寂以通感，主靜以凝照，以言高明渾化，誠遠非龍溪近溪之比。龍溪謂彼等於良知本體，未能真信得及，蓋亦近是。然諸人沉潛淵靜之工夫，則或尤勝於陽明。且正由於彼等爲王學更進一解，而和會晦菴與陽明，爲宋明之理學作最後之殿軍。心齋與近溪龍溪近狂，而江右近狷。言自得功深，簡易直截，不可不推龍溪近溪心齋之流。若言精微細密，在王學理論上，更能加以推進，以融釋朱子，則當循江右以下至蕺山之一流也。

## 二

欲知陽明學之所以主要開爲江右與龍溪心齋泰州二流，必須循陽明學中之一問題之討論，乃能真了解。原陽明之學，以致良知爲教。良知是本體，卽本體以顯工夫，卽致良知。致良知而本體日顯，故工夫卽所以顯本體。此爲陽明之圓教，故依陽明之義，致良知之工夫，是一種工夫。而識得本體，亦即是工夫。在陽明通常教人，皆取致良知以顯本體之一途。而罕教人直接承擔，當下湊泊此本體者。故其集中多專以「去人欲」

「存天理」「集義」「必有事焉」「事上磨練」爲言。然陽明既言即本體即工夫，則自有一識本體爲工夫之一種法門。據天泉證道記，龍溪疑陽明之四句教而與錢德洪辨。陽明即答以其接人方式有二，其一爲對利根人，即說以識本體爲工夫之教。其言曰：「利根人直從本源上悟，人本體原是明鑒無滯的，原是個未發之中。利根之人，一悟本體，即是工夫人已內外一齊俱透。其次不免有習心在本體受蔽，故且教在意念上實落爲善去惡。工夫熟後，渣滓去得盡時，本體亦明盡了。」然以陽明本人而論，則彼之有造於道，實由於其龍場之一透悟。而此透悟則由一切放下，靜臥石棺中得來，故其初教人亦常以默坐澄心爲學，以收斂爲主，發散是不得已事。（明儒學案論陽明之教三變中之第一變）唯其通常教人，則罕教人習靜，亦罕教人直接透悟本體，而惟教人在「必有事焉」、「實落爲善去惡」上用功，「在事上磨練」。此中實可有一大問題。即陽明旣由靜極以悟良知本體，何以彼不重習靜？又教人不重直接從本體悟入之一途？若只言在爲善去惡之事上實落用功，則以前各家，何莫非教人爲善去惡？陽明又何必要立此良知之說？陽明之所以要立此良知之說，自言是要人識得良知頭腦，然後工夫有真下手處。然既要人識得良知頭腦爲工夫下手處，何以又不教人先透悟本體，何以只有利根人方能教之透悟？本體若說一般人有蔽，不能透悟本體，故只知，便不能爲善去惡。其說爲善去惡，乃顯本體；則在良知本體未顯，則爲善去惡之事尙無本，何能由之以識良知本體乎？如此，則必先透悟良知本體，乃能識良知，致良知，而爲善去惡者，良知本體之用。今良知本體既識得，必待一一爲善去惡之事以致顯。此知而後識得，則識待先致，致待先識。今既不能先識，永不能言致良知矣。而唯一爲善去惡之教足耳。

若然則陽明又何異於先儒，又何必立良知之教乎？

然吾人對此問題，如欲求得一答覆，須於陽明所謂識得良知爲一頭腦一語，不必作透悟良知本體解。須知陽明所謂識得良知爲頭腦，非必透悟良知本體之謂。亦不待透悟此本體，而良知之教仍有其所以當立者。陽明所謂良知，據吾人以前所論，通常實即指日常生活中之能知善知惡，而好善惡惡者。所謂知善知惡是良知，良知只是一好惡是也。此平平常常之良知之存在，人皆一念反觀而皆可識得者。人誠能有此一念反觀，此所反觀去識之活動，亦即本體之透露，而更能使此良知有以益顯其明，以爲善去惡。由爲善去惡而知又益明，即此知行之交轉並進，作聖之道於是乎在此。吾人以前所論之陽明致知之義也，故說由識以致可也。說由致以識亦可也。蓋由識而益能致，由致而益能識，實交轉並進，如環無端也。良知自始即有，不待致而後有。好善惡惡爲善去惡，即良知之發用，亦自始即有，不待識良知而後有。故非不識良知，即不能爲善去惡之謂也。亦非必爲善去惡而後有良知之明之謂也。所以要必說識良知爲大頭腦，乃能爲善去惡者，乃謂識得良知，乃能益顯其明而更能爲善去惡耳。所謂爲善去惡而後本體乃自然明白者，亦只謂爲善去惡而良知益明之謂耳。非謂爲善去惡之先，不須識良知之頭腦，不能識良知之頭腦也。尤非必透悟本體，乃爲識良知，乃能爲善去惡之謂也。陽明之所以立此良知之教者，其初意不過所以使人常有此一念之反觀，以自識其平常之良知而益顯其明，益顯其致之之能而已。蓋無此良知之教，則人或以善惡標準在外，認理爲外，認理在物，而向外馳求，即不免於徇物喪己，溺於見聞之知，益以蔽其良知。有此良知之教，則知善惡之標準在內，知理之在心，不在外物，便能攝物歸己，以自明其良知。此一念之反觀，所觀者雖不外此平平常常之良知，然由此積累將去，便能益顯良知之明，免於求理於外，以徇物之蔽。由此而爲學之態度，乃坤轉乾旋，可以言爲己之學。此之謂必識得良知，乃有下手之工夫，亦即良知之教之

所以立。非必透悟良知本體，乃爲識得良知。唯陽明雖立良知之教，而不必以透悟本體之言教人，此其言之所以多平實而常只以必有事焉爲善去惡以致良知於事事物物之言教人之故。而上來之疑難不可以施於陽明也。

然上來之疑難之不可施於陽明。由於陽明之立良知之教，不必自透悟良知本體上說。唯陽明本人之有造於道，既原於龍場之一透悟，且實有此透悟本體即是工夫之一法門，如天泉證道記所言。所謂透悟本體，則「人已內外，一時俱透」。則陽明又何必專用此法門於利根人終是一疑問。既然人同此良知本體，人胸中同有一個聖人，何以只於利根人乃直示以識本體即工夫之義。而於愚夫愚婦便不能向之直指本體，示以識本體即工夫之義？此則無理由可說。愚夫愚婦無知見障蔽，豈非更易直透本原乎？明儒學案及龍溪語錄，謂陽明之學凡三變，最後一變「所操益熟，所得益化，開口即得本心，更無假借湊泊」。是其此時施教蓋已近乎處處用此直指本體之法門。此即心齋龍溪之學所由出，而將此直指本體之法門用於一切人而普被羣機之故也。又陽明早年既由靜中透悟本體，乃得力於默坐澄心，則欲求透悟本體，豈可不即在靜上提撕？言本體即工夫，而承擔太易，豈可不矯之以主靜歸寂之功夫？是即江右學派與雙江羅念菴之所本。此二派之所以同出自陽明也。然二派之施教，一是直指本體，一是歸寂主靜，而皆歸向於良知本體之透悟，念菴亦有內外人已，一齊俱透，遍體通明之悟境，見於其傳記。二派皆意謂不透悟良知本體，不算識得良知，不能真致知，能透悟本體，則爲善去惡之事，自然稱體而行。不去在透悟良知本體上用功，而徒在爲善去惡上用功，在諸人之意皆不免是捨本逐末。在善惡之念上頭出頭沒，故諸人之施教方式以陽明例之，則皆是注重由識良知以致良知，此與陽明悟言致良知，多是致此對良知本體之透悟之識，而非陽明所常言之致知道之途徑相似，而與陽明施教之方式重在由致以識實不同。觀諸人之

善念惡念之知，以切實爲善去惡，致良知於齊家治國平天下之一之事上之謂。此諸人之說之所以深透，過於陽明而平實不及者。然陽明既以識得良知頭腦爲言，有重先識以致之意，則充其意而極之，固非歸宗於透悟之識，不可以言得良知之頭腦。而陽明晚年如黃黎洲所言，亦正是開口即說本心，則諸人之求向上一機，以透悟本體，固是陽明學自然發展之趨勢。其深透之處，謂之爲真能發揚陽明之精神亦可也。

由上所論，則陽明學之開爲二流，實表現王學之發展，而非只各偏執陽明學之一方面。此發展即表現於江右與泰州龍溪皆特重如何透悟良知本體。二派之不同，唯在泰州龍溪皆主直下承擔良知本體，而江右則欲由主靜歸寂以顯良知之本體。今試分別論些二派之根本精神如下，然後再另章分別論諸家之學說。

### 三

吾人上言心齋及二溪之教人透悟良知本體，是直指本體，使人識得本體，而識本體即工夫。如何於本體可言直指？此即根據於陽明「人胸中皆有個聖人」、「一個個人心有仲尼，只將聞見其迷惑」之言。真了解人胸中皆有個聖人，則作聖問題便只在自信得及與否。自信得及，則聖人之德現而真成聖人矣。人固皆有蔽，然陽明已言人皆有此良知之明，而一隙之明與大明，其量不同，其質不異。則只要人能自信得及，不從量看，而從質對此明處，撲面自照，猛然自覺，則雖蔽障重重，皆可不關對此靈明之直下承擔事矣。傳習錄載黃以方問先生格致之說，隨時格物以致其知，則知是一節之知，非全體之知也。先生曰：「人心是天淵，心之本體無所不該。原是一個天，只爲私欲障礙，則天之本體失。心之理無窮盡，原是一個淵，只爲私欲窒塞，則淵之本體失了。如今念念致良知，將此障礙一齊去盡，則本體已復。便是天淵了，乃指天以示之曰，此如面前見天是昭昭之天，四外見天也只是昭昭之天，只爲許多房子牆壁遮蔽，便

不見天之全體。去房子牆壁，總是一個天矣。不可道眼前之天是昭昭之天，外面又不是昭昭之天也。」陽明答黃以方之說，乃以去障蔽卽見本體之說成就其通常之隨時格物以致知之說。重在說明人心之蔽節節去盡，便顯本體。其所謂一節之知，卽全體之知；全體之知，卽一節之知，乃所以成就節節用功以去蔽之意。說明節節用功以去蔽，便能至全體之知。謂一節之知，卽全體之知，此語是捨量言質之頓教語。然陽明之爲此言所欲說明之工夫，則是隨時去物，逐漸去蔽，以顯其「明之全量」之漸教工夫。然心齋龍溪近溪之倫，即由此頓教語以言頓教之工夫。蓋一節之知，卽全體之知，乃就其同是此知而言。專就其同是此知而言，單提此知之同而言，一節全體之差，卽非重要。吾人能忘一節與全體之差異，則當下唯此一知。由此悟入，卽開頓教法門，而不須將一節之知與其障礙平等對待說。一節卽見全體，全體之知中無障礙無蔽，一節之知上亦無障礙無蔽。卽在吾人之知其無蔽上，不作有蔽想上，吾人之蔽亦卽銷融，由卽銷融。卽在吾人之知其無蔽上，不作有蔽想上，吾人之障礙亦卽銷融，由卽銷融。卽在吾人只須真自信得及，此一節之知，卽全體之知。多一念自信，卽多去一障礙，多去一蔽，自信愈深愈真切，則去障礙與蔽之功愈深，愈真切。念念自信得及，則自然人欲無安頓處而淨盡，而天理流行。於是不須說去人欲而去人欲之功夫自在，不須說邪思枉念惡念之銷除，而一切邪思枉念惡念已無自而滋生處，卽不須在善念惡念之計較安排，亦不須如陽明之說，要搜尋惡念之根，而自然能存善去惡。此方是畢竟了義之謙本體本身卽工夫之教也。

由此識本體本身卽工夫之教，與陽明所常言之致良知之教之不同點，即在此說，知善知惡爲善去惡，皆是第二義。龍溪所謂後天之學，非先天之學。若執爲第一義，皆自信不及。而陽明通常言良知，實重在言知善知惡之知。知善知惡之心，乃有惡念與善念相對之心。而有善念惡念相對而相抗，則惡念固不安穩，善念亦不得安穩。善念敵不過惡念，則

成退墮。善念戰勝惡念，亦無保障，使惡念不再發。則「有善惡念爲所知之良知」，本身有病痛在，而有善念惡念之相對，皆緣於人之自信良知不及。若能自信得及，則由此良知之自信，直透良知本體，充塞此心，通是本體靈明，人欲邪思枉念惡念在此靈明中，本無安頓處，何能與善相對。不見惡與善對，此不見有惡，便是去惡之工夫。於是一切惡念皆在此自信得及之良知靈明下，自爾銷融，不復與著作戰，成勝敗無常之勢矣。然惡念銷融，善念失其所對抗，亦不勞向虛言搏鬪。故此時自信得及之良知靈明，雖通體是善，而無善念之立，何謂善念，卽念善之念是也。緣何念善，以欲對抗惡也。不見惡在靈明中，卽不覺有惡堪爲對抗，而無善可念。無善可念，方爲至善。若有善可念，則有善相。有善相，卽有與之對照之惡相。有惡相而惡念遂可引出，此之謂燒香引鬼念佛來魔。故真在自信得及上用功者，但須直下承擔此靈明，以靈明自信靈明，此純是在質上求自充自實之工夫，質上充實，便是量上擴大。念念自信得及，相續無間，便是去惡爲善工夫之相續無間。不須更說去惡爲善。故人只要念念常提得起此靈明，便是呼出心中聖人，常在靈臺之上，不須燒香念佛，而一切魑魅魍魎自爾向暮後逃遁，化入無形。更不須搜尋惡念之根，追逐剿滅，自墮鬼窟。此龍溪所謂先天之學，在心上立根。近溪所謂「此性惟不能知，若果知時，便骨肉皮毛，渾身透亮，河山草木，大地回春，人欲自化，太陽一照，則魍魎潛消，將帥登壇，而兵卒自嚴。」此之謂識得本體，卽是工夫。故人亦必超善惡念之對待，乃能悟入此本體。故循此識本體卽工夫之教，恆不免重在說良知本體之超善惡念之對待一面。此陽明四句教無善無惡心之體一句之所以特爲此派人所發揮。龍溪之以知代良知，周海門之九諦明性無善不善義，皆由於此。陽明與諸家皆非不知良知之至善義，然多是自用上說（下詳）。誠以在直指本體之施教方式中，必須人先超越良知所知善念惡念之對待，乃能反觀良知之本體而契入，

故不得不提出此無善無惡之語，以爲用功之資藉也。

以上言龍溪近溪之倫，皆重在使人超善惡念之對待，不重在知善知惡爲善去惡上用功夫，而要在使人由超善惡念，以直透悟本體，然此本體畢竟如何悟入而自信得及，此則並無他妙。只在指點一人之當下一念現前之良知靈明，自證其良知靈明。此一自證便是良知靈明之自信自肯，便透入良知本體。自證便自證了，自信便自信了，自肯便自肯了，便更無其他話可說。此是何境界，如人飲水，冷暖自知。別不能着一語，亦唯在着不得語處，方有此自證自信自肯。然人不求自證自信自肯，將奈何？若真不求，亦無奈他何。然人但非真不求自證，不自信不自肯，而要聽人講法，則講法者便能奈得他何。講法者便能以其昭昭使人昭昭，以其自證使人自證，人不求自證則已，人求自證便是「自證」之求實現於人。人有求自證之機，講法者便能以其所自證示人，一受一施，兩相湊泊，便能使人自證。此便是禪宗之應機施設名言，以立教之方，而龍溪近溪之所取。然應機施設，則語言皆唯對當時之機而有意義，亦以機之不同而變化無方。其言不能以拘定之格式論。禪宗之一切語言，所以使人自證自信之菩提。龍溪近溪之一切語言，所以使人自證其良知本體，其目標固不必同。然禪宗與龍溪近溪應機立言有一同處，即均是要人剝落向外之知見，以爲自證之資。蓋一切凡情私欲，一切瀰天之大惡，均緣於向外逐取，此乃儒佛之所同。而向外逐取，則始於知見之向外用。知見之向外用最初之表現，唯是一擬議。所謂擬議，其實只是一知見之外向，由外向而外用，由外用而逐物，逐物而情欲紛然，情欲紛然而瀰天大罪皆由是出。故惡之流行，雖泛濫無際，而其根則只是一心之外向之擬議。若能將此外向之擬議打掉之而折轉之，便是絕萬惡之根，以反證自心之道，爲最簡易直截之修行止至善之方。故教人剝落向外之知見，止息擬議，爲禪宗與龍溪近溪心齋等之所同。欲打破人向外用之知見，止息人之擬議，禪宗有棒喝交馳之辦法，有故作轉語，對人說自相矛盾之語，

使人隨語擬議，又自打消其擬議之辦法，或說無意義之語，使人無從擬議之辦法，如麻三斤之類，或提出一話頭，指示一擬議停息之境界，使人參究，卽自然停息擬議，如萬法歸一，一歸何處。父母未生前面目之類，然大率而言，皆重在以消極的破執之言，打破向外之知見擬議。而二溪及泰州諸人，則較少此類消極之破執之言，以打破人之外向之知見擬議。而恆順積極的指示良知之當下，即是超知見擬議者。如心齋之言：「心有所向，便是欲；有所見，便是妄。既無所向，又無所見，便是無極而太極。良知一點，事事分明，不用安排思索。」同類之言，龍溪近溪皆有。或積極的指示一超擬議之境界，使人覺此境界之不容擬議，而自停息其擬議而一念折反，以悟入超擬議境界之良知本體。此則或爲龍溪之直顯示此知之變化無方，感應不窮，使人當下卽見此知之不容擬議，而契入良知之體之超擬議而自證。或如泰州之王東崖之直就自然境界自然生活之「鳥啼花笑，山峙川流，飢食渴飲，夏葛冬裘」，謂如至道無餘蘊矣。以自然世界，自然生活之不須擬議，而使人契入良知之超擬議而自證。或如近溪之自赤子之不學不慮，日常生活中視聽言動之知能之不容擬議，以使人契入良知之體之超擬議而自證。此則諸師說法方式與禪宗諸師說法方式之大體上之不同。而由此以教人證得者，則諸師或說靈明，或說仁體，或說良知，皆同一物，與禪宗之專標自性菩提以爲言者，則又不必同。自性菩提即自性之靈明，與諸師之所謂靈明意固相近，然龍溪近溪之所謂靈明，即良知之靈明。就此靈明以言，至善至仁，皆從此中流出，生生化化，與物同體而繁興大用，成就家國天下之事業，則其所以爲靈明固不必同也。

#### 四

一念日用尋常之視聽言動中，當機指點之法門。彼等最反對龍溪等現成良知一念自反即可承擔之論。而主良知之本體，必用一真正之歸寂之工夫而後見，必在至靜中養出一端倪，乃能通感。此實近乎陽明早期講學重默坐澄心之精神，而與陽明晚期講學之精神適相悖。據梨洲所證，陽明晚期之講學「開口即得良知，不容假借湊泊」，正在江右以後。然江右之聶雙江、羅念菴在當時皆未師陽明。陽明死後乃以錢繙山之證而稱陽明弟子，故吾人可謂彼等於陽明晚期講學精神，若非無所契入，即心有所不諳，而有意欲轉進一層。惟有意欲轉進一層，其結果反近乎陽明初期講學精神耳。觀念菴雙江之言，必歸寂乃見良知之體，而能通感，靜中乃養得出端倪。明是以良知之體不顯現於未歸寂以前之心。明是以良知之體並非呈露於正發之當下一念或日用之視聽言動之中，而爲暫超越於當下一念或日用之視聽言動之上或深潛於當下一念日用之視聽言動之內者。此實以良知在未顯之先，純爲未發，純爲在內。不僅異於龍溪近溪之以良知爲當下呈露，亦遠於陽明之以良知爲貫已發未發合內外之義。此龍溪之所以以雙江念菴爲信不及良知，而雙江念菴之恆以良知爲寂體也。良知爲寂體之說，即下開王塘南於良知之中，提出一生幾一意之說者。塘南不以意爲心之所發，而爲心之所存，而意爲良知所以爲良知之根據或良知之主宰。劉蕺山尤暢發此義，至極意如良知之定盤針。以意爲心之所存，爲良知之主宰，而良知乃有一內在而又超越之根源。以意爲心之所存之說，泰州王一菴先言之，然未能深切著明言之。程朱之所謂理，原是其所謂心之超越的根源。此理復遍在外物。陸王等則疑此超越之理對其心爲外在，故融理歸心。唯象山慈湖陽明皆強調本心良知與習心私欲之對較，對習心意念而言，本心良知之超越義，仍甚顯著。然陽明以降，龍溪心齋及近溪等，因更重當下一念日用之視聽言動之生活中之直指本心良知，故本心良知

與習心私欲之對較義，亦不顯。而本心良知之超越義，較少有所論，而疑若全失。然由江右以至蕺山，提出意爲心之所存爲良知之主宰，則爲重就良知之超越義而推深一層，以用思而重發現一良知之超越的根源，而近乎朱子之以理爲心之根源。朱子之理，因逼在外物，故超越於心而有外在之嫌。而劉蕺山等之意，則純爲良知之主宰，而絕不致有外在之嫌。而自江右至蕺山之一流，皆重良知之至善義，意之至善義，與泰州浙東之傳之信奉陽明所謂心體「無善無惡卽是至善」之說異。而與朱學之以理爲至善，絕不持無善無惡卽至善之說同。凡此等攝朱學之精神於王學，皆可以矯泰州浙東之現成良知性無善惡，不學不慮之言所滋生之弊端。

溯此一流之由歸寂主靜之工夫，以歸宿於良知之主宰之指出，固亦原于陽明，默坐澄心，陽明早期之教，江右精神之所近者，上已言之，而良知之舍主宰義，固無疑義。良知知善知惡，而又好善惡惡，爲善去惡，以顯發其自身，肯定其自身，非主宰此身心而何？然陽明之言良知之主宰義，與江右之王塘南至劉蕺山之以意爲良知之主宰義，仍不可同日而語。蓋陽明之言良知之主宰義，唯在良知之用上說。就良知本身說，則僅不免說之爲「一體平鋪」之靈明，故下開龍溪之以空寂說良知之論。而良知之良一點，不免忽略，陽明固無「意」爲良知之主宰之義也。依陽明之說言之，意乃心之所發，所發有善有不善，故曰有善有惡意之動。良知之主宰之用，唯見於其知意之善惡而好善惡惡爲善去惡上。然此中實有一問題，由此即可逼出意爲良知之主宰義，與良知之本體不可以一體平鋪之靈明說之之義。蓋陽明言無善無惡心之體，有善有惡意之動，其所謂善意惡意似併直根於心，而爲其所發，則吾人可問心體何以能發惡意，直承心而發善惡皆有良知從而覺之，而好其善者惡其惡者，則良知有落後者之嫌。而良知之知善知惡而好善惡惡爲善去惡之貫澈，乃成就良知之爲良而至善者。若良知於善惡之意念之覺爲然

後着，則良知之至善義亦落後着。此將即助成心體無善無惡之說。然吾人若善釋陽明之言，則當言良知即是心體，心體雖能發或善或惡之意，然好善惡惡亦心體所發之意。故良知心體之全幅呈露，乃爲一方發善惡之意，一方發好善惡惡之意。通好善惡惡之意以觀所發之善惡之意，則惡被惡而無惡，善被好而成至善，則心體良知所發真意之流行，唯止於至善。然吾人若如此說，則須辨二種意。一爲自然發之或善或惡之意，念一爲主宰。此或善或惡之意，念之好善惡惡而止至善之意。此二種意不在一層級。前種意善惡無定，起伏無常；後種意則主宰前種意而止至善，定向於善之實現者。前種意之惡意，不可溯其根原於心體或良知。故未發卽無。蓋心體能發好善惡惡之真意，卽有好善惡惡之意爲根。心體有此根，則惡意之根被惡被否定，而無根故。然好善惡惡之意，則必須溯其根原於心體或良知，而未發非無。或根本無所謂夫發行爲二言耳。

五

而凸顯之獨體，而此意既以善惡而得名，一方善，一方惡，故只能說是至善，決不能以無善無惡說之，遂可杜無善無惡之說之流弊，而致良知之工夫亦不須在無善念惡念上用，而唯當在誠其好善惡惡之意上用。此意既誠，紛然雜出，有滯礙夾私意之善惡念自歸於純一。此蔽山之所以以誠意慎獨致良知之教也。然實則陽明之致良知之工夫，正在誠意，陽明之良知正原含蔽山所謂之意之義。唯徒以知與靈明爲言，則良知之主宰義不顯，且可流爲玩弄靈明流連光景之弊，並忽視良知之所以爲良，而指出意爲良知之主宰，則良知之所以爲良知之根據見而良知主宰義亦躍然於心目之中。而玩弄靈明流連光景之不足以言致良知，亦昭昭然矣。

蓋若好善惡惡之意無根於心體或良知則當起伏無常紛然雜出之或善或惡之念呈於前而爲吾所知之時無好善惡惡之真意主於中則此知不成良知而爲善去惡之行亦無根故然吾人若承認此二種意之不同則當有以區別之而唯此種未發非無或本無未發而常存之意爲良知之所以爲良知之根據良知之所以爲良唯在其好善惡惡而不在知善知惡也唯通過此意乃可言吾人道德生活之爲善去惡乃可言有主宰之者亦乃真有所謂良知之流行則此意爲良知有主宰之作用之根據以至可言爲良知之主宰此卽王塘南劉蕺山等之所以唯以此心之所存有定向而中涵存發只是一幾者爲意而以起伏無常憧憧往來者爲念念皆發而始有未發卽無亦皆着於物者與意之爲心所存而存發一幾獨立不倚者異由是而意爲良知之主宰之說生蕺山所謂知藏於意是也此意之發一方爲善善一方爲惡惡蕺山所謂一幾而二用唯其爲一體平舖之靈明而只能說爲依意之樞極而運轉以施其主宰之用

吾人以上總論王學二流之根本精神。至於諸家之說，亦出入頗大，另有分論。總括而言，則浙東泰州之傳，皆是以識本體卽工夫，而江右之傳，則識本體尙有賴於歸寂主靜之工夫。然至於劉龍山承江右之精神而發展，則其由良知之發爲好善惡惡爲善去惡之意，以言意爲知之主宰，而歸宿於誠意，則是由工夫以釋本體亦可謂之爲識得工夫，卽見本體之教。以識本體爲工夫者，必超紛然雜出之善惡念，故或不免言本體之無善無惡。單指本體而言，則可不須說善惡。而實則此不須說善惡者，亦正對其求超善惡雜念以識本體之工夫，而不須說其至善。若離此工夫而言，本體無善惡則悖矣。故龍溪之只言知體靈明必轉進至近溪之言仁體，而此派之發展乃無弊，而至乎其極。而由識工夫以見本體者，則初雖可只以歸寂主靜爲教，終必須注目於本體之運，轉於善惡念之中，而好善惡惡，故必言本體之至善義，且見得意爲知之本。陽明致良知之教，本是重指人之有知善知惡而好善惡惡之良知，而使人實在爲善去惡上用功。而浙東泰州則見此知善知惡之知之超善惡念，而重超越善

惡念以凌泊知體而言先夫之學言乾坤知能江右欲由歸寂主靜之工夫以絕紛然雜出之妄念之根而使良知本體以工夫之至而透露而下至蕺山則見及此良知之所以能主宰吾人之妄念乃以好善惡惡之意爲根極爲樞紐而點出良知之所以爲良之血脈而陽明所謂致良知之

功夫在誠意乃可得其正解。宋明理學之發展自周子之太極圖始，朱子言格物窮理，至陽明致良知，蕺山言誠意言人極，王船山由內聖以及外王治平之事以立人極，皆一脈相承，即大學八條目之終始，誠有不知其所以然而然者也。

商務印書館出版

有關太平天國書籍

太平天國的社會政治思想	蕭東亮編	七角五分	
太平天國革命思潮	彭澤益著	三元五角	
太平天國革命戰史概論	陳安仁著	一元二角半	
太平軍廣西首義史	簡又文著	六 元	
太平天國革命史	<small>(新時代 地叢書)</small>	王鍾麟著	二元五角
太平天國曆法考訂	郭廷以著	二 元	
太平天國詩文鈔	羅 鶴 沈祖基編	七 元	
太平天國雜記	<small>(新時代 地叢書)</small>	簡又文著	三元四角
太平天國叢書	<small>(第一集 國立編譯館出版)</small>	蕭一山著	廿二元五角
太平天國史綱	羅爾綱著	三元五角	
太平天國史事論叢	<small>(史地叢書)</small>	蕭興堯著	二元一角半

郭廷以著

太平天国史事日誌

之審四將錄有間一百修裁便爲但盡勸其審、宗、論、天國爲近代中國史上一大波、其性質實，兼有政治、社會諸因素。種族會如嘉道兩朝事，於本波、於清道光、咸豐兩朝事，於太平天國及捻亂史事，皆有直接關係。又如太平天國、社會、經濟、文化等各方面活動，與當時社會各項事務，都有密切關係。故研究太平天國，必須同時研究當時社會各項事務，才能得其全貌。

舊約全書新五二以價定書各類

# 太平天國經籍考

羅爾綱

## 一、總述

太平天國官刻經籍總目見於太平天國庚申十年鑄刻的王長兄親耳共證福音書冊首所列的旨准頒行詔書總目者共有二十九部，其目如下：

天父上帝言題皇詔	天父下凡詔書
天命詔旨書	舊遺詔聖書
天條書	新遺詔聖書
太平條規	太平禮制
幼學詩	太平軍目
天朝田畝制度	建天京於金陵論
御製千字詔	天理要論
欽定制度則例集編	天情道理書
王長兄親耳共證福音書	醒世文

庚申十年後仍有續刻，其目不詳。天國經籍什九爲宣傳品，民間所在多有，故張德堅賊情彙纂在偽書項說是「汗牛充棟，人人習見」。到了天國覆亡，原書焚燬，惟恐不及，穴壁之藏，除年前在揚州發現

天國晚年刻的欽定英傑歸真一種，外渺焉無聞。猶幸有當時同教異域的人士爲之撫拾零編保存域外，賴以不墜。若英國倫敦法國巴黎，德國柏林，荷蘭來頓，美國華盛頓，蘇聯莫斯科，而英倫所藏爲最富。自民國以來，掃除禁忌，表彰革命，太平天國史蹟亦漸爲人所注意。但是，海外的庋藏國人知者尙少。<sup>(註二)</sup>中華民國十四年日本漢學家內藤虎次郎遊歐，歸撰大英博物館所藏太平天國史料一文，載史林雜誌，稱歐洲所保存的中國史料在中國亦未經發現者有二，其一即英倫所藏太平天國史料及戈登文書便是。內藤所錄僅一部分，在內藤之前的日人稻葉岩吉曾託久保要藏抄得若干，故所著清朝全史已有所徵引。在稻葉之前十五年劉復先生印行太平天國有趣文件十六種，中有旨准頒行詔書總目二十九部，而劉先生所錄前兩種爲太平條規，全文已見賊情彙纂，中七種抄自太平天國辛酉十一年新曆書，餘皆瑣碎小品。但自此之後，國人始知太平天國頒行經籍實有二十九部，較之賊情彙纂所錄已多出十種名稱了。同年程演生先生由巴黎國立東方語言學校圖書館錄得八種，曰天父下凡詔書一，曰天父下凡詔書二，曰天命詔旨書，曰頒行詔書，曰天朝田畝制度，曰太平詔書。<sup>(註二)</sup>曰建天京於金陵論，曰貶妖穴爲罪隸論，編印行世，名曰太平天國史料第一集，這是我國學者得見

太平天國經籍之始，約與劉程兩先生同時，俞大維先生在德國普魯士國家圖書館攝回九種。曰天條書，曰天父下凡詔書，曰天命詔旨書，曰三字經，曰幼學詩，曰太平詔書，曰頒行詔書，曰太平禮制，曰太平條規。張元濟先生據以著錄，編入太平天國詩文鈔（註三）第二版中。二十一年，蕭一山先生又將倫敦不列顛博物院所藏太平天國欽定頒行的經籍十二部，曰天父上帝言題皇詔，曰舊遺詔聖書，曰新遺詔聖書，曰天條書，曰太平詔書，曰太平禮制，曰太平軍目，曰太平條規，曰太平天國癸好三年新曆，曰太平詔書，曰太平天國辛酉十一年新曆，曰幼學詩，曰太平救世歌，曰詔書，蓋聖頒行論，曰天朝田畝制度，曰天情道理書，曰御製千字詔，曰行軍總要，曰天父詩，曰醒世文，曰王兄親目，親耳共證福音書，曰欽定士階條例，曰幼主詔書，並加國內發現的欽定英傑歸真一種，共二十三部，彙編為太平天國叢書第一集。在此集中，其後三部，幼主詔書無頒行年分，欽定士階條例，欽定英傑歸真則頒行於辛酉十一年，均不見於庚申十年旨准頒行詔書總目內，其前二十部則都在庚申十年旨准頒行詔書總目內。程先生所編可以補蕭先生缺者六種，即天父下凡詔書二部，天命詔旨書，頒行詔書，建天京於金陵論，貶妖穴爲罪隸論，六種。張先生著錄與程先生所編同者四種，即天父下凡詔書第一部，天命詔旨書，太平詔書，頒行詔書四種，與蕭先生所編同者亦有四種，即天條書，幼學詩，太平禮制，太平條規，而在程蕭兩先生所編者之外，張先生著錄可以補其缺者則有三字經一種，合程張蕭三先生所編除其重複，實共得二十六種。（蕭先生所編的歷書兩本算一種）其武略，即孫子吳子，司馬法，合刻者，是二十九部中惟缺天理要論及欽定制度則例集編二部而已。

至二十四年，王重民先生復就劍橋大學圖書館所藏太平天國頒行經籍三十七部，除重複外得三十三種，以較柏林巴黎倫敦所藏多十種，再除其中英傑歸真一種已在國內發現外，實得十種，曰天理要論，曰太平天國甲寅四年新曆，曰太平天國戊午八年新曆，曰太平天國癸好三年新曆，曰太平天國庚午九年新曆，曰太平天國癸好三年新曆，即所謂

天父天兄天王太平天國己未九年會試題，曰資政新篇，曰開國精忠軍師干王洪寶製，曰欽定軍次實錄，曰誅妖檄文，曰太平天日繼程張蕭三先生之後，彙此十書為太平官書新編。於是太平天國官修經籍見於庚申十年旨准頒行詔書總目二十九部者今所缺惟欽定制度則例集編一部，其不見於庚申十年旨准頒行詔書總目二十九部中者，今合程張蕭王四先生所編，連甲寅四年新曆，戊午八年新曆算在內，又多十二種，太平天國官修經籍雖尚未畢見，而所缺者當已不多的了。

（註一）考初隨郭嵩焘使英的副使劉鵠鴻所著英輿日記，載於記事光緒三年五月一日，敍語：「在明再到香港，士母席座參觀英文藏書，謂『粵逆鵠鴻所示亦珍藏焉』」（小方堂藏英地圖鈔本第十一帙）此殆為國人得見海外度藏太平天國文獻最早之記載。

（註二）案程先生著有十種，保將太平詔書中的三篇分為三種，又改原遺教世歌為太平救世歌。

（註三）太平天國詩文鈔，係羅昌沈祖基兩先生編，商務印書館出版。

## 二 經籍提要

太平天國官刻經籍訪輯的經過略如上述。我們從其內容看起來，大別可分為十類：曰宗教類，凡十八種；曰史類，凡一種；曰禮類，凡二種；曰政治類，凡三種；曰兵類，凡四種；曰曆書類，凡四種；曰檄文類，凡兩種；曰奏議類，凡一種；曰論文類，凡七種；曰刊刻古書類，凡三種，共四十五種。茲將其內容提要於後，俾覽天朝經籍者有所稽考。

### （甲）宗教類

舊遺詔聖書（另一種名欽定舊遺詔聖書）  
新遺詔聖書（另一種名欽定前遺詔聖書）

舊遺詔聖書、新遺詔聖書封面題「太平天國癸好三年新刻」，欽定舊遺詔聖書封面亦是「太平天國癸好三年新刻」。蕭一山先生著錄數不列顛博物院藏本攝影其封面及首葉。案後兩種欽定本應是癸好三年新刻，而所附詔書總目有二十九部，其最後一種為禪書，紙錄乃庚申十年所錄，可避此兩種。

欽定本乃庚申十年後所刊。因太平天國經籍封面所題某年新刻，大概是那一種書最初頒行之年，以後刻本即有不同，而封面所題還是多仍其舊的。

舊遺詔聖書即舊約，太平天國所印行的新舊遺詔聖書原文，係採用郭士立（Karl Friedrich August Gützlaff）的譯本，最初照原書印行後來的版本却作了些刪改。（註一）其印行的經過，據癸好三年三月（西曆一八五三年四月）英國公使文翰（Sir S. G. Bonham）及海軍大佐費士班（Captain E. G. Fishbourne）到天京訪問，費士班說太平軍散佈聖經極廣，有四百人終日從事印刷，向外分送。（註二）惟似尚無新約，費氏乃贈與數冊。（註三）

文翰當時所得的僅創世傳一至二十八章（註四）及是年十一月法使爾布隆（A. de Bourboulon）前來，則得有創世傳的後部，出埃及紀及新約馬太傳福音書。（註五）此可證癸好三年三月以前，舊遺詔聖書已印行的為創世傳的前部，三月至十月（西曆一八五三年十二月初間）續印創世傳的後部，及出埃及紀全部，而新得的新遺詔聖書亦已付梓，印成馬太傳福音書的一部分。明年四月（西曆一八五四年五月）美使麥蓮（Robert M. McLane）繼至，其隨員某君（X. Y. Z.）報告曾明言聖經的印刷仍在進行中，舊約已印至約書亞書記，但其全部則不獲得。（註六）是至甲寅四年尚未刻印完畢。到了庚申十年六月（西曆一八六〇年八月）英國教士楊篤信（Griffith John）到蘇州晤王洪仁玕，據其報告，是時新舊約已全部印出。（註七）英國國會議員塞克斯（W. H. Sykes）自云藏有新約二十七篇的全部及舊約自創世傳至約書亞書記。（註八）英人哈喇亦謂西勒（J. C. Shier）會將舊約前五篇及新約全部公開展覽。（註九）

今倫敦不列顛博物院藏有舊遺詔聖書二卷（一創世傳，二出麥西郭傳），新遺詔聖書一卷（即馬太傳福音書），此為癸好三年初刻之本，與賊情集卷九所摘錄的相同。又藏有欽定舊遺詔聖書六卷（一創世傳，二出麥西郭傳，三利未書，四戶口冊紀，五復傳律例書，六約書亞書記），欽定前遺詔聖書五卷（一馬太傳福音書，二馬可傳福音書，三路加傳福音書，四約翰傳福音書，五聖差旨行傳）又自聖差保羅寄羅馬人書至聖人約翰天啟之傳，凡二十二篇，惟第四卷缺。此兩種欽定本均為庚申十年後刻本，故內容如詳。在欽定舊遺詔聖書第一卷第十四章末段並有天王御批，欽定前遺詔聖書內天王眉批更多。這些地方都可以考見天王的宗教思想，這却是張德聖編纂成集時所未見的。（註十）

## 天理要論（八章二十五葉）

太平天國甲寅四年新刻，共二十五葉。王重民先生據劍橋大學圖書館藏本著錄，此書不著撰人姓名，據王先生考證乃載取倫敦傳教會所派遣來遠東傳教的

士麥赫斯（Master Henry Medhurst）署名「僞德者集」的天理要論。原書的前八章而成，因原書凡二十四章，據其繁重不便宣傳，故僅載其一部分。太平天國刻本對原書間或更易數字，如第一章第一節「且有天地之間，先有上帝，為萬能，造化萬物管理萬靈者也」，原書前兩句作「且天地之內必有上帝」，第五句「萬靈」作「萬人」，無闕宏旨。其八章節目如後：有上帝第一章，獨有一上帝第二章，論上帝名第三章，上帝乃靈第四章，上帝永在第五章，上帝無靈第六章，上帝無不在第七章，上帝無所不能第八章。（註十一）

## 天條書（九葉）

書封面題「太平天國壬子二年新刻」，半葉十行，行二十三字，遇天父字提行抬一格，行二十四字，共九葉。蕭一山先生據倫敦不列顛博物院藏後刻本著錄。書士國家圖書館所藏者則為初刻本。張元濟先生著錄。書內首序言次悔罪規矩，悔罪奏章，朝晚拜上帝，帝飯謝上帝，災病求上帝，凡生日滿月嫁娶一切吉事祭告上帝，凡作牆壁屋堆石礫土等事祭告上帝，昇天祭告上帝，七日禮拜讚頌上帝，未為十款天條。案天條書即基督教所稱之祈禱書，其十款天條則仿自舊約全書，及記第二十章的摩西十誡，為太平天國宗教最重要的儀式及戒條。故牧師麥赫斯批評此書說：「天條書確係革命軍所刊圖書中最佳的作品。理論正確，新譯文甚優，所訂典禮（除祭獻外）尚無不宜。十款天條與摩西所宣示的十誡在精神上至為吻合，讚美歌亦佳。在教義方面，人類犯罪被贖，耶穌流血贖罪，藉我靈以新人心，諸條都足以引導忠實求道者，使入上界天堂的康莊大道的。倘革命軍真有此書，或其所有書籍盡都類此，則我們對此運動當誠心慶幸，且望其成功的了。」（註十二）麥氏的批評是公允的。

## 幼學詩（十四葉）

書封面題「太平天國辛卯元年新刻」。（註十三）共十四葉。巴黎國家圖書館，普魯士國家圖書館藏本皆同。另倫敦不列顛博物院收藏有兩本，一為太平天國壬子二年刻本，一為癸好三年刻本。張元濟先生據普魯士國家圖書館藏本著錄，蕭一山先生則據倫敦不列顛博物院所藏據壬子二年刻本影印。內敬上帝，敬耶穌，敬肉親，朝廷君道，臣道，家道，父道，母道，子道，媳道，兄道，弟道，姊道，妹道，夫道，妻道，道，男道，女道，親戚，心猿，耳獮，口箴，手箴，足箴，天堂共五首詩三十四首，凡十四葉。其中提倡敬上帝，敬耶穌，敬父母，以次及於朝廷家庭，男女親戚間的倫理，並心目耳口手足的箴言，末乃繫以天堂詩，蓋純然以基督教為根據的。蓋該斯博士很重視此書，他說：「幼學詩，詳諱教誨，敬拜上帝，尊其為一切創造主及人類之父，對於耶穌下凡，在十字架上流血救人，敘述尤為詳明。繼說為父母子女者，為兄弟姊妹者，為夫妻者，為親戚朋友者，各有其道。」一詳言最後則教人清心克欲。

是故幼學詩不失爲一部佳者，其中字句句足爲基督教傳教師所當採納而作，爲傳道君子以利中國人者」（註十四）麥氏的批評可謂贊美備至的了。

### 三字經（十八葉）

書封面題「太平天國癸好三年續刻」，共十八葉。張元濟先生據普魯士國家圖書館藏本著錄。此書爲太平天國幼學讀本之一，其中歷述天王昇天及天命之說，以見天王權力天授的由來。

### 御製千字詔書（十四葉）

書封面題「太平天國甲寅四年新刻」，卷末葉有朱載四字「戊午遷改」。書內四言文共二百七十六句，一千一百零四字，凡十四葉。蕭一山先生據倫敦不列顛博物院藏本原式刻排。此書內容係普通用字，依類編成，略似舊塾課蒙千字文，敍述上帝耶穌的權能，天王權力的天授，蓋與三字經都同是太平天國的幼學讀本，寓神權的常識之中者。

### 天命詔旨書（十四葉）

書封面題「太平天國壬子二年新刻」，半葉九行，行二十二字，共十四葉。程演生先生據巴黎東方語言學校圖書館藏本影印。張元濟先生則據普魯士國家圖書館藏本著錄。此書卷首有天王詔曰：「戊申歲三月天父上主皇上帝下凡，顯出無數神蹟，能憑據載在詔書。是年九月天兄救世主耶穌下凡，亦顯出無數神蹟，能憑據載在詔書。今惡軍大小男女兵將未能熟知天父聖旨命令，及熟知天兄聖旨命令，致有誤逆天命天令也。故特將詔書等聞天父天兄聖旨命令，最要聞者，彙錄鐫刻成書，庶使通軍熟讀記心，免犯天令，方得天父天兄歡心也。後將朕令附尾，亦無非使爾等識法忌法之遺。」案太平天國宗教稱天父上帝降託東王楊秀清天兄耶穌降託西王蕭朝貴，此書所錄便是天父天兄降託的詔旨，蓋欲藉神權以威脅羣衆，迫使之服從天王個人的命令者，其用意已具見於天王此詔中了。又此書題刻於壬子二年，而書內所載天王詔旨則收至癸好三年，此種地方乃續刻時所加的。

### 天父下凡詔書第一部（十三葉）

書封面題「太平天國壬子二年新刻」，半葉十行，行二十三字，遇天父提行抬格，行二十四字，共十三葉，又三行。程演生先生據巴黎東方語言學校圖書館藏本影印。又普魯士國家圖書館藏本張元濟先生著錄，與此本略異，天王不稱「朕」，而稱「秀全」，大約德藏本爲初刻本，巴黎藏本則爲改正本。（註十五）此詔係記辛酉元年十月二十九日天父在永安州下凡，審問周鶴能謀反案，緣太平軍中有周鶴能者，經東王楊秀清允准回博白圖集兄弟姊妹，旋鶴能在博白招得一百九十

餘人，投入永安州新壠，清欽差大臣賽尚阿營，賞以六品頂戴。至是月廿一日，偕朱八陳五入永安州謀內應，並擬行刺，事爲秀清得知，於是託天父下凡，指出生鶴能奸情，鶴能認罪伏誅。案是時太平軍困守永安州城，此次周鶴能案件影響於當時軍心者必甚重大，以其爲天父下凡中最靈驗的一回事，故此詔所記亦特詳。

### 天父下凡詔書第二部

書封面題「太平天國癸好三年新鑄」，程演生先生據巴黎東方語言學校圖書館藏本影印，其原本行數葉數不詳。此詔係記癸好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天父下凡，杖責天王，命天王免石江關楊三妹、朱九妹妹四女官，在天朝任職事，並記二日東王登朝勸諫天王的話。原來秀清因天王性過烈，有虐待女官之處，故託天父下凡以戒之。詔中記天父回天後，秀清登朝以君使臣以禮，臣事君以忠的道理，反復勸諫天王，備述東王事君之忠，與天王納諫如流之德。此書所以頒行之故即由於此。不過秀清假天父下凡以杖君，即其心無他，術已不正，而天王之從諫如流，則實有所迫，並非出於本心。至於章正一方則攝於秀清威勢，在秀清前常有憂懼之心，一方則逢君之惡，在父王前常致其諂媚之情，如詔末述天王欲賜袍服於秀清等事，章正奏說：「二兄（註十六）爲天下萬國眞主，富有四海，袍服雖足，亦要時時糾來。」秀清奏曰：「求二兄救小弟之罪，容小弟直言啓奏，袍服不足，方盡爲臣之道也。」秀清對曰：「小弟雖足爲爲臣者法，但後日幼主以後，亦要法我二兄到底之量，能受臣直諫，方盡爲君之道也。自古以來，爲君者常多恃其氣性，不納臣諫，往往以得力之忠臣一旦怒而誤殺之，致使國政多乖悔之晚矣！」我們細味此節，天王與秀清正奏對的話，後日楊章內訌的禍機已兆於此了。

### 太平詔書（十四葉）

書封面題「太平天國壬子二年新刻」，半葉十行，行二十四字，共十四葉。蕭一山先生據倫敦不列顛博物院藏改正本影印。程演生先生據巴黎東方語言學校圖書館藏本影印，張元濟先生則據普魯士國家圖書館藏本著錄，兩者均爲初刻本。此書收論文三篇，初刻本作原道、教世歌、原道，醒世訓、原道、覺世訓。改正本歌詞均改爲「詔」，初刻本多用成語典故及詩書孔孟之言，改正本則大加刪改，宗教當昧特濃，而最富於傳統思想的百正歌，則全部抽去。原道、教世歌、原道、覺世訓，改正本歌詞均改爲「詔」，初刻本多用成語典故及詩書孔孟之言，改正本則大加刪改，宗教當

## 太平救世歌（十一葉）

書封面題「太平天國癸好三年新刻」半葉十行，行二十四字，共十一葉。蕭一山先生據倫敦不列顛博物院藏本影印。其後刻本題改為「太平救世歌」。五十  
七此歌以東王楊秀清名義頒行，內秀清序文一篇及歌三首，自述遵上帝命下凡扶天王救世的經過及勸人敬拜上帝修身行善的道理。此書也是太平天國宗教宣傳品的一種。

## 天情道理書（五十一葉）

書封面題「太平天國甲寅四年新刻」。卷末葉有朱載「己未邀改」四字，半葉十行，行二十四字，共五十一葉。蕭一山先生據倫敦不列顛博物院藏己未改正本影印。書內侯相序文及歷敍天父天兄大權能大憑據，大恩德，天王東王暨列王教導之恩，並敍自金田起義以來顯明易見的事件以爲堅戒，末附東王褒獎天國弟妹詩章若干篇。案卷首侯相序說：「世人被鬼迷離，暗淡已深沉淪已久，恐仍有信道不誠，向道不篤者，東王是以終極情嚴，救援急切，故本侯相奉命曉諭我們一班兄弟姊妹，務須去邪從正，返樸還淳，修鍊成人，同歸真道。」又云：「驚顧我們兄弟姊妹，依賴是書，益知自勉，堅忍心腸，修好鍊正，斯無負天父天兄及列王無邊之恩矣。」因為這部書原是侯相奉東王命曉諭軍中兄弟姊妹，使堅貞忍耐，修好鍊正而作的。

## 天父上帝言題皇詔（五葉）

書封面題「天父上帝言題皇詔，太平天國癸好三年新刻」。書內首行及書口並題「十全大吉詩」。每半葉四行，行七字，每首占半葉，每句爲一行，共十首五葉。眉端標「其一」「其二」以爲目次。蕭一山先生據倫敦不列顛博物院藏癸好三年刻本影印。此書係勸人眞心對緊天王洪秀全方能昇天享福的道理。詩中所謂「三星共照日出天，禾王作主救人善，爾們認得禾救飢，乃念日頭好上天」又說：「燈草開來對日洪，信實天王自悠悠」。因爲秀全自稱禾王，以禾比喻天國良民，禾王乃天國良民之主，故有「禾王作主救人善」的話。秀全又自稱爲太陽，兩粵稱燈草，也叫做燈心，燈草實暗藏一心字，「燈草開來對日洪」者，即救人眞心對緊洪秀全與「乃念日頭好上天」句正同一樣的意義。

## 天父詩（二百九十二葉）

書封面題「太平天國丁巳七年新刻」。蕭一山先生據倫敦不列顛博物院藏本抄錄。書內託爲天父所題詩凡五百首，實則多爲天王對其後宮后妃的贊美。天王嚴烈的性格與其後宮生活的不和諧，我們在此詩集中可以窺見其概略。案欽定前編詔書，天朝田畝制度所附旨准頒行詔書總目二十九部有天父聖旨無天

父詩，而王長兄親目親耳共證福音書所附旨准頒行詔書總目二十九部則有天父詩而無天父聖旨，天父聖旨大概就是這部書的別稱吧。

## 醒世文（八葉）

書封面題「太平天國戊午八年新刻」。共八葉。蕭一山先生據倫敦不列顛博物院藏本影印。內述上帝恩德及金田起義後告誡官民兄弟暨妖兵者共七言二百四十四句。此書頒行較晚，爲普通宣傳品的一種，但太平天國的宗教及其軍規大略已可窺見了。

## 王長兄親目親耳共證福音書（九葉）

此書爲詔書總目中頒行最後的一種，封面未題年月，據卷端本章爲「太平天國庚申十年鑄刻」。書口題「福音敬祿」。每半葉十行，每行二十四字，共九葉。書一山先生據倫敦不列顛博物院影印。此書記錄丁酉年（西曆一八三七年）天王轉天還魂事，以證天王爲眞命天子者。案忠王李秀成供論天王長兄洪仁玕次兄洪仁達兩人說：「一味古執認實天情，與我天王一般之意見不差。」曾國藩紀仁達被執後的情形也說他「如醉如癲，口稱天父不絕」。（註十八）今觀此書知是不謬的。

## 幼主詔書（五葉）

不著頒行年月，書口題「十教詩」。半葉七行，行十五字，共五葉。卷首天王詔旨一葉。蕭一山先生據倫敦不列顛博物院藏本影印。書內天王詔旨一首，幼主詔書，別題，姊別弟，哥別妹，姊別叔，哥別嬪，夢別媳，孫別婆，男別女，最緊密，最緊心，共十首。其內容是分別男女及謹慎心口的箴言。考幼天王洪有說：「九歲時就給我四個妻子，就不准我與母親姊妹見面。老天王洪有十教詩給我讀，都是說這男女別開不准見面的道理。我還記得幾首，我九歲後想着母親姊妹都是乘老天王有事坐朝時偷去看他。」便是指此書說的是。此書雖題爲「幼主詔書」，而實在却是天王所撰的。

## （乙）史類

### 太平天日（三十六葉）

書封面題「此書證明於戊申年冬，今於天父天兄天王太平天國壬戌十二年，欽定旨准嗣印銅板頒行」。共三十六葉，缺第二葉。王重民先生據劍橋大學圖書館藏本採印。案此書專記天王上天及入廣西傳教事，所謂此書證明於戊申年冬者，大概就是說在戊申年（清道光二十八年，西曆一八四八年）冬撰定而至壬戌年（西曆一八六二年）始刊行，故書中記事亦止於天王與南王周旋山脈集州甘王廟事。乃金田起義前太平天國密謀革命最重要的記載，今所見天朝官修

史僅此一冊而已。

### (丙) 禮類

#### 太平禮制(七葉)

書封面題「太平天國辛開元年新刻」半葉八行，行二十二字，共七葉。普魯士國家圖書館藏，張元濟先生著錄。又倫敦不列顛博物院藏有壬子二年刻本，蕭一山先生影印。內載王世子東西南北翼五王及丞相以下稱呼的禮制。

#### 太平禮制續編(八葉)

太平天國戊午八年新刻，王重民先生據劍橋大學圖書館藏本著錄。內載幼主諸王嗣君等稱呼的禮制。

### (丁) 政制類

#### 天朝田畝制度(八葉)

書封面題「太平天國癸好三年新鐫」每半葉十行，行二十四字，共八葉。蕭一山先生據倫敦不列顛博物院藏本影印。程演生先生據巴黎東方語言學校圖書館藏本排印。朱希祖先生作序說：「天朝田畝制度一篇為太平天國史料精華之所聚，亦即太平天國立國精神之所萃，為共產制度之先驅，為社會革命之首倡。」其重要如此。此書內述一軍分田及生死黜陟等事，於公有田制及人民生活的秩序規定甚詳，乃太平天國首要的制度。

#### 欽定制度則例集編

未見原書。旨准頒行詔書總目二十九部著錄書名。

#### 欽定土階條例(三十三葉)

書封面題「欽定土階條例」六大方字，額題「天父天兄天王太平天國辛酉年新鑄」十五字，右小字一行為「欽命文衡正總裁開朝統忠軍師頭天扶朝綱干王洪副頭天扶朝綱英王陳又副頭天扶朝綱贊王蒙製獻」左四小字為「旨准頒行」半葉八行，行二十字，共三十三葉。蕭一山先生據倫敦不列顛博物院藏本影印。印此書載天朝科舉考選規程、試場條例，以及品級章服等制度。

### (戊) 兵類

#### 太平軍目(三十四葉)

書封面題「太平天國壬子二年新刻」，共三十四葉。蕭一山先生據倫敦不列顛博物院藏本影抄。此書係續改本，其初刻本以一軍為例，全刻五百兩司馬前例軍帥，帥後列卒長，每一卒長之下列兩司馬四人，尚無東西南北之分及剛強伍長衛鋒伍卒諸名色，千篇一律。滿紙皆卒長兩司馬字樣，閱卷茫然。此本則眉目清

晰，一目了然。此書內載太平天國軍隊的組織制度，考大平軍制倣自周禮，夏官及司馬法，頗有比閭旅黨及寃兵於農的用意。賦情集纂編者張德堅論為行之有效，蓋乃太平天國的一個重要的制度。

### 太平條規(五葉)

書封面題「太平天國乙榮五年新刻」半葉十行，行二十四字，共二十六葉。又卷首序文二葉。蕭一山先生據倫敦不列顛博物院藏本影印。書內首序文，次條規路號令，水路號令，點兵號令，傳官號令，查察號令，防敵要道禁止號令，體情號令，試兵號令共九種。卷端序說：「行軍之善無他，亦曰好整以暇而已。是非紀律嚴明何以能整？非練習嫋熟何以能暇？既整且暇，何以能萬戰萬勝而無敵於天下乎？」此就令條規所以為行軍最要之資也。自金田起義以來，由湖南湖北安徽諸省直抵金陵，戰勝攻克，馬到成功，非由東王督慮精詳，防撫周密，訓練有素，賞罰至公，斷不及此。某等綜錄平素神化謀猷，恭輯成書，刊刻頒行，據此知此書乃輯錄東王行軍法令而成的案。賊情集纂說：「賊之梟張全恃行軍有法。」又說：「逆賊雖不讀書，知兵法，然皆誦詐機警，逞其毒敵，竟成燎原之勢者，蓋盜亦有道也。」今讀此書是不錯的。

### 行軍總要(二十六葉)

書封面題「太平天國乙榮五年新刻」半葉六行，行二十二字，共五葉。蕭一山先生據倫敦不列顛博物院藏本影印。張元濟先生則據普魯士國家藏本著錄。此書載定營規條行營規矩各十條，乃太平天國軍隊的紀律制度。

### 會議輯略

見曾國藩手書日記及許瑤光談浙著錄書名。原書今未見。此書係太平天國壬戌十二年（清同治元年，西曆一八六二年）夏，忠王李秀成在蘇州兩次會議全局戰略的重要紀錄，所以叫做會議輯略。卷頭有忠王自序一篇。

### (己) 曆書類

#### 太平天國癸好三年新曆(二十六葉)

內載東西南北翼五王治曆定時奏，及十二月建時令干支共二十六葉。凡月序照格，日序低一格，凡逢房虛星昴之辰，注「禮拜」二字於該日之下。蕭一山先生據倫敦不列顛博物院藏本影印。

### 太平天國甲寅四年新曆(二十六葉)

王重民先生據劍橋大學圖書館藏本著錄。案賊情集纂舊時憲書式即錄自是年曆書。

### 太平天國戊午八年新曆(二十六葉)

王重民先生據劍橋大學圖書館藏本著錄。

## 太平天國辛酉十一年新曆（四十六葉）

書內首載諸王治曆定時奏，惟五王名內已刪去北王韋正衡名，而另加入干王洪仁玕英王陳玉成忠王李秀成贊王蒙得恩輔王楊輔清韋王林紹璋等。次載己未九年天王改定曆法詔旨二通，然後載月建時令干支等。蕭一山先生據曾教不列

顧博物院藏本影印。

### （庚）檄文類

#### 頒行詔書（十葉）

書封面題「太平天國丙子乃師賈病主右輔正軍師東王楊右弼右正軍師西王蕭奏准頒行詔書太平天國壬子二年新刻」半葉十行，行二十四字，共十葉，程演生先生據巴黎東方語言學校圖書館藏本影印。又普魯士國家圖書館亦有藏本，半葉九行，行二十二字，遇上帝天父字樣抬出一格，行二十三字，共十二葉，張元濟先生著錄。兩種版本不同，巴黎藏本乃修改重印之本，而德藏本則為初刊之本。初刊本有跋三合會語，有「有明」二字樣，改正本則都刪去了。是書集刻東王楊秀清、西王蕭朝貴聯名所發奉天誅妖教世安民諭，奉天討胡檄布四方諭敕，一切天生天養中國人民諭三篇。這三道檄文以上帝教的立場宣揚種族革命的大義，乃太平天國初興時討伐滿清與喚起民衆的文告。

#### 誅妖檄文（十三葉）

書封面題「誅妖檄文旨准頒行」八大字，上題「天父天兄天王太平天國辛酉十一年鑄」，右小字一行題「欽命文衡正總裁開朝精忠又副軍師頂天扶朝綱干王洪製」，共十三葉。王重民先生據劍橋大學圖書館藏本著錄。全書載檄文兩通，第一通是鎮清咸豐帝之死，據出師北伐的檄文，第二通為勸諭清兵棄暗投明，共出迷途以保永福者。

### （辛）奏議類

#### 資政新編（二十五葉）

書封面題「資政新編」四大字，額題「太平天國己未九年新鑄」，十字，右小字一行為「欽命文衡正總裁開朝精忠軍師干王洪製」，左四小字為「旨准頒行」，共二十五葉。王重民先生據劍橋大學圖書館藏本排印。此書經旨准頒行，且刻於己未九年，其刊刻年代在王長兄親目親耳共證。書前但福音書則列於旨准頒行詔書據目內，此書則不列於其中，大概因為此書不過是仁玕個人的政見，不足與列於頒行詔書據目內的吧。此書乃干王洪仁玕上天王論政事，前為總論，後分三章詳陳政制外交等大計，頂有天王御批，謂某條是某條非，似預備施行者。

### （壬）論文類

#### 建天京於金陵論

#### 貶妖穴為罪隸論

#### 詔書蓋面頒行論

此三書都是太平天國癸好三年新刻。前兩種程演生先生據巴黎東方語言學校圖書館藏本排印，後一種蕭一山先生據倫敦不列顛博物院藏本影印。建天京於金陵論內收何震川等四十一人論文四十一篇。貶妖穴為罪隸論內首天王韋昌道一次何震川等三十二人論文三十二篇。詔書蓋面頒行論內收吳尊寃等二十人論文二十五篇。建天京於金陵論何震川論文有說：「迄今建都既成，天下大定，天王降詔，對於羣臣，詔於是爰為之論曰」的話。夏經英論文則說：「小臣歌遼聖世，獲享昇平，愚昧無知，謬擬燕論以聞。」又貶妖穴為罪隸論卷首天王詔旨述明貶直隸省為罪隸者之故。那麼，此三書所集錄的論文，大概是癸好三年定都天京時，天朝文臣奉詔所撰的罷撰文。諸人如何震川黃再興黃期陞都是金田從龍的人，是年震川再興已封恩賞丞相，陞則任朝儀之職，可證撰文的人中至少有一部分為文臣。威情奏摺指為「陷江寧後，被擄讀書人所為」，却是不盡然的。

### 欽定英傑歸真（四十六葉）

封面題「天父天兄天王太平天國辛酉年新鑄，欽命文衡正總裁開朝精忠軍師干王洪製」，半葉八行，行二十字，共四十六葉。又卷首序文三葉，蕭一山先生據巴黎中央圖書館藏本影印。卷端有天試狀元閻朝勳臣是天祐干殿文正總提刑關忠等選序文一首。書中設為投降者紅頂雙領張某，詢問禮法的言辭，干王洪仁玕給他一一解答。太平天國的制度主義，從此已可窺見大略。如論侯秀全號「天王」而不稱「皇帝」，謂聖王於天所以大一統。如論貶前代的皇帝為侯，則由於舊上帝的尊號與率人拜偶像又如論天王為太陽的來歷，義安福無憂侯為六爵的稱，蓋長矣以全受全歸錢偶像以敬天祀祖，其述義都上明傳道法，不盡取數於當時，亦可釋疑於後世的了。

### 欽定軍次實錄（三十葉）

封面題「天父天兄天王太平天國辛酉年新鑄」，本文三十葉，另序三葉，附錄三葉，王重民先生據劍橋大學圖書館藏本排印。此書為辛酉十一年春干王洪仁玕奉旨備兵路經徽浙途次所作的詩文論說，由於嚴文正總提刑安福關忠等

其所陳世界大勢至為詳明，如謂開報館，設郵政，立銀行，修鐵路，以及外交等方案，謂某國當聯絡，某國可借重，都是立國要計，可惜國祚短促，未及施行罷了。

集鈔成冊印行者。此書無旨准頒行字樣，大概是由仁玕自刊的吧。書內所收干王詩文，其中多關於性理宗教的見解與當時貶俗的言論，干王的人格學問與抱負，都可以從此書看出來。

### 開國精忠軍師干王洪寶製（十四葉）

王重民先生據劍橋大學圖書館藏本著錄。此書共十四葉，錄檄文一篇，克敵誘應論一篇，餘皆短製，都是論兵事與論宗教的文章。

### 天父天兄天王太平天國己未九年會試題（二葉）

書封面題「欽命文衡正總裁精忠軍師干王寶製」。王重民先生據劍橋大學圖書館藏本著錄。會試題為「天父上帝聖旨三星共照日出天，天王作主救人善，爾們認得禾穀飢，乃念日頭好上天，即取十全大吉詩，第一首為題，次為干王寶製文。寫末自註說：「本軍師自幼習舉子業，近已此調不彈，茲恭奉聖命，愧典秋闈，揭題後因竊見天父聖旨至深至奧，思欲逐一發明，爰擇殊臺一揮而就，見獵心喜，為之擗然。」這是一篇干王洪仁玕擬作的會試題的文章。

### （癸）刊刻古書類

#### 武略書

倫敦不列顛博物院藏本，即孫子吳子司馬法合刻者，為太平天國考試武士子的書。欽定士階條例說：「武士子所習與文士子同，惟於精練弓力砲燐（火）外，攻

智良要主欽定武略」便是此書。

#### 欽定四書五經

太平天國癸好三年春建都天京後，有翻改四書五經之舉。是年冬，華北先驅周報（North China Herald）曾著論評其事。（詳下節考證）時人江寧學者汪士鋐居天京，對此書亦有評論，他說：「聖人亦有過歟？曰：有以鬼神愚民，以卜筮誣民也。其賣財比於殉葬，同一空地上以實地下也。其惑人同於僧道，同一假邪說以休婦子也。賊匪去之，此功德不在禹下。」又說：「賊改四書五經，網鬼神祭祀吉禮等類，不以人廢言，此功不在聖人下也。後世必有知言者。」（註十九）其推重如此。原書今未見。我們據華北先驅周報所載麥赫斯（W. H. Medhurst）通訊（詳下節考證）及汪士鋐的話來看，此書當已刊行，故時人才得看見。但據辛酉十一年頒行的欽定士階條例却有「至真聖主御筆改正四書五經各項待鑄頒後再行翻譯」的話，是到天國晚期此書還待鑄頒，難道天國初期天京人士所見的乃一種傳鈔本嗎？姑存所疑於此以待考。

見沈懋良江南春夢庵筆記著錄書名，原書今未見。

#### （十一）圖史

見沈懋良江南春夢庵筆記著錄書名，原書今未見。

（註一）據 A. J. Garnier; Chinese Versions of the Bible, pp. 21-22.

及 Samuel Couling, The Encyclopaedia Sinica, pp. 48-49.

（註二）見 Fishbourne, Impressions of China, p. 391.

（註三）同見上書頁 111 號。

（註四）同見上書頁 1-8 號。

（註五）見同上書頁 111 號及 Lin-Li: Ti-ping Tien Kwoh, p. 306.

（註六）見 Fishbourne; Impressions of China, pp. 275-276; 及 Brine; Taiping Rebellion in China, p. 198.

（註七）見 Sykes, Taiping Rebellion in China, p. 26; 及 Lin-Li: Ti-ping Tien Kwoh, p. 306.

（註八）見 Sykes 書序頁七。

（註九）據 Lin-Li, p. 151, foot-note.

（註十）案賦情集纂編成於清咸豐五年乙卯，即太平天國乙榮五年。故張氏謂集纂此書時所見天朝所刊的聖經乃癸好三年所刊的舊遺詔，舊書新遺詔集纂兩種。其庚申十年後所刊的欽定舊遺詔聖書，欽定前遺詔聖書兩種是未及見的。

（註十一）據王重民先生太平天國官書補編敘錄，見國立北平圖書館館刊第十卷第六號。

（註十二）案太平天國癸好三年（一八五三年）香港總督文翰（Sir George Bonham）聘問天京，以所得太平天國經籍十二種交牧師麥赫斯博士審查，

氏審查結果撰中國革命概觀一文，見英國政府藍皮書中的太平天國史料（Papers Respecting to the Chinese Civil War）。

（註十三）案幼學詩與太平禮制，普魯士圖書館藏本均為太平天國辛開元年新刻。

或疑是年天國尚無刊書之舉，實則據滿清方面的奏報太平天國於辛開元年正月在大湧江時已有刊布書籍的事。咸豐元年（即太平天國辛開元年）

三月已酉上諭軍機大臣等：「李星沅周天爵向榮聯奏，追勦武宜逆匪，未諭得手情形……其大湧江賊營搜獲逆書已由軍機大臣呈覽矣。」（咸豐東

華錄卷八）又同年八月庚午諭軍機大臣亦記有奏聞：「在桂平新鋪搜獲

「逆書偽示各件」之事（見同書卷十）是太平天國在辛開元年刊刻經

行翻譯」的話，是到天國晚期此書還待鑄頒，難道天國初期天京人士所見的乃

一種傳鈔本嗎？姑存所疑於此以待考。

（註十四）見所撰中國革命概觀。

（註十五）據王重民先生記巴黎國家圖書館所藏太平天國文獻及柏林藏書記兩文的校勘。

見沈懋良江南春夢庵筆記著錄書名，原書今未見。

(註十七)據詔書蓋彌頒行諭天朝田畝制度等書所附旨准頒行詔書總目。

(註十八)見曾文正公奏稿覆陳逆西正法片。

(註十九)見汪悔翁乙丙日記。

### 三 版本修正

太平天國初期所刊旨准頒行各書其後重刊頗有修改。但是那一種是初刻本呢？那一種是改正本呢？這卻不是單憑封面標題的刻行年代所能斷定的。我們在上節舊遺詔聖書新遺詔聖書提要中已經指出其封面所題某年新刻，大概是那一種書最初頒行之年，以後刻本即有不同，而封面所題還是多仍其舊時。除上舉新舊遺詔兩書外，又如倫敦不列顛博物院所藏的御製千字詔天情道理書兩種封面均題甲寅四年新刻，而千字詔所附旨准頒行詔書總目中有乙榮五年所刻的行軍總要天情道理書所附總目中除行軍總要外，尚有丁巳七年新刻的天父詩，戊午八年新刻的醒世文，故可知根據封面所題刊刻年代是不能斷定其版本的先後的。

關於這個問題最先發表意見的是蕭一山先生。他在二十二年七月跋天條書論兩種本子的不同說：

其尤不同者即序言中「方願孝得父母乎」下加商湯周文事一段，又「妄說拜上帝是從番」下加中國有史鑑可考一大段，是洪氏思想之重要變遷，其雜跡已顯然可尋，而以拜上帝爲中國古代遺教秦漢以後始差入鬼路，用意甚明，惜乎晚矣。

同年八月，他校對了太平詔書兩種本子不同的字句後又論道：

就以上所增文句觀之，太平諸人思想之變化頗有足徵者。當其初起，惟以尊上帝拜基督教爲事，舉中國一切之聖經賢傳看毀棄之，因有不准讀孔孟書之條。曾國藩討賊檄文所云：「士不能讀孔子之經而別有耶穌之說，新約之書，舉中國數千年禮義人倫詩書典則一旦掃地蕩盡，此豈獨我大清之變，乃開闢以來名教之奇變！」是已。今改正本所增文句皆引據經典，故爲佐證。蓋積數年之經驗，因社會之情形，不得不翻然變計。欽定士階條例李春發等勸戒士子文有云：「天父前降有聖旨云：孔孟之書不必廢，其中有合於天情道理亦多，既蒙眞聖主御筆欽定皆屬

蕭先生接着又說：

至後刻改正文句究爲何年增入頗有研究的必要，封面刻題沿用頒行年分，絕不足憑。愚案<sup>18</sup>本（按接蕭先生影印本）有英文簽注，係香港總督包冷齊於南

京者，言爲東王楊秀清所贈，其年爲一八五四年六月，當太平天國甲寅四年爲初刻本。<sup>19</sup>本（按蕭先生認爲改正本）無題款及贈者姓名，總督院收入圖記爲一八五八年十二月三日，故改正本當在甲寅四年以後，戊午八年以前可知也。

千字詔後有「戊午遵改」天情道理書後有「己未遵改」之簽記，其無報記者大約亦在戊午前後，因所改文句多係增入中國典誥名言，應爲思想變更後一貫之政策。

蕭先生以爲洪氏晚年思想轉變，謀合耶穌教與中國儒家思想於一，以遷就人心。所以他論太平天國經籍，凡不引據儒家經典而宗教意味特濃的爲初刻本，凡引據儒家經典而富於中國傳統思想的則爲改正重刻本。他影印的天條書太平詔書都是初刻本。至於兩種刻本的年代，則稱甲寅四年尚爲初刻本，改正重刻本當在甲寅四年以後，戊午八年以前。

在蕭先生以後，王重民先生對這問題也發表意見。他在記巴黎國家圖書館所藏太平天國文獻（註一）一文裏論太平詔書法藏本與德藏本的版本先後道：

案文鈔（即太平天國詩文鈔）葉七下所載德藏本敘世詔作敘世歌，歷世覺世二詔並作「訓」，且敘世歌後有四百二十一字長之百正歌一首，爲此本所無，其他字句異同之處亦多，如原道敘世歌首段「道統根源惟一正」，此本「道統」作「真道」，一歷代同揆無後先」，此本作「皇天上帝的親傳」，試看人間子弟父，賢否俱循內則篇，此本下句作「賢否俱宜侍養處」，大抵德藏本如「道統」「內則篇」諸語爲與儒家爲近，此本凡所改削者則爲漸合於耶穌教義矣。吾人由此可知德藏本刻謄在先，此本應較後也。蓋太平軍之初起也，歷利用天主教義，然洪秀全諸人非深於教義者，故詔書諭旨多援用儒家思想與術語，及用耶蘇以設教，漸漸深入兵士之後，乃完全定天主於一尊，遂排斥儒教，此必然之勢也。百正歌四百二十一字，幾於純屬儒家思想，則後刻本自應刪去無疑。

開卷有益者，士果備而智焉，則庶乎有文，斐然成章。」使洪楊早知此，則湘軍或可以不起乎？惜乎晚矣。

王先生的意見，認為天王洪秀全思想初與儒家爲近，其後教義深入軍心，乃定上帝於一尊，遂排斥儒教。所以他論太平天國經籍凡引據儒家經典與近於儒家思想的爲初刻本；凡改削所引儒家經典以謀漸合於耶穌教的則爲改正重刻本。王先生的論斷適與蕭先生相反。

後來郭廷以先生對這個問題也起來發表了很詳細的意見。（註二）

### 二）他的論證分爲六項：

（一）蕭先生影印的太平詔書封面雖題爲壬子二年新刻，但因天朝頒行詔書封面所題某年新刻，大概爲是書最初頒行之年，以後刻本即有不同，而封面一仍其舊，故不能據此以定爲初刻本。

（二）蕭先生影印的太平詔書續刻封面雖不改正，而其所附詔書總目凡十五種，其中新遺詔聖書、太平救世歌兩種可完全證明係刻於壬子二年以後，即癸好三年。是此影印本非初刻本，而爲改正本，其刻印時間即在癸好三年中期。以其所附總目中不惟未列甲寅四年刻印的天情道理書千字詔，且無癸好三年刻印的建天京於金陵論、貶妖穴爲罪隸論、詔書蓋鑿頌行論、天朝田畝制度。

（三）太平詔書內收天王論文三篇，一種本子作原道救世歌，原道醒世訓，原道覺世訓，另一種本子「歌」「訓」均作「詔」。案此三文乃天王爲塾師時所作，原稿當作歌訓，舉事後初刻未及改，至重刻乃改爲「詔」。故歌訓本當爲初刻本，而詔字本（即蕭先生所影印的）當爲重刻本。

（四）洪楊排斥孔孟百家，以癸好三年建都天京後爲最積極。此可以是年詔書蓋鑿頌行論、文集證之，內有恩賞丞相黃再興一文中謂「凡一切孔孟諸子百家妖書邪說者盡行焚除，皆不准買賣藏讀也，否則問罪也。」是三年以前，孔孟諸子之書尚可買賣，禁令不嚴，此後決予以根絕，不惟將是類書盡行焚除，即散見於各詔書的字句典訓亦各予以刪改，以謀思想上的「洪教」化統一化。

（五）蕭先生所以斷定歌訓本刻於甲寅四年以後，戊午八年以前者，以英國博物院收藏的詔字本爲一八五四年六月包令得自南京歌訓本於一八五八年十二月始入博物院。按前者固可證明詔字本在甲寅四年已存在，後者則並不能證明歌訓本至戊午八年始頒行。當一八五三年八月文翰訪問天京時，東王曾將初刻本（歌訓本）贈與英人，及是年中期，改正本（詔字本）頒行，翌年包令來訪，因復舉以贈之。

（六）上言一八五三年四月東王贈與文翰者爲初刻歌訓本，此可就麥赫斯（W. H. Medhurst）譯文對照之。因麥氏所譯，即以文翰所得的文件爲根據。茲以原道救世歌爲例而排比之，經對譯結果（註三）知麥氏譯文與歌訓本完全一致，則歌訓本之爲壬子二年初刻原本，詔字本之爲改正本，可無庸置疑。

郭先生的證據以第二條從所附總目證明蕭一山先生影印的太平詔書詔字本之非初刻本而爲改正本，其刻印時間即在癸好三年中期，與第六條從麥都思英譯原道救世歌的回譯證明歌訓本之爲壬子二年初刻原本爲最重要。其他四條也都有根據。郭先生根據他的考證，斷定蕭先生影印的天條書的版本說：「洪楊初起事時，其基督教之知識有限，教義認識不清，而秀全本人及爲其編纂者又皆幼讀經傳，久受傳統道義薰陶之人，因之行文論事，常用舊有成典，仍帶儒家色彩，而不能出其範圍。稍後教義認識加深，情緒增濃，遂舉一切經傳術語故事而排除刪改之。蓋愈至晚年，天王之宗教信心愈誠愈堅，初不過借宗教以愚人，至是竟自身亦爲所愚。李秀成供狀及蕭先生所攝太平天國詔諭中天王詔旨五道可爲之證。總之蕭先生所謂改正本，應爲初刻本。如此本刻於壬子二年，則初刻應在辛開元年，如初刻本爲壬子二年，則此本應在癸好三年或三年以後。」他在斷定蕭先生影印的太平詔書的版本又說：「吾人所見與蕭先生不同。蕭先生以爲其影印者爲壬子二年之初刻本，改正本則在甲寅四年至戊午八年之間。吾人則以爲初刻本

應在壬子二年，而蕭先生所影印者，非初刻本，乃改正本。此改正本，實刻於癸好三年。」郭先生的論斷也適和蕭先生相反。

爾綱謹案此種版本的不同，並非是文字上的小事。因為若如蕭先生所論，則太平天國「當其初起，惟以尊上帝拜基督爲事，舉中國一切之聖經賢傳胥毀棄之」。其後「積數年之經驗，因社會之情形，不得不翻然變計」。於是始將初刻書籍，多「增入中國典訓名言」。「故爲佐證」，付之重刻，謀合耶穌教與中國儒家思想於一，以遷就人心。若如王郭兩先生所論，則太平軍之初起也，雖利用耶穌教義，然洪秀全諸人，非深於教義者，故詔書諭旨多援用儒家思想與術語，及用耶穌以設教，漸深入兵士之後，乃完全定天主於一尊，遂排斥儒教。兩者結論不同，而其爲太平天國宗教上思想上的大事則一。我們如果不先斷定其是非，則對太平天國的宗教思想，以至國策的敍述，將茫然無所適從了。爾綱對這一個問題，當撰金田起義前洪秀全年譜一書時，曾細細的思考過。我的結論是與王郭兩先生相同的。我對郭先生所舉六條證據，除第四條所見略有出入外，其餘完全相同。茲再將四條未經郭先生舉出的證據分述於下：

(一) 我們校勘太平詔書歌訓本與詔字本兩種本子的異同，其不

同之處有三端：第一，歌訓本所引孔孟之說，詩書之語，詔字本或全無，或稱古語。原道醒世訓引禮運「孔丘曰：大道之行也」一節，共百三十四字，詔字本無。又引易經同八卦，亦無。原道覺世訓引中庸詩書語三句並無。又引孟子詩經，詔字本雖同有，但作「古語云」。他如原道教世歌「賢否俱循內則篇」，詔字本作「不犯天父得超升」；「孝經當明」，詔字本作「孝順條當守」；即經史二字，詔字本亦避「蓼莪詩可讀」，詔字本作「孝順條當守」；即經史二字，詔字本亦避免不用，而以「前代」二字代之。第二，歌訓本所引古事，凡爲儒家所常稱道而不合於耶穌教義的，詔字本無。原道教世歌第二不正忤父母節

有「歷山號泣天爲動，鳥爲耘只象爲耕，尊爲天子富四海，孝德感天夫豈輕」四句，詔字本無。第三，不正行殺害節有「是以先代不嗜殺，德合天心，天眼開，寵綏四方，惟克相，故能一統受天佑。夏禹泣罪文獻洛，天應人歸無可猜」六句，詔字本無。第三歌訓本由古道今或以今溯古的，詔字本不作上帝，則作天王自己。原道救世歌「自古君師無異任，祇將正道覺斯民，自古善政無異德，祇將正道淑其身」，兩「自古」詔字本上句作「天命」，下句作「天生」。「古來善正修天爵，富貴浮雲未足奇」，「古來」詔字本作「天生」。「請觀桀紂君天下，鐵統江山爲酒亡」，詔字本作「天父上帝最惡酒，切莫鬼迷惹滅亡」。原道醒世訓「王者不卻衆庶，故能成其德」，詔字本作「上帝廣生衆民，故能大其德」。此爲作上帝者。原道教世歌「遇而能改方無過，古人所以誨諱諱」，詔字本下句作「予今苦口誨諱諱」，則爲作天王自己者。此三端不同，其意義至爲明顯。蓋歌訓本保存濃厚的儒家思想及傳說，與耶穌教義抵觸之處，尙多。詔字本則避免沾染儒家色彩，而力求耶穌教化。歌訓本天王尙未敢以君師自居，仍以「古人」教人，詔字本則作「予今苦口誨諱諱」，爲適合建國稱天王後的身分。可證歌訓本爲天王原稿本，亦即初刻本，詔字本爲改正本，亦即重刻本。

(二) 天條書有兩種版本：第一種是博徵儒家典訓名言，保存中國傳統思想和禮俗的；第二種是不引儒家典訓名言，力避沾染中國傳統色彩的。蕭一山先生所影印的是第二種本子。蕭先生據其封面題太平天國壬子二年新刻定爲初刻本，案天條書第二種本子，封面刻題雖沿用頤行年分，但所附旨准頤行詔書總目十四種中，則列有癸好三年刻印的天父上帝言題皇詔，舊遺詔聖書，新遺詔聖書三種，惟總目內尙未列有甲寅四年刻印的天情道理書，千字詔，即癸好三年內刻的太平教世歌，建天京於金陵論，貶妖穴爲罪隸論，詔書蓋璽頤行論，天朝田畝制度諸種亦未列在內，可斷此本應刻於癸好三年中期，乃改正重刻本，而

不是初刻本。至其初刻本年分，則應如封面所題爲壬子二年。

(三) 郭先生據恩賞丞相黃再興的詔書蓋鑿頒行論說太平天國排斥孔孟百家以癸好三年建都天京以後爲最積極，故三年以前，孔孟諸子之書，尙可買賣，禁令不嚴，此後決予以根絕，不惟將是類書冊盡行焚除，即散見於各「詔書」的字句典訓，亦各予以刪改，以謀思想上的「洪教」化統一化。案黃再興的話，僅可以證明癸好三年太平天國建都天京後排斥孔孟百家的積極，但卻不足以推論以前和以後的情形。壬子二年秋，太平軍克湖南郴州時，焚學宮，毀孔子木主，其時排斥孔子何嘗不積極？(註四) 即在癸好三年，經過刪改了的孔孟詩書，又何嘗不准人民閱讀？(考證見後) 所以鄙見竊以爲與其說癸好三年爲太平天國排斥孔孟百家最積極的一年，不如說這一年乃太平天國刪改儒家詩書以求合於耶穌教義的一年，較爲合於事實。考《賊情彙纂》曾劍揚傳說甲寅四年二月天王下詔刪改六經，以劍揚總其成，何震川傳也說甲寅四年二月升夏官正丞相與曾劍揚等刪改六經。盧賢拔傳說甲寅四年二月犯罪革職，五月東王命在刪書衙刪改六經。按甲寅四年二月當是天王下詔簡派大員專司刪書事業的日子，實則刪書的事早在此時以前。《賊情彙纂》僞詔旨式收有天王詔旨四道，其第二道說：

天王詔曰：香爾史臣萬象更新，詩韻一部，足啓文明。今特詔左史右史將朕發出詩韻一部，遍朕所改，將其中一切鬼話妖怪話妖語邪語一概刪除淨盡，只留真話正話抄得好好繕進，候朕批閱刊刻欽此。

案《詩韻》即《詩經》，因爲天王不欲以「經」許給儒家經典，故改爲《詩韻》。又彙纂所收天王四詔，僅在最後一詔的後面記有年月爲「太平天國癸好三年四月□□□日」。但我們不能認爲此年月祇是第四道詔所發的年月，應該是四道詔旨都同在此月所發，故彙纂著錄前三道詔旨無須一一著錄其年月，而僅著錄於最後。即使這不是不同一月所發，而就其排列的次序而論，此詔列在第二，其年月亦不應後於第四詔。我們據天王

此詔，知道癸好三年四月的時候天王已刪過《詩經》了。除此詔之外，我們在別的記載上還可以考見。西曆一八五三年（即太平天國癸好三年）十一月廿六日英人麥赫斯（W. H. Medhurst）有一篇上海通訊記他訪問一個從太平軍兩年之久，在本年八月間方纔離開天京的軍人的談話，其中有一段是關於書籍的事說：

關於讀書求學一點，我問他們讀什麼書，則答只有太平王欽定印行的書，其餘的都被燒燬。「孔夫子的書也被燒了嗎？」他說他自己不是讀書人，不能確實答復。……他說當少年時會上過一年學……他曾念過大學和中庸，我乃問他在南京見過這兩部書沒有，他答：「是會見過的，不過都改了。」「有什麼歷史書呢？」他不知道。「有什麼佛教的書呢？」則答：「凡是屬於佛教和道教的東西一概被毀之列了。」這篇通訊，是載在華北先驅周報（North China Herald）上的。(註五) 該報便根據其消息來撰一篇社評論及太平天國對異教事便說：

儒佛道三教經典都在被禁之列，惟太平王的基督教書籍，儒書的曾經基督教化或改正者乃許誦讀。

是癸好三年秋以前，天京刪書事業已經進行了。故《賊情彙纂》賴漢英傳，記癸好三年夏漢英久攻南昌不下，是年九月調回天京革職刪書，可證天王刪書並不是始自甲寅四年二月的。當時天王不但刪改儒家典籍，就是對他自己所刊的文書，遇有抵觸或諱忌的地方，也加以刪改，然後重刻。我們在上舉麥赫斯那篇通訊中也可以找到一個證據。麥赫斯在記那個太平軍說天王在一八三五年五月殺了三百個三合會黨事後，自註道：

戴醫生（Taylor）由鎮江帶來之太平王詔書的重版本，蓋去三合會字樣。（註六）這是其原因。

據上所考，可知癸好三年建都天京後，天王正從事於刪書事業。因爲這個時候，國基漸定，方才有餘暇來做改革的新事業，而刪改詩書以求適合於其教義，自然是其中最重要最急切的一件大事。天王在他的刪改詩經詔，說什麼「萬象更新」、「足啓文明」的話，正明白的說出他的用

意，所以癸好三年，正是天王刪改詩書的一年。我們今天所見刪削引據，儒家經典古訓，力避沾染儒家色彩的改正重刻本旨准頒行詔書，便是在此時產生出來。

(四)最後我們還舉出一條很重要的證據。這條證據是在天條書上的案天條書第一種本子關於喪禮的規定說：

喪事不可斂。南無大殮成服還山，但具牲醴茶飯祭告皇上帝其奏章曰：「小子○

○○小女○○○跪在地下祈禱天父皇上帝今有小靈孤(魂)○○○在某月某日某時去世，今當大殮成服還山，虔具牲醴茶飯敬奉天父皇上帝懇求皇上帝看顧扶持小子○○○小女○○○家中大小個個安康百無禁忌，怪魔遁藏，萬事勝

意，大吉大昌，托庇世主天兄耶穌贖罪功勞，轉求天父皇上帝在天聖旨成行，在地

如在天焉，俯准所求，心誠所願。」「臨蓋棺成服還山下柩時大聲唱曰：「奉上主

皇上帝命，奉救世主耶穌命，奉天王大道君王命，百無禁忌，怪魔遁藏，萬事勝

吉大昌。」

第二種本子喪禮的規定便不同了。茲照錄其文，以茲對照：

昇天是頂好的事，宜歡不宜哭，一切舊時壞規矩盡除，但用牲醴茶飯祭告皇上帝，其奏章曰：「小子○○○小女○○○跪在地下祈禱天父皇上帝今有小靈孤

(魂)○○○在某月某日某時昇天，今虔具牲醴茶飯敬奉天父皇上帝懇求皇上帝，帝看顧扶持小子○○○小女○○○家中大小個個安康百無禁忌，怪魔遁藏，萬事勝意，大吉大昌，托庇世主天兄耶穌贖罪功勞，轉求天父皇上帝在天聖旨成行，在地如在天焉，俯准所求，心誠所願。」

我們比較天條書第一種本子與第二種本子喪禮的不同：第一種本子的喪禮雖不准做佛事，但大殮成服還山還是依儒禮而行，至下柩時大聲喝唱一項，實與中國民間流行的「姜太公在此，百無禁忌」的迷信沒有分別。第二種本子的喪禮則以「去世」為「昇天」，乃「頭頂好」事，宜歡不宜哭，不但沒有喝唱一項儀式，即「大殮成服還山」的儒禮也看做「舊時壞規矩」，盡行除去。我們更要注意這兩種喪禮最不同之點是第一種本子的喪禮是仍准用棺柩的，從所定「臨蓋棺成服還山下柩時」的一項儀式可證。第二種本子的喪禮便一切都看做「舊時壞規矩」，盡行除去，連棺柩也不許用了。我們在上面第二條考

證裏，既考定天條書初刻本刻於壬子二年，改正重刻本刻於癸好三年前半期。現在又校勘出天條書兩種本子喪禮的不同，我們便應該再根據這一點去追考癸好三年以後，太平天國行的是那一種喪禮，即可知那一種為舊喪禮，那一種為新喪禮，也就可知那一種是初刻本，那一種是改正重刻本了。關於這方面的考證，好在今天所存的文獻還足徵信的。我們要舉出的第一條證據便是謝介鶴金陵癸甲紀事略的記載。案介鶴安徽當塗人，他在癸好三年春隨太平軍入居天京至甲寅四年秋離去，著紀事略一書以記其事。(註七)其中有一條記當時太平天國的喪禮說：

逆賊出偽示死不用棺，用爲妖香火不設，設爲邪賊心不禽獸若矣。死爲昇天，爲喜事，不准哭。

又曾國藩命幕客張德堅根據俘獲文件及情報編輯的賊情彙纂編成於咸豐五年，即太平天國乙榮五年，他記太平天國的喪禮也說：

凡軍中兵士無故昇天，亦是好事，所有昇天之人俱不准照凡情私用棺木，以錦被綢緞包埋，便是。

據此，知癸好甲寅乙榮年間太平天國行的喪禮，乃是這種「死不用棺，用爲妖」、「死爲昇天，爲喜事，不准哭」、「所有昇天之人，俱不准照凡情私用棺木，以錦被綢緞包埋」的喪禮。此種喪禮即天條書第二種本子所定的喪禮。可知准用棺柩，祇以錦被綢緞包埋的爲改定的新喪禮。至於此種新喪禮的頒行與舊喪禮的廢止是否即在天條書改正重刻本之日，此點我們應該稍有說明。因爲天條書約撰於金田起義前三年，(註八)其時初向民間宣傳，自不得不沿用舊禮俗使人易於接受。及起義建國後，或許已經改行新喪禮了，但因在軍事倥偬時期，無暇修改，而急於宣傳，便匆匆付印，到了癸好三年定都天京後才從事改正，這也說不定。我們知道，太平詔書初刻本還保存天王做塾師時所撰原文的面目，到癸好三年改正重刻本才修改以合於耶穌教義，便是一個例子。所以我們

對此點不應該作任何肯定的判斷。現在我們還得去考乙榮五年以後，太平天國是否還行此種新喪禮。考天王死於甲子十四年四月十九日，天京破後曾國藩發掘他的屍身記其喪禮說：

（註一）天王洪秀全逆戶……至六月二十七日始從鴛宮內掘出。二十八日扛至營次，臣與臣弟國荃驗看……該逆戶雖尙邪教不用棺木裹身皆用繡龍黃緞包裹，雖褲脚亦係龍緞頭禿無髮囊尙全存已間白矣。左股右膝肉猶未脫驗畢屍舉烈火而焚之有鴛宮婢者係道州黃姓女子卽手埋逆屍者也。（註九）

是年秋，天京既破堵王黃文金擁幼天王出走戰死於浙江昌化，左宗棠記起獲他的屍身也說：

（註一）黃文金屍首昨據參將劉光明帶同陣擒賊匪方友濬於昌化白牛橋過去十里之水穿司地方姓旁牆根將該犯屍身起獲，遍身皆用黃綢紅綢包裹並殮以黃緞繡龍袍帽方靴。（註十）

是不但在癸好甲寅乙榮之間，太平天國行的是此種新喪禮，就是到了將要覆亡行的也是此種新喪禮。據此我們便可以斷定那一種依儒禮

行大殮成服還山，准用棺柩的喪禮爲太平天國初年所行的舊喪禮；那一種盡除一切舊例，不准用棺柩，祇以錦被綢緞包埋的喪禮爲太平天國初年以後所行的新喪禮。也就可以斷定那一種天條書中規定依儒禮行大殮成服還山准用棺柩的喪禮的本子爲初刻本；另一種刻本天條書規定盡除一切舊例，不准用棺柩，祇以錦被綢緞包埋的喪禮的本子爲改正重刻本。我們這一條考證與上面第二條考證得來的結論完全相同，是可以互證的。

根據我們上面各方面的考證，對太平天國旨准頒行詔書的版本問題，今後我們可以得到一個結論了：「天王洪秀全本儒生久受中國傳統思想的薰陶，雖信仰耶穌教，而其初所認識的教義僅限於梁阿發的勸世良言，故當時所著述多援用儒家思想與術語，不能出其範圍。其後起義建國，急於宣傳，而軍事倥偬，未及刪改，遽爾付刻，及定都天京，草創漸定，「萬樣更新」，於是乃有別書之舉定一尊於上帝，以謀宗教上

思想上的統一化，於是遂排斥儒教。這原是一種很自然的趨勢，而卻不是本來先定一尊於上帝，舉一切儒家經典都毀棄去，到後來「積數年之經驗，因社會之情形，不得不翻然變計」，然後才加入儒家典誥名言，故爲佐證，謀合耶穌教與中國固有思想於一以遷就人心環境的。

（註一）見天津大公報圖書副刊第八十三期。  
（註二）見所著太平天國史事日誌附錄引用書目。  
（註三）對譯原文詳見郭氏原著，此處略。

（註四）據曾國藩討鄂匪檄。  
（註五）見一七四號。

（註六）案麥赫斯係指通行詔書中奉天降妖救世安民兩種版本而言，此聯初刻本有一段說話：「況查爾們壯丁多是三合會黨，思洪門敵血，實爲同心同力以滅清，未聞結義拜盟，而反北面於仇敵者也。」（普魯士國家圖書館藏）其重刻本則改爲「況爾四民人等原是中國人民，須知天生眞主眞宜同心同力以滅妖，孰料良心盡泯反北面於仇敵者也。」（巴黎國家圖書館藏）

（註七）據羅爾編藏王籍手鈔本謝介鴻金陵癸卯紀事略卷首序文。

（註八）案太平天日記金田起義前三年天王揭殿象州甘王廟題詩已有「敢謂上帝犯天條」之句，大概此時已經撰了天條書了。

（註九）見曾文正公奏稿卷二十賊酋分別處治嚴善後事宜摺。

（註十）見左裕靖奏稿卷十七附陳起獲黃逆屍首舉示情形片。

#### 四 太平天國對文學革命的主張

太平天國旨准頒行各書，多用通俗文字。這是太平天國對文學作一種有意的改革。其主張具見於辛酉十一年干王洪仁玕幼贊王蒙時雍殿前忠誠二天將李春發會銜諭中。其言說：

（註一）據諭令朝內外官員士人等一體知悉，照得文化紀實，淳文所在必端，言貴從心，巧言由來當禁。恭維天父天兄大開天恩，親命我真聖主天王降凡作主，施行正道，存真去僞，一洗頑風。是以前蒙我真聖主降詔，凡前代一切文契書籍，不合天情者盡從刪除，即六經學書亦皆蒙御筆改正，非我真聖主不恤，嫌勢誠恐其誘惑人心，素亂真道，故不得不亟於棄歸，從真去浮存實，使人人共知，重文之不足，而質理自在人心也。況現當開國之際，一應奏章文辭尤關政治所關，更當樸實明曉，不苟

稍有激刺，挑唆反間，故令人驚奇危懼之筆，且具本章不得用龍德龍頤及百靈承

運社稷宗廟等妖魔字樣，至祝壽浮詞如鵝算龜年，嶽降嵩生，及生有幸字樣尤屬不倫且涉妄誕。推原其故，蓋由文墨之士，或少年氣盛，喜舞雜談，或新進才，欲誇學富，甚至舞文弄筆，一語也而抑揚其詞，則低昂遂判一事也。而參差其說，則曲直難分，倘或聽之不聽，即將貽誤非淺。可見用浮文者，不惟無益於事，而且有害於事也。本軍師等近日登朝，荷蒙真聖主面降聖詔：「首要認識天恩主恩，西王恩次要實敍其事，從某年某月而來，從何地何人證據，一一敍明，語語確鑿，不得一詞矯飾。母庸半字虛浮，但有虔恭之意，不須古典之言，故朕改字典爲字義也。」本軍師等朝奏欵處之下，不勝敬慕。爲此特頒諭諭，仰合朝內外官員書士人等一體週知，嗣後本章奏以及文移書啓，總須切實明透，使人一目了然，才合天情，才符尊道，切不可仍蹈舊習，從事虛浮，有負本軍師等諱諭諭戒之至意焉。特此諭諭，各宜遵遵。  
（註一）

的指出此種目的說的。

（註二）案太平天國稱滿清爲「妖」，又當時滿清的制度，凡於輕佻的嫌譽以外所

招慕的軍隊稱爲壯勇，故「妖壯」就是滿清壯勇，假舞妖壯，就是假裝滿清壯勇。

壯勇。

## 五 太平天國經籍中的改字隱語與方言

我們研究太平天國的經籍，最後還得要注意一件事，就是其中常有諱改之字及隱語方言。這些字我們常常須要用歸納的方法才看得出他的本字或意義出來。茲分條標釋於左：

### （甲）諱改之字

#### （1）避天父父王各王及天王世子名諱改諸字：

爺 改牙又改爺

或葉

秀 改繡

或繡

朝 改潮

或潮

雲 改芸

或芸

昌 改墮或改

舊

輝 改暉

或暉

山 改璫

或璫

正 改政

或政

全 改果或改

荃

清 改青又改

靖

洪 改鴻或改

紅

貴 改桂

桂

開 改僧或改

來

德 改得

或得

榮 改闢

或闢

祐 改宥

或宥

曾 改永或改

永

帝 改諱又改

諱

上帝 改諱又改

上帝

帝

此種文體，實與現今的語體文相近。其目的在於通俗。天情道理書候相序所謂「其語句不加藻飾，只取明白曉暢，以便人人易解」便是明白

耶 改鑄

蘇 改鑄

天 改添

王 改狂 凡姓改  
汪或改黃

聖 改勝或改  
盛

神 改辰

老 改考

### (3) 年月日地支所改諸字

年 改歲

月 改期

日 改旦 因臣下寫年月日不能  
張記遂行後此三字漸廢

丑 改好

卯 改榮

亥 改閏

### (4) 其他

溫 改吉

心 改草

龍 改隆

鬼 改魅 惟鬼宿改魅宿  
他處不改

魂 改作承

威 改義

和 難

咷 讀如歌 作  
這樣解

畱

讀作因 作  
睡字解

鋪派 普通解釋是敷設安  
排亦可以作支配解

裝身

作收拾  
起程解

橋水

作計謀解

患

讀如宰  
兒子也

### (乙) 麥語

高老 指天父

禾王 指天王

禾乃 指東王

小天堂 指天朝

山山 卽出字

真草 卽真心

反草 卽變心

變妖 卽逃亡

三更 義同變妖

昇天 死曰昇天

雲中雲 卽刀

紅粉 卽火藥

長龍 卽抬礮

順子 卽短刀

矛杆 卽挑子

招衣 卽號衣

先烽包 又名紅粉包  
即火藥

打先烽 卽據據別名

泥璫 稱敵軍督盤

矛子 卽短刀

真草 卽真心

### (丙) 方言

咷 讀如歌 作  
這樣解

畱

讀作因 作  
睡字解

鋪派

普通解釋是敷設安  
排亦可以作支配解

橋水

作計謀解

患

讀如宰  
兒子也

頂頸

作不聽教導

發舌辨駁解

# 積微居金文說(三)

楊樹達

## 諫段跋

陶齋吉金錄 式之拾 載諫段，銘文有云，先王既令女△嗣王宥，女某否。又昏母敢不善，郭君沫若讀女某否又昏爲女靡鄙又昏，吳君闡生釋昏爲勤勞，某不有昏卽靡不有勞也。余按二君皆讀某爲靡，意皆以某爲否定詞，是也。余按金文通以母爲母本，銘母敢不善，卽其例也。此某字亦當讀與母同，說文三篇上言部載謀字，或作晉，又或作𠀤，此某與母音同之證。二字並階部明母銘文於此句不言母而言某者，以下文已有母字，變文以避複也。又某聲古與無聲互通，詩小雅小旻云：民雖靡膾，釋文引韓詩膾作𦵹，大雅諸云：周原膾膾，膾膾，韓詩作𦵹𦵹，此其證也，否與不同，昏當讀爲聞，說文耳部記聞或作晉，可證也。女某否又昏，卽女無不有聞也。

## 虢仲簋跋

貞松堂集古遺文 卷六  
肆拾壹至肆拾柒 載虢中簋，銘文云：虢中以王南征，伐南淮夷，在成周，亾旅簋，茲簋友十又二。王君靜安跋此銘云：此器假友爲有有無之有，古本無正字，所用又友有三字，皆假借也。又友之爲假字，人皆知之，有字古文从又持肉，孟鼎毛公鼎皆然，其本義當爲侑食之侑，

後世誤肉爲月，說文乃以春秋日月有食之不宜有之說解之，非其類矣。  
見觀堂別集二之五

達按靜安訂有字之誤形，糾說文之誤解，皆是也。而謂有爲侑食之侑本字則非是，余謂有無之有與畢獲取諸字義皆相類，故造文之意亦大同。畢字甲金文皆从又持貝，許君云：从見者，誤也。獲字甲金文作隻，从又持隹，取字从又持耳，古文小篆無異形，以三文證有字，以手持肉，其爲有無之有甚明，非侑食之義也。靜安於金文之學精於考史，其說字形義之處，不盡可信也。

## 善夫克鼎跋

憲齋集古錄 第五册 一乘下 載善夫克鼎二器，其一器銘有善夫克入門立中蓬語，第二器銘云：惟王廿又三年九月，王在宗周，王命善夫克舍命于成周，適正八自之年，克作朕皇祖釐季寶宗彝云云，皆有善夫克字。王君靜安爲克鼎銘考釋，釋第一器於善夫無說，余按周禮天官有膳夫職掌王飲食膳羞之事，銘文善夫卽周禮之膳夫也。王君不以周禮爲釋者，蓋以第一器有出納王命之令，第二器又云命克舍命成周正八自，皆非周禮膳夫之職所具，故闕而不說。余謂詩大雅十月之文云：皇父卿士番維司徒，冢伯維宰，仲允膳夫，樂子內史，厥維走馬，惄維師氏，卿士司徒冢宰內史師氏皆卿士大僚，而膳夫與之並列，則膳夫之職雖以掌膳

羞名其官，實則職掌不止於膳羞也。天官序官注謂膳夫爲食官之長，此猶漢世太官主膳食，湯官主餅餌，導官主擇米，皆屬於少府，少府爲其長，而列於公卿，其職甚尊矣。清官制，光祿寺主膳食，而光祿寺屬列於九卿。

清官制，光祿寺主膳食，而光祿寺署列於九卿。

銘文又云，永念于~~氏~~孫辟天子，此句諸家皆無說。按~~氏~~指師華父，作器者之克稱師華父爲~~朕~~文祖，知克爲師華父之孫，故稱~~氏~~孫辟君也。~~氏~~孫辟謂克之君也，天子爲~~氏~~孫辟之同位辭，此猶他器之稱~~朕~~辟皇君也。念字乃文法之被動形，謂見思念也。此句意謂師華父長見思念於其孫。

德蓋字近代治金文諸家吳大澂吳闡生並釋爲寧方濬益孫詒讓劉體智並釋爲鹽劉心源釋甯郭沫若于思泊如字書之無釋王靜安考釋亦云蓋未詳蓋王郭于三氏皆不以舊釋爲是故不從也余按二吳釋蓋者是也惜皆無詳說故人多不之信余考說文七篇下宀部云鹽安也从宀心在皿上人之飲食器所以安人又五篇上弓部云筭願詞也从弓鹽聲銘文以蓋與靜連文蓋假爲靜義爲安靜殆無疑義其字作蓋者蓋實筭之或作也知者古弓與于同字說文五篇上弓部云弓古文以爲于字是也弓于同字故說文及金文孟甯寧遼殷之寧字並从弓而此器銘文則从于从于猶从弓也特从弓者弓字皆在皿下而此銘于在皿上位置既異又省去心字故人遂多不覺耳龜甲文此字作筭金文寧母父丁鼎同寧皆不从心此蓋字與寧字實同異者彼从弓在皿下此从于在皿上耳

之君之天子耳。詩周頌載見云，載見辟王，此以辟天子連文，猶詩以辟王連文也。下文云天子明德，至念氏聖保祖師華父與此句意同，特此文言師華父見念於天子，以師華父爲主名，念字爲被動形，彼文言天子念師華父，以天子爲主名，念字爲能動形，文法不同，其事一也。古人文字往往有複贅語，史記范睢蔡澤傳云，人固不易知，知人亦未易也。上知爲被動形，下知爲能動形，與此銘文相類也。或曰，古人名動相因，稱君爲辟，因而事君亦曰辟，叔夷鐘云，是辟于齊侯之所，師望鼎云，用辟于先王，盤盤云，王曰，盤敬明乃心，用辟我一人，逸周書祭公篇云，自三公上下辟于文武，辟皆謂事君也，永念于氏孫辟天子，謂永念於其孫所事之天子也，說亦通。

函皇父段跋

下彝字讀共，言故能敬保其君共王也。郭沫若云：此句謂故能敬輔其君恭王，達謂保當訓信。諱字未詳。辭當讀艾爾雅釋詁云：艾相也。肆克彝保氏辟恭王諱辭王家者，文意以師華父旣有上述諸美，故能爲恭王所敬。

銘文又云，顙遠能欵。孫誥讓云，顙爲擾之異文，右形从彔省，左形从匚。匚古音同部也。王靜安亦釋擾與孫說同。達安顙字銘文，右明从貞，左旁作匚，所从之匚即說文訓頭會腦蓋之匚字。顙蓋古文腦字也。說文八篇上匕部云，腦頭髓也。从匕相匕箸也。《象》髮匱象腦形。達接字从匕無義。許君匕箸之義乃強說之。今以金文校之，匕蓋銘文形之誤耳。腦與柔古音同，故經傳作柔。金文作腦。孫氏以爲擾之或作非也。

憲齋集古錄十卷 拾肆葉載函皇父鑿銘文云函皇父乍作珊瑚周  
娘盤蓋障器段彝具自豕鼎降十又殷八兩鑷兩鐘珊瑚其邁萬年子  
子孫孫永寶用安春秋至僖公十六年云春秋五百是月大陽生

## 皇盃跋

使虜虐從獄者，虜虐失之猛，從獄失之寬，皆非明刑之道也，受奪獻行道，義不明，獻說文訓又取奪獻行道疑，卽今語之言路劫，受行劫于道之物，事此與行劫者同其惡，故亦云勿使也。

散氏盤云用矢戴散邑，迺卽散用田，召鼎云，迺或卽召用田二，又臣迺歸宕卑，復虐逐牛君牛師，迺乍作余一人，臥王曰，臥敬明乃心，用辟我一人，善效乃友內辭，勿吏使臥虐從獄，受奪獻行道，非正命，迺敢△訊人，則唯輔天降喪，不△唯死，云云，按此銘自來釋者皆未能盡通其讀，

余今試說之，正人師氏人者，爾雅釋詁云，正長也。正人謂長官之部屬也。師氏乃軍旅之稱，彖殘卣云，王命戎曰，觀嗟淮夷，敢伐內國，女其以成周，師氏戍于古邑，是其證也。師氏人謂三軍之徒屬也，又舉又故，又讀爲有，故字孫仲容古籀拾遺上之廿八引周繆說云，當讀爲辜，以詩十月之交，無舉無辜爲證，其說是也。迺驛朋卽女，驛字不識，朋義亦不詳，卽猶今言交付知者，辭攸从鼎云，辭从以攸衛牧告于王曰，女△我田牧，弗能許辭，从王令眚史南以卽號旅，號旅迺使攸衛牧誓曰，我弗具付辭从其且射，分田邑，則△攸衛牧則誓，按文言辭从以攸衛牧告于王，謂訴攸衛牧于王也，女△我田牧云云，其訴辭也，眚通訓爲過，易疏无眚釋文引鄭康成注眚史謂職司罪過之史，猶格伯殷之書史爲司書記之史也，以卽號旅者，以其訴訟之事付與號旅處分之也，號旅使攸衛牧誓云云，則號旅處分之之事也，此器銘前人釋者亦皆未得其義，余於三十一年八月，讀而說明之如此，彼文之卽號旅與此銘之卽女，二卽字義正符同，皆今語交付之義也。迺歸宕者，迺猶若也，說文十二篇下系部云，歸隨從也，七篇下六部云，宕過也，歸宕殆是寬縱其過之義，文意言若對於邦人及長官軍旅之部屬有罪過者，寬縱不治，則彼等益無所畏忌，將進而虐逐其君長，乃爲余一人之咎過也。臥字不識，郭君沫若釋爲咎，意蓋近之，敬明乃心用辟我一人，辟爲事君之義，余昨跋善夫克鼎已明之矣，善效乃友內辭者，效當讀爲教內與入同，辭與辟同，此命譽善教其寮屬使入而事君也，勿

薛氏彝器款識十五卷，朱本百伍壹集，載寅簋，當作銀盤，銘文僅存全

載寅簋，當作銀盤，銘文僅存全

△△一夫，凡用卽召田七田人五夫，諸卽字皆付與之義，與交付義亦相近也。

## 載殷跋

薛尚功鐘鼎彝器款識拾肆卷，明朱本百廿玖集，載懿段，銘文有云，

易女載玄衣赤○市，繻旅楚篤馬，郭君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云，楚走馬當是二職名，楚卽毛公鼎大小楚賦之楚，亦卽周禮小司徒以比追胥之胥，走馬卽趣馬，蓋同職中之賤者，中易壹伍○乘下余謂郭君說非是，金文中錫馬之事屢見，走馬蓋謂善走之馬，云楚者，乃舉馬之產地，左傳僖公二年云，晉荀息請以屈產之乘與垂棘之璧假道於虞以伐虢，杜注云，屈地生良馬，蓋訓產爲生，以屈爲地名，公羊傳亦記此事，何休注云，屈產出名馬之地，則以屈產二字爲地名，銘文云楚篤馬，猶二傳云屈產之乘耳。

貞松堂集古錄下册玖拾叁集下，載此器題曰京叔彝，按此器銘明記爲段，非彝，亦不見京叔之名，未審王氏書因何致誤也。

## 杜伯鬲跋

貞松堂集古遺文四之十三下，載杜白鬲，銘文云，杜白伯乍作叔姁，鬲，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羅叔言跋云，姁字王忠懋公釋姁謂卽桑中詩美孟庸矣之庸毛傳庸女姓正義列國姓唐弋者無文以言之，今乃得之古今文中矣，劉體智小校經閱金文卷之籀文从王羅之說，題此爲杜白作叔姁鬲，郭氏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據魏三字石經書君爽篇祇若茲

祇字古文作祇，釋姬爲祁，其說云，杜乃陶唐氏之後，其姓爲祁，姬卽祁本字从女，儻聲，儻卽召伯虎，或與鄙侯庫段之甫字，其讀如祇，正與祁近，余按郭說是也。左傳文公九年記晉文公之夫人有杜祁，足爲郭說之證，據此言之，此器乃杜伯媵女之器也。

### 者減鐘跋

小校經閣金文卷一  
卷拾柒乘載者減鐘，銘文首云，佳正月初吉丁亥，

工巖王皮難之子者減鑿其吉金，自乍編鐘不帛不韋，不樂不淵，云云，按工巖卽句吳，前人已言之矣，者減之名，經傳無所見，余以聲音求之，蓋卽史記吳世家之轉也。吳世家記太伯十四傳爲禽處，禽處卒子轉立者減之，合音爲轉，故銘文作者減而史記作轉，此猶襄公十二年春秋書吳子乘卒而左氏傳則作吳子壽，壽夢爲乘之合音，其例正同，史記記轉之父爲禽處，而銘文作皮難，不相合者，句吳諸主名號不同，一人之稱往往互相歧異，襄公二十五年春秋書吳子遇卒，左氏傳作吳子諸樊，襄公二十九年春秋書閼弑吳子餘祭而三十一年左氏傳吳屈狐庸則曰閼戕戴吳，定公十四年春秋書吳子光卒，昭公二十七年左氏傳則稱閼廬，並其例也，此鐘爲者減爲王以前所制，故稱工巖王之子也，史記索隱云，轉譙周古史考云柯轉，愚謂柯乃發聲之辭，太伯之後七世曰柯柏，十世曰柯盧，柯皆發聲辭也。

革字不見於說文，而龜甲文記用牲之辭恆見革字，書契前編云，丙子卜貞康祖丁祐其牢，革用，壹卷拾柒乘載羅叔言云，說文角部，革用角低卬便也，从牛羊角，詩曰，鱗角弓，土部，革，赤剛土也，从土，鱗省聲，案鱗字之說，知革卽辟之本字矣，許君不知辟有本字作革，乃於鱗注曰从牛羊角，于鱗注曰从鱗省，皆由未見革字之故，注經家謂周尚赤，故用辟剛，卜辭中用革者不止一二見，知周亦因殷禮耳，增訂舊契考釋中卷式拾柒乘

達按羅君此說甚核，塈字許君訓赤剛土，辟字傳注亦通訓馬赤色，說文新附有驛字，訓馬赤色是也。本銘云，不帛不韋，帛假爲白，韋與白爲對文，其義爲赤色無疑，不白不赤似言其色，實則明其質也，蓋銀爲白金，銅爲赤金，此明制器之質，非銀亦非銅也不樂不淵，郭君沫若讀爲鐸是也，此言其質之堅美耳。

### 姑馮句罐跋

小校經閣金文卷壹九十九乘載姑馮句罐，銘文云，佳王正月初吉丁亥，姑馮昏同之子擇氏吉金，自乍商句罐，以樂賓客及我父兄兄子子孫

孫永保用之，按此器首著錄於攢古錄金文，釋作姑馮，卷之壹之十二乘方濬益綴遺齋彝器考釋改釋爲姑虞，卷廿八乘廿六下，郭君沫若云，姑下一字原作虞，舊釋爲馮，人多疑之，此字左旁从父固無疑，右旁所从實鳳之奇文，卜辭鳳字作収，若翼，此猶存其遺意，知此則釋馮至當，蓋此字本从奇文鳳父聲，从鳳者，取鳳鳥之馮風也，馮字从馬者，乃後來之誤變，大系考釋下册壹伍柒乘達按郭君說此字右从鳳，左从父，其說甚是，又謂字釋馮爲至當，从鳳者，取鳳之馮風，从馬乃後來之誤變，則皆誤說也，余謂此字象鳳形，卽鳳字也，左旁从父者，乃字之聲類也，今字作冰，甲文及小篆鳳皆从凡聲，凡聲古韻屬覃部，與父聲屬古韻登部者殊異，此鳳字乃以父爲聲者，古鳳字假借爲朋黨之朋，莊子逍遙遊篇之大鵬卽鳳也，以此知鳳字古有朋音，朋亦登部字也，詩鄭風大叔于田曰，抑釋掘忌毛，傳云，掘所以覆矢也，說文義同，昭公二十五年左傳曰，公徒釋甲執冰而膳，文實假冰爲掘，掘字从朋聲，此冰與朋同音之證也，鳳字古有朋音，而冰與朋音同，故得以父爲聲也，釋馮者，以字右旁鳳字象形之上截似今之馬字，故以意釋之，郭君稱其至當疏矣，余謂此當釋爲姑馮，音義皆合，至郭君謂姑馮昏同卽越絕書之馮同說，自可信，鵬馮同音，仍不害其爲舊傳之馮同也。

## 邾王爯鼎跋

小校經閣金文二卷玖册葉下載邾王爯鼎銘文云，邾王爯用其良金，鑄其鑄鼎用鑄庶腊用雖賓客子子孫孫世世是若鑄字从鑄省从羔从采劉體智及羅叔言貞松堂集古遺文三之廿一釋文並依字書之吳閩生及吾友于思泊並釋爲鬻郭鼎堂大系攷釋書其字爲鬻而釋爲臚云鬻當是臚之古文廣韻臚作臚又引籀文作臚从鬲而聲此从古文鬲采聲采聲與而聲同在之部下是查伍玖達按字从采不从米吳于二君誤釋顯然郭君書其字爲鬻銘文下从羔不从鬲也謂是臚之古文據采而二文同部爲說亦嫌牽附余謂說文三篇下鬻部云鬻五味益羹也从鬻从羔或作鬻从鬲从羔鬲字又作鬻从鬻省从羔从美小篆作羹从羔从美銘文鬻字从鬻省从羔从采其从鬻从羔與說文鬻齊鬻三文皆相合其與鬻異者鬻从美銘文从采耳故余謂此亦羹字也然則何以从采也曰采者菜也夫羹有二一曰太羹二曰餚羹詩魯頌閼宮云毛魚胾羹毛傳云羹太羹餚羹也是其說也太羹無菜餚羹則有菜儀禮公食大夫禮云太羹滑不和鄭注云太羹滑煮肉汁也不和無鹽菜此太羹無菜之說也義云牲用魚芼之以蘋藻是魚羹有菜也禮記昏菜古謂之芼公食大夫禮云餚芼牛羊苦豕微是肉羹有菜也禮記昏有菜也此皆餚羹有菜之說也禮記曲禮上篇云羹之有菜者用餚其無菜者不用餚正義謂有菜者爲餚羹無菜者爲太羹是也此又經籍明記菜字者也餚羹有菜故此字从采也論其全字从羔示羹有肉也从采示有菜也从鬻省鬻所以和羹也調羹之品物包舉無遺視鬻省第从羔者爲備視鬻羹从美者爲切矣

## 叔夜鼎跋

嘗堂集古錄景宋本玖拾卷葉載叔夜鼎銘文云，叔夜鑄其鑄鼎，以征

以行用鬻用羹用旃爨壽無疆辭尚功鐘鼎彝器款識玖卷拾陸乘釋第三句爲用臚用羹用旃爨壽無疆辭尚功鐘鼎彝器款識玖卷拾陸乘釋第文卷二之二葉七十九並釋爲用臚用羹按臚字从鬻省从羔从米从鬲薛阮吳釋羹或鬻是也鬻爲古文羹字其从鬻省从羔與說文鬻鬻鬻諸字形同復从米者禮記內則注云凡羹齊宜五味之和米屑之糁是其義也从鬻者羹所以高獻高亦聲也羹鬲同屬唐部鬻字薛尚功釋體形音皆不合阮氏首釋鬻云从𠂔者古文侃之省字吳清卿說文古籀補從其說達按侃字說文从伯古文信从川金文今仲鑄敦狄鐘並作侃保侃母段作信並从橫川叔氏鐘作但从橫川省與此形皆不合而𠂔字在金文中常見乃兄字則阮氏二吳之誤釋明矣余疑此字當爲說文之鬻字三篇下鬻部云鬻鍵也从鬻米銘文从米與說文同从鬻與說文从鬻者同其从兄者蓋从祝省聲古音祝在屋部鬻在覺部音相近也左傳昭公七年記正考父鼎銘云饋於是鬻於是以糊余口是鼎可爲鬻之證也或曰鬻字从兄聲兄鄉古音同此乃禮經之鬻字儀禮公食大夫禮云鬻以東臚臚牛炙鄭注云臚臚臚今時臚也牛曰臚羊曰臚豕曰臚皆香美之名也文以臚與羹爲對文者楚辭招魂云露雞臚蠶士逸注云有菜曰羹無菜曰臚鄭君以臚訓臚據王逸云臚無菜則臚無菜可知臚無菜而羹有菜故銘文以臚與羹爲對文也

## 邾子妝簠跋

憲齋集古錄十五之四載邾子妝簠銘文云佳惟正月初吉丁亥邾子妝簠其吉金用鑄其匝用臚孟姜秦鳳其子子孫孫蒙保用之邾君沫若大系攷釋云妝與許子鐘之鐘自疑是一人古人每名字並舉或臚目乃一字一名稱字則爲妝也妝臚同从升聲下冊一七九余謂郭君謂邾子妝與許子鐘之邾子鐘自爲一人是也特謂臚自爲一字一名單舉其字爲妝則爲誤說古書於二字之名往往省略偏舉其一字晉文公名重耳左

傳定公四年稱曰晉重，魯隱公之名，史記十二諸侯年表作息姑，舊世家止稱息，曹國始封之君爲曹叔振鐸，晉語稱曰叔振，史記管蔡世家贊則又稱爲叔鐸，重耳息姑振鐸皆二字之名，非一字一名也，此外類例尚多，

余昔年著古書疑義舉例續補已詳言之矣，金文許子鐘稱體自，而此銘單稱妝，與彼諸稱正是一例，非單舉其字也，至銘文之孟姜秦嬴爲女君妾媵之稱，余於三十二年一月跋曾侯簠已明之矣。

### 鄭甫句父鼎跋

郭君沫若兩周金文大系攷釋下册二八〇下載鄭甫句父鼎，銘文云，郭君自乍飲鑑，其子子孫永寶用，郭君釋鑑爲嘉，其說甚確，惟釋甫字云甫蓋戎字之異，从戈用聲，舊釋爲勇，不確，今按說文力部勇或作肅，舊釋是郭說非也，羅叔言貞松堂集古遺文六之三十載白甫父簠云，白甫父乍臣羅君於甫字如字書之，不明言其爲勇字，亦非也。

### 曾子△簠跋

貞松堂集古遺文六之廿五下載曾子△簠，銘文云，曾子△自乍作行

據古錄金文三之一三十八載邾公經鐘，銘文有云，余襄興威畏忌，鑄鐘台龢鐘二鐘，以樂其身，以宴大夫，以喜者諸士，吳式芬引翁同書說云者，士阮釋爲諸士，猶言多士，同書謂者爲都之省，都士猶言都人土耳，達按翁據詩小雅都人士詩文爲說，其說甚新，然實非也，銘文言以樂其身，邾公自謂也，次言以宴大夫，次言以喜諸士，則諸士自謂大夫士之士，非泛稱都人土也，邾公華鐘云，台以樂大夫，台以宴士庶子，士庶子者，士庶人也，文以與上文忌祀下文舊字爲韻，故變人言子耳，此邾宣公悼公父子二人之器，而彼文以士與庶子連言，以彼證此，決知此文之士乃大夫士之士也，曾子仲宣鼎云宣喪尙用饗，其諸父諸兄，此文諸士與彼文諸父諸兄文例相同，知阮說是翁說非也。

### 2

第一期  
Philosophy for Laymen; Weather and the British People; The Defences of Peace; Animals in Palaeolithic Art; Atomic Energy and Health; The Art of Living; Engraver on Wood; The Art of Writing Novels; A Student at Post-war Oxford; Unlocking the Secrets of the Antarctic; etc.

英國文藝月刊 MIRROR

圖文並茂·儀文解題



優待學生 特價預定

自九月九日起至十月廿一日止，爲優待學生起見，凡經學校蓋章證明者，得繳金圓券三元，定期半年六期，國內平郵免收。定期滿期，零售每冊金圓券六角五分，無折扣。

商務印書館 上海各地

器，顯則永祐福，余按古音則與載同，則永祐福即載永祐福也。

### 邾公經鐘再跋

# 帝繫篇校釋

(據四部叢刊影明本)

## 周名輝

帝繫篇者。楚史之遺也。載于大戴禮記。亦見世本。然世本原書久佚。後人輯本。要以大戴記所存爲真。故不取。誠古史之魁宿。春秋左氏傳稱韓宣子適魯。見易象與春秋。謂周禮盡在魯矣。春秋左史宣子謂之周禮。宜乎漢儒取帝繫入禮記。周道衰而王制墜。六國交侵而古史亡泯。泯勞勞。遠于炎漢中葉。求書之使。交轂天下。搜山巖複壁之藏。廣石室金櫃之錄。遺文盡出。等子漢史。探故事之奇珍。道莫高於六藝。六藝之中。文莫古於尚書。起堯典迄秦書。上接五帝下貫三王。然皆誥命之詞。無以驗五帝三王世次之遠邇。後代闇出者。推波冢紀。年起黃帝。迄魏襄王。其爲魏史之遺。有定論矣。孟子曰。晉之乘。楚之檮杌。魯之春秋。其實一也。覈其三者。惟春秋幸存。汲冢紀年。殆皆乘之別派。帝繫篇起少典頤孫以後。半姓獨詳。上自季連下終無康紅痘。又稱康爲句亶王。紅爲鄂王。疵爲戚章王。循汲冢紀年之例。推爲楚史。傳執之屬。不爲過也。既明其爲楚史之遺。更就楚國文獻存於今日者。校釋之。楚語。楚辭。太史公書外兼及古代甲骨。金文。近人片言可採用。不盡錄。恨見聞未周。漏略實所不免。況復徵音久絕。方冊難徵。凡可相證。舉資互勘。可徵者。舉。則無徵者。雖不敢強說。亦大約可任也。天下之事物。無窮。安知今日無徵者。異日無新出寶物。以爲質證邪。商諸疑古者。誠其能自反乎。戊子仲春。名輝謹識於深浦周氏嘉會堂。

### 少典產軒轅。是爲黃帝。

校釋曰。史記五帝本紀云。黃帝少典之子。姓公孫。名軒轅。索隱。按皇甫謐云。黃帝生於壽丘。長於姬水。因以爲姓。居軒轅之丘。因以爲名。又以爲是本姓公孫。長居姬水。因故姓姬。名輝案。黃帝乃尊稱。軒轅乃地名。由地名而爲族號。即國氏之稱。古者姓氏有別。今則姓氏相混矣。今詳爲申釋之。

### 黃帝產玄燭。玄燭產燭陰。燭陰產高辛。是爲帝嚳。

校釋曰。史記先祖頤孫後帝嚳。以得位之先後爲序。此篇先帝嚳後頤孫者。以大宋小宗爲序也。帝嚳本紀云。帝嚳高辛者。黃帝之曾孫。高辛父曰燭陰。燭陰父曰玄燭。玄燭父曰黃帝。自玄燭與燭陰皆不得在位。至高辛即帝位。高辛於燭陰爲族子。名

故謂之軒轅。名輝案。數說皆無當。且皆未能確指其地望所在。張晏說尤陋。且軒轅二字。皆從車。車之叛始者。由奚仲。《說文》云。奚仲作車。奚仲。夏后時人。黃帝時既無車。更何得有從車之字。則軒轅二字必爲假者可知。近人郭沫若。以古代金文有「轟」字。當讀爲天龍。蓋古之軒轅氏。余近證得古十二歲名本即黃道周天之十二宮寅之攝提格。爲大角。其次爲卯之單閼。當於軒轅(西方之獅子座)單閼一稱天龍。是則軒轅單閼。均天龍之音變也。軒轅不必即是黃帝。蓋古有此氏姓。迄周初猶存。而後已消滅。故後人遂附益之。以爲黃帝耳。案郭氏說得天龍即軒轅。而不能證其爲黃帝。居地命氏之故。反致疑訛以自誤。非也。尋天龍星名。齊之分野也。周語下云。星在天龍。尚躋聚星。孔疏云。天龍次名子爲天龍。一名元枵。從犧女八度至危十五度爲天龍。國語。武王伐紂。星在天龍。星辰星也。昴月在狼女。伏天龍之首也。又言姬氏出自天龍。則以王季之母太姜。達公伯陵之後。殷時封於齊。齊地屬天龍也。《聚學》。封叢書第五集第十二。由此可知黃帝所居軒轅之丘。當在齊。且索隱引皇甫謐云。黃帝生於壽丘。案本紀云。舜作什器壽丘。集解引皇甫謐云。壽丘在魯東門之北。或曰。天龍上開天宿。據以爲氏。有例證否。應曰。有。漢李康柳敏碑云。其先蓋五行星仲二十八舍柳宿之精也。放像爲用。縣號爲道。□商家而興。□□□。而主或聞。生柳惠國大夫。而流俗稱焉。柳氏本乎柳宿。軒轅因於天龍。其發一也。

黃帝之稱。見於古金文者。如陳侯因。有鑄銘云。『紹繼高祖黃帝』。《帝一》陳爲宋商。舜爲黃帝之苗。故因舊稱黃帝爲高祖。《詳參啟者周金文正續卷十》。因青之告疏。

燁案、帝堯高辛之見於楚辭、及刻辭者、如離騷云、鳳皇既受詔兮、參高辛之先我。天問云、簡狄在臺、禡何宜。玄鳥致蛤女何喜。甲骨刻辭有云、「堯已貞於高祖堯」。  
 《羅氏拓本》王國維云、此稱高祖堯。按下辭惟王亥、稱高祖王亥。(後上三葉)則堯必爲商先祖之最顯赫者。以聲類求之、蓋卽帝堯也。帝堯之名已見逸書、書序自契至成湯八遷、湯始居毫、從先王居。作帝告史記、本紀告作堯。秦碑云、一作堯。史記三代世表、封禪書、管子修廢篇皆以堯爲堯。孔傳亦云、堯父帝堯。都毫湯自商丘遷毫故曰、從先王居。若書序之說可信、則帝堯之名已見商初之書矣。諸書作堯、若堯者、與堯字聲相近。其或作堯者、則又堯字之誤也。其說最確。殷契粹編第一片辭有云、「堯高祖堯」。說用王受又。郭沫若云、高祖堯亦見下片、或稱堯高祖。(佚六四五)王國維釋爲帝堯。近人亦有疑之者。本書第三片有參見上甲之文、表明堯確是殷之始祖王。說無以易。第三片辭云、「堯見上甲其即」。郭氏又云、言堯暨上甲猶它辭言貞閼辭見唐(前貳四五)足證堯實殷之先。爲其鼻祖。堯卽堯字。與堯音同部。王國維說堯爲帝堯。此其佳證矣。

校釋曰、近人多疑堯舜之無其人。顧頡頏氏乃謂論語只言堯舜而不言唐虞。太湖趙齊人先生舉論語泰伯篇唐虞之際、於斯爲盛句詰之。顧氏無以自解矣。堯舜之有其人既不須引證、惟其世系不無待商之處。考此篇少典爲第一世、下至堯爲第六世、至舜爲第十世。舜娶堯女、實有娶曾祖姑之嫌。故名燁頡堯堯之世系必有缺誤。或者帝堯至堯其間尚有三世不明。帝堯爲第五世、堯爲第九世、與瞽叟同世歟。據之此僅可明堯爲帝堯之後、不能認爲堯卽帝堯之子也。古史散佚、姑志疑以待問。餘義詳後。

**顓頏產窮蟬。窮蟬產敬康。敬康產句芒。句芒產蟠牛。蟠牛產瞽叟。瞽叟產重華。是爲帝舜。及象產敖。**(重教二字誤衍當刪)

校釋曰、史記帝堯本紀云、堯舜者、名曰重華。父曰瞽叟。瞽叟父曰禡牛。禡牛父曰句芒。句芒父曰禡康。禡康父曰窮蟬。窮蟬父曰帝堯。顓頏父曰昌意。以至堯七世矣。自從禡康以至帝堯、皆微爲庶人。瞽叟普叟、而舜母死、瞽叟更娶妻而生象。象微名燁案。近之治古史者、謂黃帝堯舜禹無其人、第古之士起而續之、不無佳作。《繩原》第二期載繩君與某君論古史書尤有條理。惜尙遺一繩原等周武王誅殷之後、追思先聖王、乃褒封神農之後於焦。黃帝之後於祝。帝堯之後於薊。帝舜之後於陳。大禹之後於杞。若無黃帝堯舜禹其人、何以有後嗣受武王之封地。以此質之。古諸家必不能強執黃帝堯舜禹爲天神之說矣。

楚史之盛、見稱於經傳者、如左氏傳、謂左史倚相能讀三墳、五典、八索、九丘。其書今雖無考、然可知楚史學所及、不但記當時之政、且熟於故事。則此篇所記者、皆有依據。堯舜見於楚辭者、如離騷、彼堯舜之耿分兮、旣邇道而得路、天問云、堯不姚告、而自適。而二女何親。九辨云、堯舜之抗行兮、瞻冥冥而薄天。又云、堯舜皆有所舉任兮、故高枕而自適。

**顓頏產鯀。鯀產文命。是爲禹。**(顓頏下脫「五代而」三字當補)

校釋曰、史記夏本紀云、夏禹名曰文命。禹之父曰鯀。鯀之父曰帝顓頏。顓頏之父曰昌意。昌意之父曰黃帝。禹者、黃帝之玄孫、而帝顓頏之孫也。禹之曾大父昌意、及父鯀、皆不得在帝位、爲人臣。名燁案、顓頏至禹之世次可疑。且可確知其必有說誤。準此篇及史記、黃帝至禹五世、而至舜反爲九世。則禹者、豈非舜之曾大父行乎。然禹繼舜而帝、其年必少於舜。尋李石續博物志云、黃帝立昌意、歷顓頏、窮蟬、禡康、勾芒、鯀、牛、瞽叟、而後及舜。則顓帝後凡六世。其云、顓帝產鯀、鯀產文命、是爲禹。則讀「只」二字、恐無是理矣。大抵古人本其所出自、皆謂之產。如高陽氏有才子八人、蒼舒、肥

故傳載大陰、闕降、庭堅、仲容、叔達皆以爲顓頊產也。乃顓頊在位七十八年，此八人者已數十歲矣。後高辛在位六十三年，顓頊在位七十三年，舜始受終於文祖，舉而用之謂之八凱。則以數十歲之人用之於一百四十五年之後，以爲皆顓頊所產之子，有此理乎？惟漢律歷志引帝堯曰：「顓頊五代而生蘇禹。」庶幾得其實云。若增五代，則由少典第一代起至蘇禹爲第十代，遠與舜爲同輩，而禹爲十一代，則晚於舜矣。凡古史之存於今者，有脫誤問題，而無異爲問題，有增節問題，而無造作問題。（始疑夏禹之無其人者爲顧誤，周氏惟氏近著中國疆域史，亦信禹有其人矣，故不辨。）

蘇禹之史跡，載在經傳，不容疑者。其有疑之者，則王國維古史新證第二章所陳，足以答之。蘇禹史事見於楚辭者，以天問爲最詳，謹擷其事以爲旁證。如云：鴟鵟鬼銜鯀何龍，鯀欲成功，帝何刑焉？永遇在羽山，夫何三年不施？伯禹復蘇禹，夫何以變化？纂成前緒，遂成考功？何擾初繩榮，而厥謀不同？洪泉浸深，何以衡之？地方九則，何以墳之？河海應龍，何盡何歷？蘇禹何所營？禹何所成？云云，其所述蘇禹治水之事，歷歷如繪，與經傳相照映。天問屬于阿壁所作，非空談也。近人或有疑無夏禹治水之事者，可以塞諸。

黃帝居軒轅之丘，娶于西陵氏之子，謂之嫫祖氏。產青陽及昌意。青陽降居泜水，昌意降居若水。（嫫祖二字當作嫗）

校釋曰：軒轅即天龜，詳上文。汪氏注補云：「氏是古通用，故世本氏皆作是。」晉語音陽方雷氏之甥也。注方雷西陵氏之姓。黃帝娶西陵氏之子嫫祖，實生青陽，名嫫棄。嫫雷聲近字通。本當作嫫。舊集古錄載蘇甫人匯錄云：蘇甫人作嫫妃，妻臉匣。第十六册二十五葉：「嫫字从疊。說文：晶部。」疊楊雄說：古理官決罪三日得其宜，从晶从宜。亡新以爲从三日，大盛改爲三田。按：从三日爲晶，从三田爲晶。晶與嫫雷聲同，王莽所爲皆有所本。此改从晶爲从晶，亦必有異文爲據。（近人有云：新莽所爲，不盡無據。例如度量，據新嘉量以校洛陽金村出土周量尺，「卽猶鐘尺」，與商鞅量皆合。即此一端，已足見莽政之不盡無據。）朱駿暉云：說文多部云：重夕爲多，重日爲疊。从宜猶从多也。或曰：案《急就》者，莫多於星。从晶古星字，蒼頡篇疊重也。續案朱氏以籀文釋疊字从晶之義，可謂探幽微而得其玄珠。細尋古文系統，汗簡以疊爲絳字古文，古音當在至部。說文女部既無疊字，亦無嫫字。疊字當从女累聲，累乃疊之省。古音在隊部，至隊二部近旁。疊字古文亦又从品。

象累形，不从晶者，如三代吉金文存卷十二第七葉載車銘云：「貞妊作安車。」益可證。說文疊字从宜，乃从晶。卷十八第三十六葉載車銘云：「貞妊作安車。」（「貞」字古文作「𠂔」，固與說文所載宜字古文作「𠂔」者形相近。此在漢且宜二字多相混。）則疊字由一字而誤爲疊，且二字者，蓋有由也。復據蘇禹匯錄，可知禹爲姓，與黃帝爲婚。至周，其氏族尙存。（鄭氏通志氏族略言任氏姓也，未詳得姓之始。）此可稽證無疑者。

昌意娶于蜀山氏。蜀山氏之子謂之昌濮氏。產顓頊。顓頊娶于滕氏。滕氏奔之子，謂之女祿氏。產老童。老童娶于竭水氏。竭水氏之子謂之高綱氏。產重黎及吳回。吳回氏產終陸。

校釋曰：史記楚世家云：「楚之先祖出自帝顓頊。」高陽者，黃帝之孫，昌意之子也。高陽生稱，稱生卷章，卷章生重黎。重黎爲帝嚳，高辛居火正，甚有功能，光融天下。帝嚳命曰祝融，共工氏作亂，帝嚳使重黎誅之而不盡。帝乃以庚寅日誅重黎，而以其弟吳回爲重黎。後復居火正，爲祝融。吳回生終陵，集解徐廣云：「世本云：老童生重黎，及吳回。」蘇周曰：「老童印卷章，索隱：重氏，黎氏，二官代司天地。」重爲木正，黎爲火正。據左氏：小吳氏之子曰重，顓頊氏之子曰黎。今以重黎爲一人，乃是顓頊之子孫者，劉氏云：少吳氏之後曰重，顓頊氏之後曰重黎。對彼重則單稱黎，若自言當家，則稱重黎。故楚及司馬氏皆重黎之後，非闢少吳之重。愚謂此解爲當。名輝案：重黎二人，合而爲一者，非也。劉氏失當，而索隱從之者，更非也。（史記考證已斥其非，此不具。）今以楚語及太史公自序校之，則重黎當爲二人，更無疑義。零楚語下，昭王問於觀射父曰：「周書所謂重黎，實使天地不通者，何也？」（書呂刑篇云：「乃命重黎，絕天地通。」）觀射父對云：「……顓頊受之，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命火正黎司地以屬民，使復舊常，無相侵瀆。是謂絕地天通。」其後三苗復九黎之德，堯復百重黎之法，不忘舊者，使復典之。以至於夏商，故重黎氏世統天地而別其分主者也。其在周，程伯休父，其後也。當宣王時，失其官守，而爲司馬氏。史記太史公自序云：「昔在顓頊，命南正重以司天，北（火）正黎以司地。」周易之說，以司地廣度之際，紹重黎之後，使復典之。至於夏商，故重黎氏世序天地，其在周，程伯休甫其後也。當周宣王時，失其官守，而爲司馬氏。史記太史公自序云：「史記此文本諸楚語。」此可證重黎與黎本爲二人，合稱曰重黎者，以其同出于顓頊也。重黎生吳回者，古爲羣婚制，重黎二人並其父也。

吳回爲楚之先公。此無疑問者。丙戌秋，余在長沙，楊衡徵先生語之云：「近日丁丁山君謂楚公鑄銘，「以雷雷」，舊釋爲夜雨雷三字者，實乃無雷二字，「雷」乃衡字之說，誤無雷，卽楚先公吳回也。可謂奇創而精矣。」（鑄銘載璫堂集古錄，九十一葉。蘇氏教義卷六，而三代吉金文存卷一錄墨本最精。）

舊集古錄第一册二十一葉，載鄒公勤鑄銘云：「陸繼之孫鄒公勤，作厥禾（厥，音饑），用敬，劍盟祀，旣（新）年眉壽，用樂我嘉賓，及我正卿，揚君靈，君以萬年。」王國維云：「譜字自來無釋，余謂此字从𦥑，孝字。孝古庸字，以譜類求之，當是僕字。」諭即陸終也。大戴禮帝娶爲陸終娶於鬼方氏，鬼方氏之妹，謂之女臯氏，產六子，其

五曰安是爲曹姓。曹姓者，赫氏也。史記楚世家語同。其說蓋出於世本。此器而云陸續之孫，其爲陸終無疑也。王說是也可從。

陸終氏娶于鬼方氏。鬼方氏之妹曰女嬃氏。產六子。孕而不粥。三年啓其左脅。六人出焉。

校釋曰王國維謂女嬃氏卽春秋時之隗氏金文之媯氏其說甚尤惟考定鬼方在濟隴之間今復核之殊不可厭陸續乃重鑒吳回之後世居南土無由就姓於濟隴同之鬼方氏尋梁伯爻銘其一面云『梁伯作宮行元用』一面云『抑魅方蠻一蠻一○般○』其曰鬼方蠻蠻指南土如詩采包篇云蓋爾蠻荆大邦爲儀又云征伐蠻狁蠻荆來威今本竹書紀年云武丁三十二年伐鬼方次於荆循此以推則鬼方方域不必限於西北地區也

所謂啓其左脅六人出焉者乃後嗣子孫誇耀其先祖降生異於常人之神話其事之必無可知也家兄亦闡『名鑑』謂釋迦佛降生亦有此同類之神話本行經謂佛母舉右手掌無憂大樹花枝佛遂從其右脅而生與此謂從左脅出者相同惟楚人尙左故云從左脅天竺人尙右謂從右脅稍異耳

卷之三

校釋曰春秋昭公十二年傳載楚靈王云昔我皇祖伯父昆吾舊許是宅今鄭人貪  
賴其田而不我與我若求之其與我乎鄭語載史伯云昆吾爲夏伯矣又云已姓昆  
吾孫顧溫董吳其昌云昆吾氏爲妃姓見國語鄭語及世本氏姓篇其實字本作昆  
眞見夢鄆草堂吉金圖續編所載昆眞王賓鑑而珉字與眞字相似因誤譯作昆我  
後乃作昆吾耳今案由楚靈王之稱昆吾爲皇祖伯父則此爲信史可知矣吳說雖  
非定論亦可存參

校釋曰、未詳。

其三曰鑑。是爲彭祖。

校釋曰。鄭語。史伯云。大彭豕章爲商伯矣。又云。彭姓彭祖豕章諸稽。則商滅之矣。等

古今鉛文如金索卷一載彭女鑄銘云「彭女叔」（第二十三葉）銘文甚簡必爲商器。彭之滅在商之季年則此鑄之作必在其未滅之前矣。積古齋藏鼎彝器款數卷五載彭巫臣名云「彭以作釐彝。臣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第十四葉）。

第十四葉。此皆商代彭未滅國以前之器。其國既滅之後。則不復有器。蓋勝女之器。彭姓之女。嫁於姬姓者。生女從父姓曰某姬。下文姬其萬年子。子孫承永寶用。指其女而言也。憲齋集古錄第五册載乙亥鼎銘云。己亥既見事于彭。臺叔商（賞）既馬用作父庚彝。天龍一（第十四葉）

其四曰萊言是爲云節人。〔云賓〕

校釋曰。史記楚世家云。四月會。集解引。漢書。卷二。

銘可徵矣。末署天龍，蓋達祖之族姓也。彭祖爲黃帝之後，既有此號爲證，而天龍之釋，則見於前矣。

校釋曰史記楚世家云四曰會人集解酈案世本云會人者鄭是也亦見本篇後名輝案鄭之建國始於鄭桓公友當周宣王時爲司徒此篇之作在周厲王以前非逆料所能及再就地望言之昆吾舊許是宅大彭氏在彭城今江蘇蘇官皆在南土若以此會當鄭都則地在中原北近黃河矣故名輝疑其非會而當作晉一與酈杞之酈異薛氏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卷十六載父乙酈銘云王命申先相南國貫行夙居在曲云云第二葉必字前人誤釋爲廟非是當爲地名近人于名吾據曾侯伯鼎曾字上从必定爲曾字古文甚確甲骨文字亦時見之則其爲古國族名可知矣酈銘既明晉王命中先相南國在曾而薛氏又謂器出安陸之孝感縣則萊言之封域可準是以求之矣春秋宣公四年傳云初若敖娶於鄅生國伯比若敖卒從其母畜於鄅淫於鄅子之女生子文焉鄅夫人使棄諸夢中杜注夢澤名江夏安陸縣城東南有鄅夢城以杜說合之父乙酈出土之地則云鄅之爲酈曾也可以論定矣

其五曰安是爲曹姓

安是爲曹姓。曹當作塗。

校釋曰後文云曹姓者邾氏也尋邾國彝器銘文傳於今者如筠清金石卷三載杞伯豆銘云「柟（杞）白每（敏）匱」舊釋爲亡此從長沙禪先生新釋作竈（火）鑑寶萬年眉壽子子孫孫永寶用享」（第八葉）此疑爲燭姓者一事也。鑑寶集古錄十七册載鄒父友鬲銘云「燭（燭）晉（友）父子獻（燭）其召燭寶萬年眉壽永寶用」此疑爲燭姓者二事也。郭沫若謂燭爲曹姓之舊之本字吳其昌謂本應隸寫爲燭姓但前人隸寫爲燭从女東聲因而同聲爲別遂成曹字經典盡作曹姓矣。名燭案燭非从華古金文華策二字有別吳氏未悟余前已詳辨之（見新定說文古籀考闡明版）茲不贅。

其六曰季連。是爲舉姓。一舉當作嬪

丁亥楚王賜（鑿）邛中爛南銕鑄其眉壽無疆子孫永保用之。（第五案）邛中爛者，中者伯仲之仲，邛者女所適國，此楚王之女適邛曰邛中爛，成王之妹適江曰江辛之比矣。（春秋文公元年傳）爛即鑿之本字，此一鑿矣。南轘軒鼎器圖釋卷八載周王子申鑄蓋銘云：「王子申作嘉爛鑄蓋，其眉壽無期，永保用之。」（第二葉）此爲楚器。王子申即楚公子申（子重）也。楚之同姓作爛器曰嘉爛，爛之卽莘，此二證矣。

# 季連產付祖氏付祖氏產內熊九世至于渠婁鮮出自熊渠有子三人

校釋曰：汪氏注補從史記作「季連產附祖氏。附祖氏產穴熊。季連之裔孫鬻服。九世至於渠渠有子三人」。則「婁鮮出自熊」五字爲衍文。史記楚世家云：季連生附沮附沮生大熊。其後中微。或在中國。或在蠻夷。弗能紀其世。周文王之時。季連之苗裔曰鬻熊。鬻熊子事文王。鬻卒。其子曰熊通。熊通生熊狂。熊狂生熊繹。熊繹當周成王時。舉文武勤勞之後嗣。而封熊繹於楚。封以子男之田。姓芈氏。居丹陽。楚子熊繹與魯公伯禽。衛康叔子冉晉侯燮。齊太公子呂伋俱事成王。熊繹生熊文。熊艾。生熊豐。熊豐生熊勝。熊勝以弟熊揚爲後。熊揚生熊渠。生子三人。其世系較此篇爲明白。

復案：史記楚世家謂熊渠有子三人。長曰康。中曰紅。少曰執疵。此云婁鮮出自熊渠。有子三人。則以婁鮮爲熊渠之子。康紅執疵爲婁鮮之子。多出一代矣。

# 其孟之名爲無康。爲句亶王。其中之名爲紅。爲鄂王。其季之名爲疵。爲威

## 章王。

校釋曰：無康。史記作母康。較爲近古。案楚世家云：當周夷王之時。王室微。諸侯或不朝相伐。熊渠甚得江漢間民和。乃興兵伐庸。楊鄂。至於郢。熊渠曰：我擾夷也。不與中國之號。蓋乃立其長子康爲句亶王。中子紅爲鄂王。少子執疵爲越王。皆在楚上。楚擾之地。及周厲王之時。暴虐。熊渠畏其伐楚。亦去其王。後爲熊母康。母康早死。子熊攀立。攀卒。其弟逆而代立。曰熊延。今稽之古今銘文。如薛氏歷代錄。荆襄器款識法帖卷六載楚公鐘銘云：「佳（唯）口口口口口公允其萬年壽云云。」（阮刻本第六葉。雷此從丁釋。）鈐厥名曰身口口口口口公允其萬年壽云云。」（阮刻本第六葉。）有墨本載羅氏三代吉金文存卷一。孫詒讓云：「竊謂此壽字實當爲逆。」（阮刻本第六葉。）說文孚部云：「从口下口旁之也。此從丕卽旁之變體。變口爲口。又移著於口字之中。秦繹山刻石討伐亂逆。逆作許。是口可變作口之證。」楚世家熊徇卒。熊子攀立。十二諸侯年表作鄂索。隋本作置。」此楚公逆即熊攀也。逆娶一妻。攀生之字。古多通用。故史記以逆爲娶。熊攀在熊渠去王之後。熊通再僭稱王之前。此銘稱楚公。亦正符合。以字形及文例覈之。此鐘爲熊攀所作。殆無疑義。王國維云：「孫說不可易。」此器趙氏金石錄謂出鄂州嘉魚縣復齋款識引石公錄云：「政和三年。武昌太平湖所進。武昌嘉魚南境。相接。蓋出二縣間矣。」案楚世家言熊繹居丹陽。至文王。熊貢始都郢。中間無遷都事。惟言周夷王時。熊渠甚得江漢間民和。乃興兵伐庸。楊鄂。至於郢。乃立其長子母康爲句亶王。中子紅爲鄂王。少子執疵爲越王。皆在江上楚擾之地。熊渠卒。子熊攀紅立。後六世至熊攀。今熊攀之器出於武昌者。武昌即鄂。蓋熊渠之卒。熊攀紅雖謂父位。仍居所封之郢。不居丹陽。越六世至熊攀。猶居於此。故有其遺器。楚之中葉。曾居武昌。於史無聞。惟

賴是器所出。地知之耳。

名輝案：楚史原文。當終於此。其完成之時。於周爲夷王世。（以封三子爲基。則必爲封三子後所作。封三子之年代不可考。故未敢確定也。）然以古史之存於今者校之。當以此篇爲鉛宿也。以下乃後人附益解釋之文。故多與本文相發釋。

# 昆吾者。衛氏也。

校釋曰：衛侯當作衛甲骨刻辭中時見英文。古今文中亦有之。舊釋爲衛。余已辨正之。（見新定說文古籀考。）衛爲姬姓之國。始封於康叔。固與昆吾無涉也。

# 參胡者。韓氏也。

校釋曰：韓爲姬姓國。在中原。此韓侯當作桓。古金文酒侯白長鼎。舊亦釋作韓侯伯晨。吳其昌以桓侯白長與師晨爲人師晨鼎。有文且辛公之爵。遂以桓爲姬姓。與彭爲姬姓者同。附志存參。

# 云鄭者。鄭氏也。曹姓者。邾氏也。

校釋曰：義證詳前。

# 季連者。楚氏也。

校釋曰：循前父例。當云季連者。楚氏也。不當云季連。

# 帝譽十其妃。譽之子。而皆有天下。上妃有邵氏之女也。曰姜嫄氏。產后稷。

校釋曰：楚辭天問云：「稷惟元子。帝何竺（毒）之俞。」（譯云：帝謂帝也。竺當爲毒。古字通用。天竺之爲天毒。卽其證也。廣雅釋言曰：毒憎也。此言稷爲禱之元子。帝禱何爲憎惡之而棄之。至再至三乎。下文曰：投之於冰上。鳥何燠之。若承此而言。其義自見。史記周本紀云：周后稷名棄。其母有邰氏女。曰姜原。姜原爲帝禱元起。姜原出野。見巨人身。心忻然說。欲踐之。踐之而身動。如孕者。居期而生子。以爲不祥。棄之於野。馬牛過者皆辟不踐。徙置之林中。適會山林。多人遷之而棄棄中。冰上。飛鳥以其翼覆薦之。姜原以爲神。遂收長養之初。欲棄之。因名曰棄。棄爲兒時。屹如巨人。忘其邇戲。好種樹麻菽。及爲成人。遂好耕農。相地之宜。宜穀者。稼穡焉。民皆法而則之。帝堯聞之。舉棄爲農師。天下得其利。有功。帝舜曰：棄。棄民始飢。后稷嘗時百穀。封棄於邰。號曰后稷。別姓姬氏。后稷之興。在陶唐虞夏之際。皆有令德。后稷卒。子不窪立。名輝。案據本篇后稷。帝堯上妃所生。堯乃次妃所生。則后稷年事必長於堯。（天問。稷惟元子可證。）况堯乃帝堯之後。而不得爲帝堯之子者。前已論之。此堯帝堯元子。爲后稷者一人。〔后稷官名下同〕由少典第一世起算。至稷爲第六世。與於唐虞之后。稷當爲第十一世。較堯年輩爲晚。故堯在帝位。起而用之。而與舜年輩相近。故上及見堯下。至於夏禹之世。然著聞有聞矣。

校釋曰。棄字誤當作契。

次妃曰陳隆氏產帝堯

校釋曰。余疑帝堯爲帝嚳之後。非帝嚳之子。已論述於前。今再徵之。漢石刻文。亦未言其爲帝嚳之子。如蘇軾載經陰太守孟懿脩堯廟碑文云。惟昔帝堯聖德隆寬。

弘號赫赫。蕩蕩垂基。赤精之寶。爲漢始別。」又載帝堯碑云。『帝堯者。蓋昔世之聖王也。其先出自塊體真火之精。有神龍首出於常羊。□□□□□□□□□□生赤□

堯之生也。不凡等。」又載成陽靈廟碑文云：「惟帝堯母昔者慶都先舍穹精氏也。名紀平河雒矣。八九慶都夢赤龍交而生伊堯及

姓曰伊詔爾石之採藏規括之度則乾坤之象通三光之曜游觀河濱感赤龍交始生堯跋後堯來祖統慶都告以河蘭堯歷三河有龍授圖身行空政以育苗萌火陽

之盛先聞後明遂以侯伯號陵帝宮慶都僵死蓋葬于茲（指成陽）欲人莫知名曰靈臺」是在漢時已有堯乃慶都所生而非帝堯之子之論故考之石刻三章莫言

堯爲帝嚳之子者，慶都之慶亦爲氏。伊堯之伊亦爲氏。碑文所謂氏姓曰伊者是也。堯之女嫁於舜者，本篇曰女匱氏。匱亦氏也。通考慶伊、匱三氏皆姜姓也，亦何

其巧合乃爾也。史記帝堯本紀集解引皇甫諱云：堯初生時，其母在三阿之南，寄於伊長孺之家，故從母所居爲姓，然堯從母姓，猶可說也。女從祖母姓，則無可說者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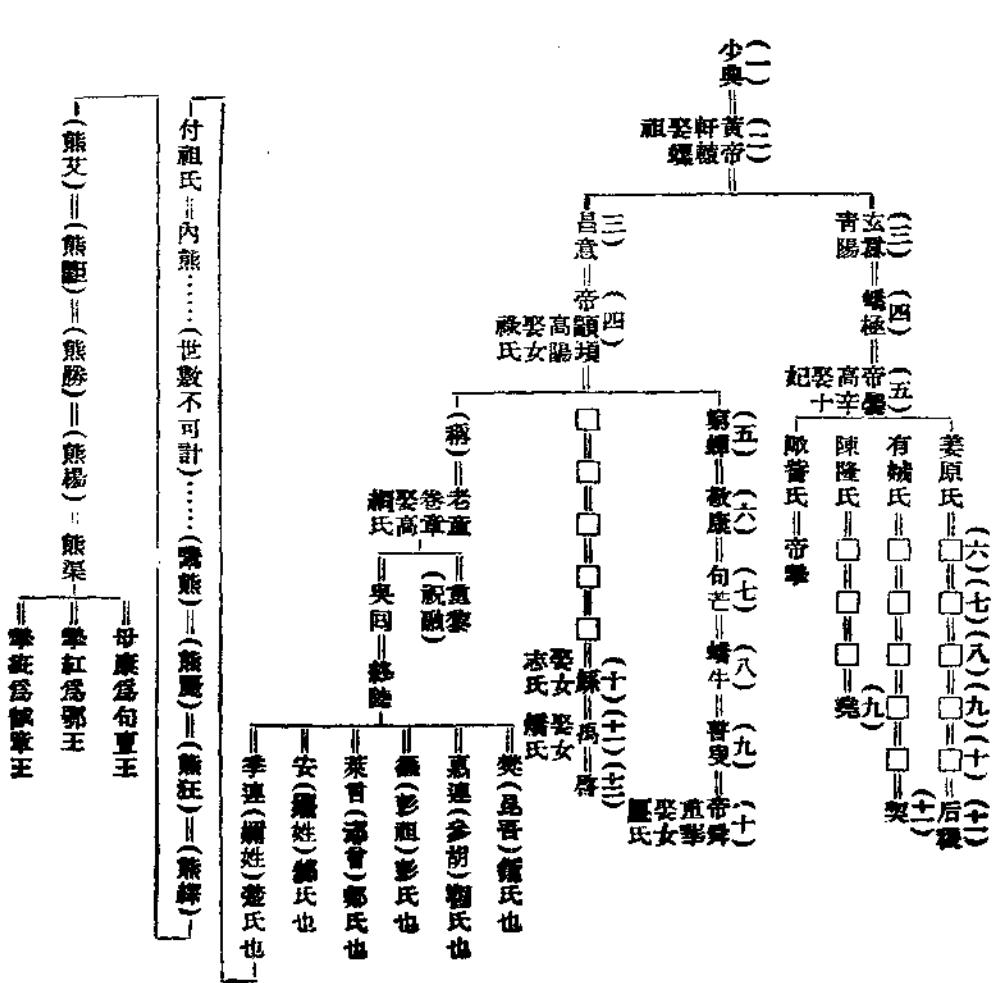
尋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卷十二孟姜匜銘云。『慶叔作朕子孟姜盥盤。其眉壽萬年。鑿保其身。云云。』慶叔者。唐其氏也。生女曰孟姜。此慶爲姜者姓一事也。懷米

山房吉金圖乙册載歷公迺銘云「歷公作爲妻妾（庶）姁（姁）鑿萬年永寶用」歷公者，歷其氏也。生女曰爲妻，此固爲妻姓者，二事也。妾姓之中亦有二系。

一爲炎帝之後。一爲帝嚳之後。（姬姓亦有二系。一爲青陽之後。一爲后稷之後。夫堯爲伊氏。舜爲姚氏。其相別已久。故可通婚。）然自來討論姓氏者。皆未及此也。

**販**。**晉**。帝。妻。故。宜。氏。之。子。謂。之。女。皇。氏。帝。并。娶。于。帝。堯。

次妃曰陬訾氏。產帝摯。帝堯娶散宜氏之子。謂之女皇氏。帝舜娶于帝堯之子。謂之女厘氏。鯀娶于有莘氏。有莘氏之子。謂之女志氏。產文命。禹娶于塗山氏之子。謂之女儻氏。產啓。



# 中國南部複式岸線成因一解

陳國達

關於中國南部海岸的近代動向，學者意見頗不一致。自李希霍芬氏以來，我們皆已認識其為一沉降岸線，然實際上輕小的蹟起之跡亦多處可見。故實為一複式岸線而非單純下降者。本文對此一帶複式岸線的成因，試提出一個新解釋。

## 一 引言

對中國海岸升降問題研究最早的，要算十九世紀的德國地質學家李希霍芬(Ferdinand F. V. Richthofen, 1833—1905)。他於晚清同治七年至十年(1868—1872)，遍遊中國的大部，其後在他的巨著「China」一書中，論述中國岸線時，認為自寧波以北的一段是屬於上升的，而以南的一段則自長久地質時間以來，皆已在非常緩慢而漸進的沉降中，彼以為舟山羣島似已長久停留於原有高度之上，故該處即為南北兩段海岸相對運動的轉捩點。<sup>(1)</sup>其後經多數國人研究，知中國北部海岸亦係下降型。民國十八年哈安姆(Arn. Heim)在香港九龍一帶研究結果，則主張中國南部海岸在大勢沉降中，會有輕小的逆向運動參與其間。其後經諸學者繼續研究，確證此項逆向運動在粵閩境內及遠至杭州附近，均會有發生。其上升之量雖尚輕微，但其發現已使吾人認識此一帶岸線的現有形態，並非全部屬於一單純下降的型式，而實至少有一部分具明顯的複式特性者。

## 二 普遍的沉降特徵

中國南部海岸沉降之徵甚多，自一八六九年李希霍芬氏首見以還，固已為一般地形學家所公認。例如岸線形狀極不規則，港灣分歧，呈樹枝狀，深入內地，可達四五十公里以至七八十公里。且此類港灣，大都為由溺谷所形成的漏斗灣，其支流業已因主流的被淹沒而解體，直接流入海。粵省的珠江口、紅海灣、龍門港，閩省的廈門港、閩江口，以至較遠的浙江省的杭州灣等，皆其最著的實例。和海灣相間排列，作犬齒交錯狀的為無數半島岬崎，伸出海中，宛若櫛。如珠江口與大鵬灣間的九龍半島，廣州灣與安鋪港間的雷州半島，廈門灣與泉州間的半島等，即其著例。近岸海中，島嶼星羅，數不勝舉。從形態上觀察，這些島嶼大都由半溺的山嶺所成；其坡有時大體上陡然入海，山麓被沒水中，僅餘峯頂留露水面之上。較大島嶼如海南島等，其河流下游，亦皆已成溺谷，港灣與半島密邇相繹，一如大陸本部的海岸所見者。然凡此皆為現代或次現代由多山海岸演變而來的里阿型沉降岸線(ris shoreline)的主

要特徵，與著名的南斯拉夫馬邁達提亞（Dalmatia）或西班牙西北岸所見者比較，誠有相類之點。這一帶海岸的沉降，可能開始於第四紀初期或其前後。時至今日，其沉降之量，據一般估計，在香港附近者，約達二百公尺<sup>(5)</sup>。基於岸線的主要形態，與乎連島沙欄（Tombolo）（例如繩結成香港西南的長洲島的沙欄等）及其他諸種沙欄、沙咀的發育情形，顯見此沉降岸線大部分猶未演化達到壯年甚至亞壯年的階段，且有若干部分仍保有多少代表初幼年期的鋸齒狀岸線（crenulate shoreline）的特性。

### 三 最近隆起的證據

至於此沉降海岸的較小的逆向運動，其跡亦多可考。茲先就粵省論之：一般由多山海岸演變而成的沉降岸線，大都以一不規則的海底為其特徵之一。但廣東沿海一帶，除少數地點如香港等處外，其靠近岸處的 off-shore slope，每見極度平寬開展，起伏甚少，坡度甚小而水甚淺。潮水退落之際，樓衣可向海涉行數里的甚多其例。即在附近並無較大河流出口之處，同屬如是，顯非純由河流沖積物之所致。故有許多沿岸或島上市鎮，雖或位於外貌頗似優良的地點，但因實際坡緩水淺，即數百噸的輪船，不論高低潮的時間，亦不能稍靠近岸。乘客登岸，必賴小艇；小艇或仍不能泊岸，復需人力背負一長距離，始達陸上。粵省海岸雖富曲折，但真正良港甚少者，其原因即基於此。誠然， on-shore slope 的性質，尚可有其他解釋，有時不足為判別岸線類型的可靠根據。茲尚有所陳者，即在大體輪廓屬於曲折多灣的岸線裏面，細微處卻時見原由海岸沉降分散而成的若干岬崎島嶼週圍，具有狹長的海岸平原（coastal plain），環繞如帶。同時因這些海岸平原的存在，遂使上述構成岬崎島嶼的半溺山嶺，有一部分其坡雖似陡然入海，但將及水面，卻忽而轉成寬坦的平野，以極小傾角緩向海方傾斜，經海岸帶（littoral zone）而緩伸入海。其上小溪，均屬順河或延長順河（extended consequent stream），朝海而流。這些海岸平原，其發育情形雖然到處不一，且非十分連續，但就全體形態判斷，其為新近由海底平原（submarine plain）伸露水上而成者，則尚可信。例如海豐、陸豐、惠陽、中山、新會等縣海濱，著者個人足跡所及，皆曾見有此項平原的發育，寬自二三里至六七里。其構成物質，據廣東土壤調查所研究結果，大都由代表海濱堆積物的唐家灣系鹹性土壤所構成。有時掘地一尺，即見螺殼積集成層，礫土中的礫塊，亦多有為螺殼或其他海生介殼碎片者。他如王鎮屏<sup>(11)</sup>在防城縣，徐瑞麟<sup>(12)</sup>在臺山、陽江縣，李承三<sup>(6)</sup>在海南島北部諸縣，亦曾見有海岸平原；其在海南島北部者，寬度可至二十里，向海側傾角自三度至七八度不等，構成物質多屬細砂。

此外，尚有足為更有力的證據者，乃上升的浪蝕階地和上升的淺海沉積物所成階地是也。哈安姆<sup>(5)</sup>嘗在九龍半島東部的長港和雞公灣附近，首先發見多處海岸階地遺跡，高出海面十五公尺許。其後下沙（W. Panzer）（註一）在香港羣島的長洲、淺水灣和利瑪羣島等地，亦發現同樣階地。何大章、繆鴻基<sup>(13)</sup>在澳門附近所見的階地和浪蝕遺跡，高出海面五至十公尺。廣州東南十餘公里的七星岡和長洲兩地，亦有上升浪蝕階地和海穴的遺留<sup>(23)</sup>。這裏附近的山丘，想為當時古珠江漏斗灣中的島嶼。至於由上升的淺海沉積物所成的階地，則以粵省西南部最為發達，如合浦縣北海附近的，就著者所見，要算最著的實例。這階地高出海面凡三十至四十公尺，寬達十公里。地面平坦，大致以僅千分之二、三的比率，微向海傾。其構成物質，全屬代表古海灘沉積的北海系土壤，就中以砂質土為主。平沙浩浩，一望無垠，顯為一海岸平原演進而成者。除北海外，同型階地並見於雷州半島、吳川、梅菉一帶，與及海南島北部。潘德頓（R. L. Pendleton）<sup>(7)</sup>對此已有記述。鄧植儀<sup>(9)</sup>並曾指出北海階地上古海灣沙礫灘的存在，確證其為海岸上升

後所遺留。他如前述香港西南長洲島所由構成的連島沙欄，業已隆起形成階地；其上已成市鎮，具明顯的階崖，目前最高浪力可及之線，清晰可辨。連島沙欄固成於少年期的下降海岸，但其現階段的形態，與該島上浪蝕階地高度的對比，實已不復堪爲海岸最近動向的特徵，下沙早已見之矣。西沙羣島中的石島，由珊瑚礁所構成，高出海面凡十五公尺，其隆起之跡顯然。<sup>(3; 21)</sup> 餘若沿海一帶的河成階地及其與當地海成階地的對比，亦爲吾人所應注意之點。大致而論，此項隆起現象，在粵省西南部特較顯著。基於已發現的上升浪蝕階地的保存程度，和隆起海濱沉積物所成海岸平原及階地爲現代溪流所切成河谷的幼年狀態，其隆起期間在沿岸各地均屬甚新。意者這一帶海岸的逆向運動，乃係極近地質時代之事。至於現在是否尚在進行中，則爲吾人今後研究的好題目。

除粵省外，中國南部其他若干處海岸，在大勢沉降中亦同樣見有較輕小的上升之跡。例如候聽封在廈門附近海岸，得見含有蠣殼的紅土礫石層，構成階地，高出海面二十餘公尺。<sup>(13)</sup> 林觀得在福州附近及福建北部海岸，見有上升的浪蝕階地，海穴和海濱沉積物高度自六公尺至十四公尺。<sup>(14)</sup> 又較遠一點的，如著名漏斗灣之一的錢塘江口一帶，黃汲清<sup>(15)</sup> 嘗見更新統(Pleistocene)晚期的礫石層，沿該灣構成高四十五至五十公尺的階地，因而確證在更新統晚期之後，該處海岸曾作同此高度的上升。他如巴爾博(Barbour)<sup>(8; 10)</sup> 在南京附近，劉季辰趙亞曾<sup>(4)</sup> 在江蘇海岸，以至更遠的，如黃秉維<sup>(14)</sup> 在山東北部海岸，Nuttall<sup>(5)</sup> 在遼寧，亦曾分別見到各該地在大體沉降中有較新的輕小上升之證。此諸地雖已遠出本文範圍，然亦頗足爲研究粵閩海岸地形的參考。又如臺灣島雖有溺谷見於下淡水溪口和東海岸諸溪口，但經臺灣地質調查所和日人歷年研究<sup>(22)</sup>，基於沿海岸的上升浪蝕階地遺跡和隆起珊瑚礁的發現，已證明最近期間實有顯著的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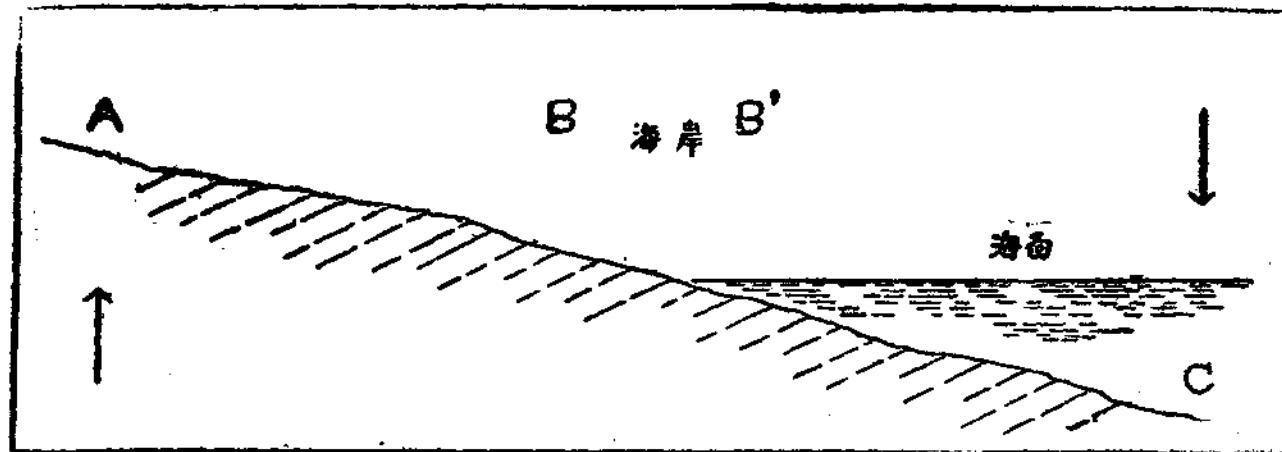
起。此外並曾證明臺灣十四島和澎湖六十四島中，除臺灣本島及其他少數島嶼外，餘皆係由海底火山上升所成。由此可知中國海岸並非全部屬於單純下降型。凡此種種事實，均足爲這一帶海岸最近動向的指示。

#### 四 沉降岸線抑隆起岸線

綜上所述，中國南部海岸除顯著的下沉通性外，輕小的上升遺跡，亦同時多處可見，雖或僅係局部現象（觀於已發見地點的廣泛，其實亦未嘗不可是相當普遍的），但其存在至爲明顯。有此矛盾現象，實至饒興趣。究爲一下降海岸乎？抑爲一上升海岸？茲就大體而論，此項上升或僅爲在大勢沉降中的輕小逆向運動，有如哈安姆氏所曾指出<sup>(5)</sup>，而不可即認爲代表一上升岸線。換言之，這一帶岸線固非全部純屬下降型，亦非一上升型，而至少有一部分實爲一複式岸線，至顯然也。雖然，在這顛動型的海岸運動中，其主要趨向，似仍屬下降，一如李希霍芬所曾見及。李氏認爲這一帶的海岸沉降，有時雖可中止，甚至有一緩慢的，普遍的或僅局部的微小隆起插入其間，但在此種動作尚未造成顯著結果以前，沉降即復開始。在現地質時代中，隆起運動僅使一部分地方的沉降間斷，其餘部分實仍在下沉中。<sup>(1)</sup> 此點從這一帶海岸入海諸河三角洲的發育情形，亦可見之。考這一帶入海諸河，大多缺乏顯著的三角洲，例如粵省境內，除小規模三角洲見於韓江、陽江、廉江等外，其餘多未有三角洲的生成。珠江雖流量最大，荷帶物亦相當豐富，但除虎門之南偶有狹小的真正河口沉積外，亦尙無廣大的三角洲生成。此種現象，因海岸沉降而成的漏斗形河口中浪潮二者的破壞力足以阻礙三角洲的生成，固爲一因，但同時海底的大勢動向，亦當有密切關係。蓋若其沉降並不完全中斷，而沉降速度大於河口沉積物的增高速度時，後者即不能露出水面而成三角洲。

## 五 複式岸線的 成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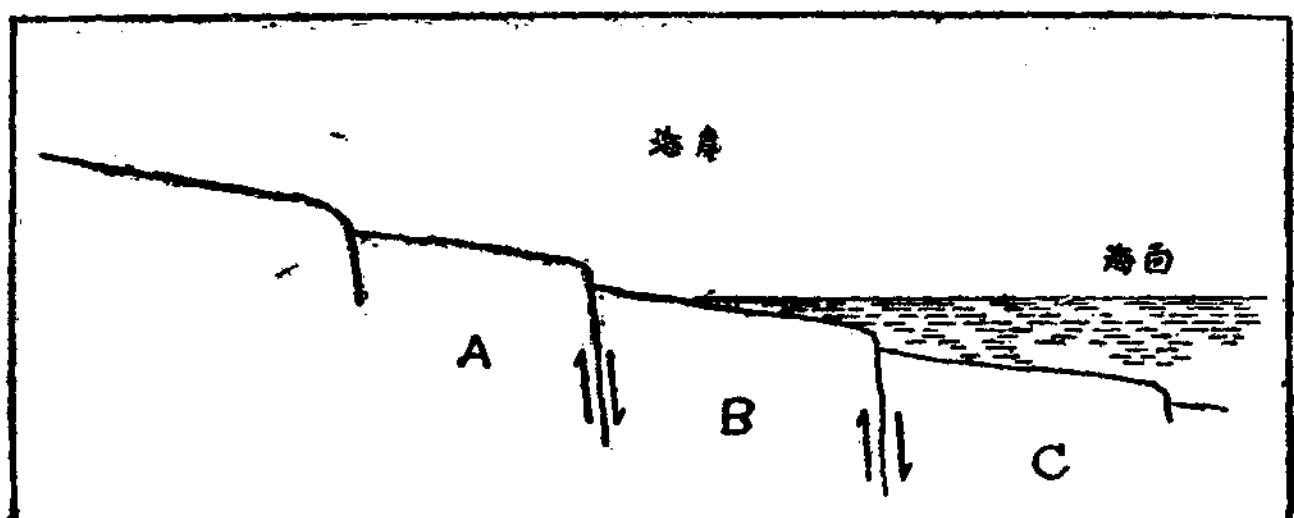
中國南部海岸在大勢下沉當中參有輕小的局部的（或可能相當普遍的）逆向運動，既如上述。他方面考諸內陸如粵北贛南以至雲貴高原一帶，則又多上升的事實〔10; 17; 18〕與大陸裙（continental shelf）的寬廣形態及其所表現的顯著沉降現象，適相對立。這種由海方沉降與內陸上升的相對運動而致海岸地帶形成一複式岸線的原因，愚意以為可有二種解釋，即撓曲（warping）運動與斷層（faulting）作用是也。先就先者而論，吾人可假設中國南部大陸邊緣部分的運動，乃一向海的撓曲運動，有如圖一所示，即A方上升，C方下降。介乎二者之間當有一升降均不顯著部分，換言之，即相當於此相對運動的旋軸或軸點的所在。自相當的地質期間以來，該軸點原位於岸線以內（例如圖一的B），故有顯著的沉降海岸形態。最近



圖一：依「傾側說」解釋粵省複式岸線成因之理想剖面圖

期間，此軸點轉向海方遷移，稍出岸線之外（例如圖一的B'），遂使原在沉降中的濱海地帶現出微小的逆向運動。卡沙氏所倡的解說，即類於此（見註一）。然就實際情形而論，單用此說似猶未能說明這一帶複式岸線全部的生成。因就管見所及，爲之補充一說，而歸因於斷層的作用。

茲假設本文所論的大陸邊緣有若干部分乃受多數塊狀斷層所切，其中並有若干列階級狀斷層（Step fault），其各個斷層面大致走向與岸線的大致方向略相平行，將地層切成多塊，依次代表內陸、海岸及海底諸地帶，有如巨型的階梯。茲以圖二所示者爲例，分別以A、B及C誌之。並假定這等階級狀斷層，乃係大傾角者，各個斷層的海方一壁，相對下降，陸方一壁則反是，因而形成海底大量下降而內陸顯



圖二：依「塊狀斷層說」解釋粵省複式岸線成因之理想剖面圖

著上升。在這一列階級斷層活動進行中，作為海岸所在的陸塊B對A及C的變位結果，恰致其本身位置下墜（對海平面比較言），時即有沉降海岸形態發生。反之，此諸地塊相對運動的結果，致B的位置適向上移之際，則又可顯出上升之跡。因此交替，乃有複式岸線的形成。

「塊狀斷層說」的證據何在？翁文灝<sup>[2]</sup>論中國地震區域的分佈，嘗指出粵閩沿海有兩個地震帶，一曰泉汕沿海陷落帶，一曰瓊雷斷陷帶。考此兩地帶，確為自長久歷史以來的著名地震區域，文獻所載，彰彰可稽。在前者如宋英宗治平四年（一〇六年）福建南部各郡縣地震，元世祖至元二十七年（一二九〇年）武平泉州地震等，均斃人無數，地裂泉湧，山石崩落。民國七年二月十三日的汕頭泉州地震，尤為較近的實例。至於後一區域，著名地震更多，例如明嘉靖五年儋縣之震，萬歷三十三年瓊州之震，及清雍正二年崖州之震等，均足為證。即較近年來，海南島北部及雷州半島各地，較小地震亦頻有發生，如民國二十四年八月瓊東安定間之震，九年二十五日萬寧之震，十一月瓊山之震，二十五年三月萬寧再震等，皆屬其例。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一日的靈山地震<sup>[16]</sup>，山崩地裂，泥瀉石移，砂噴地陷，水湧泉飛，塌屋五千八百餘間，死傷居民三百餘，更為顯著的近事。（註二）此地震帶西起自合浦縣一帶，經雷州半島，沿海岸向東北伸展至陽江，猶未中止。在陽江、陽春一帶地震的發生，仍甚頻密。例如明正德六年陽春旗鼓山鳴，嘉靖十三年甲午冬十月，地震如雷，直至次年六月始止。萬歷九年五月鷄鵝山裂，聲響如雷。清光緒十六年吳川之震，有聲如雷。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二日陽春、陽江二縣地震有聲，同月五日陽江再震，亦有震聲等，均是也。（註二）凡此事實，均足證明閩粵沿海一帶，大部均為地殼弱帶的所在；同時這些區域近代地殼運動的類型，亦表現至顯。二十五年靈山地震的原因，經著者（註二）調查結果，乃出於斷層的活動，對此諸點，尤為有力的證明。故瓊州海峽，實可能為一地殼的所在。海南島的基本成因，則似為一露出水面的地盤也。

根據二十年來的地質調查，吾人固已在沿海各地發現多數斷層與及介於不同高度諸臺地間類似斷層線崖的存在（<sup>[6; 11; 12; 20]</sup>），而廣佈雷州半島全部及海南島一部的第三紀中頁及更新的玄武岩流，香港附近的近期火山遺跡，以至南起粵東、閩浙，一直延伸至華北的白堊紀至第三紀的盛大火山活動，尤其是以裂縫式噴發的流紋岩的廣佈，對於此一帶海岸地質構造的特性，亦具有同一意義。當然，此等斷層各個的活動頻度、變位性質與分量，彼此至不齊一，甚至在同一斷層之各部，當亦復如是。故其結果乃有海岸運動的情況亦因地而不同，至不足異也。

由於塊狀斷層之活動而致海岸升降的實例，在中國海岸之其他部分，亦嘗見之。例如臺灣本島，據日人前此的研究結果，實曾因斷層而多升陷。該島東海岸即為一斷層海岸，島的中部亦有因斷層陷落而出現的地溝帶，造成一羣盆地，以往本為內湖，後因全島地塊上升，湖水消失，乃成盆地，以風景馳名的日月潭，即係最後殘留的一湖也。餘若當地地震的頻度和性質，亦足為該處地質構造和近代地殼運動類型的指示。

就實際言，塊狀斷層說與撓曲說，在根本上原無衝突，且可同時作為這一帶複式岸線不同部分成因的解釋；或同一地區，兼這兩種構造特性而有之。蓋單斜彎曲（monocline flexures）與大傾角斷層（high-angle faults），原產生於共同諸應力，而可以密邇共生者。例如一地有一斷層，其形式顯著，倘沿其走向行至相當距離，每可見其逐漸過渡而成一斷裂單斜層（faulted monocline），再遠則更可演變而成一完全尚未破裂的單斜層矣。易言之，當中國南部大陸與其鄰側大向斜的一方上升他方下降的相對運動進行中，大陸邊緣的若干地帶雖或已斷裂或顯著的階級狀斷層，或為撓曲中兼有斷裂，但在其餘地帶，仍未嘗不可逗留在單純的撓曲形式中。不過就閩粵一帶海岸的地質構造而

續記使有一部分區域可單用橢曲說爲該處複式岸線成因的解釋，其範圍亦遠不若純受或兼具塊狀斷層活動影響的區域之廣闊也。

(註一)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Hongkong, April, 1934.

(註二) 該報摘要廣東震盪地圖表第六。

### 參考文獻

- (1) Riehthofen, F. V.: China. Bd. III, 1912.
- (2) 索文海子圖說分佈圖。第十八卷第八期。民國十二年。
- (3) 航空測量局編印。民國十七年。
- (4) Liu, C. C. & J. C. Chao: Preliminary Report on the Geology and Mineral Resources of Kiangsi, Geol. Mem. No. 4, 1924.
- (5) Heim, Arn.: Fragmentary observations in the region of Hongkong, compared with Canton. Ann. Rept. Geol. Surv. K. & K., Vol. 1, pt. 2, 1929.
- (6) Lee, C. S.: A Preliminary Report of the Geology and Mineral Resources of the N. Part of Hainan Island of Kwangtung. Ann. Rept. Geol. Surv. K. & K., Vol. 2, No. 1, 1929.
- (7) Pendleton, R. L.: Notes on the Geology of Leichow Peninsula. Bull. Geol. Soc. China, Vol. XII, pp. 505—512, 1933.
- (8) Barbour, G. B.: Geomorphology of the Nanking Area. Res. Inst. Geol. Acad. Sinica, Contr. No. 3, 1933.
- (9) 索文海子圖說分佈圖。民國二十二年。
- (10) Barbour, G. B.: Physiographic History of the Yangtze, Geol. Mem. Ser. A, No. 14, 1935.
- (11) Wang, C. P.: Geology and Mineral Resources of Fang Cheng District, etc., Kwangtung, Ann. Rept. Geol. Surv. K. & K., Vol. 14, No. 1, 1935.
- (12) Lin, Kwan-Teh. Movement of the Strandline near Fuchow. Bull. Geol. Soc. China, Vol. XXII, 1937.
- (13) Huang, T. K. & T. Y. Hsu: Gravel Terraces in the Tsientang Valley and their Bearing on the Problem of Coastal Uplift. Bull. Geol. Soc. China, V. XV, 1936.
- (14) Chan, Kuota: The Lingshan Earthquake of April 1, 1936. Spec. Publ. Geol. Surv. K. & K., No. 17, 1939.
- (15) Chan, Kuota, & H. S. Liu: Geology of the Kungshui Valley, Kiangsi, Bull. Geol. Surv. Kiangsi, No. 2, 1940.
- (16) 何大章編著。武水河曲中斷地質研究。地理第三卷第四期。民國三十九年。
- (17) 何大章編著。基底斷面。廣東省立文理學院出版。民國三十五年。
- (18) 吳衡時著。廣東南路。嶺南大學嶺南學報第七卷第一期。民國三十九年。
- (19) 何大章編著。基底斷面。廣東省立文理學院出版。民國三十五年。
- (20) 吳衡時著。廣東南路。嶺南大學嶺南學報第七卷第一期。民國三十九年。
- (21) 何大章著。高存禮。西江水系地質。民國三十五年。
- (22) Chan, Kuota: Origin of the Lingshan earthquake and its bearing to the recent crustal movements of SE. China. M. S. Bull. Geol. Soc. China.
- (23) Chan, Kuota: Elevated Wave-cut Benches near Canton and the Origin of the Compound Shoreline of the Coast of Kwantung. Sci. Journ. Sun Yat-sen Univ., New-Ser. No. 1, 1948.

# 匯價生產力比較說創議

武夢佐

## 一 導言

凡一經濟思想或學說，均有其在經濟發展上之實際背景。當初期國際貿易發達時，有重商主義之出現；工業革命時期，有自由貿易之主張。當各國工業均已有相當之基礎，其在國際上因貿易之利否，而有國際債務之關係，因而發生貨幣價值變動之現象，隨之產生國際貸借說。嗣以海外投資、國際借款及國際勞務等經濟行為，愈漸重要，乃有國際收支說、修正國際貸借之觀念。及至大戰後，國際貿易與收支之平衡關係益形錯綜複雜，又有購買力平價說之崛起。此兩學說已成為貨幣學上之重要學說。

吾人身為落後國家之國民，目擊國情與先進國家不同；以外國之學說不能澈底解釋本國之現象；以外國之政策，不能切合於糾正本國之時弊。吾人固不敢懷疑學說原理之缺乏普遍性，乃在舊有學說之外，別求所以解釋之理由。落後國家之國際貸借與收支，何以永居劣勢，非國際貸借說所能說明者；此說只能指出國際貸借之現象與其影響，未嘗究其所以然也。落後國家之貨幣購買力，何以永遠低落，非購買力平價說所能說明者；此說只能指出購買力低落之現象與其影響，未嘗究其所以然也。

最後，吾人發現此兩說在經濟學原理上，有一根本缺點存於其出發點問題中也。蓋兩說之立論，自交換之範疇開始，非自生產之範疇入手；其理論系統以交換之現象貫穿之，非以生產之現象貫穿之也。更進一步研究之，又發現此兩說與貨幣數量說之理論，一脈而相承。以國際貸借與收支原於國際貨幣之供需關係，而供需關係之觀念，乃貨幣數量說之觀念。以購買力平價之變動原於貨幣對本國商品之對比，而貨幣與商品之對比，乃貨幣數量說之公式也。貨幣數量說在出發點上，與此兩說相同，亦成交換過程與交換媒介方面尋求物價變動之原因，而未由生產過程即商品來源方面尋求物價變動之原因也。

吾人深知落後國家之國際貸借或收支，恆居劣勢之地位，由於出口貿易不發達也。貨幣購買力之低落，由於物資缺乏及外幣價高也。只以緊縮通貨之方法，不足以平抑物價，乃由於物資絕對缺乏，雖欲減少通貨而不可能也。凡此皆生產落後，仰給進口，有以致之。由此作者悟及一國生產力決定其貨幣之價值，兩國生產力之比較，決定兩國貨幣之比價。據此觀念，乃創擬「生產力比較說」，以說明國際貨幣比價之優劣形勢。作者又曾從反對方面自相質難：若夫國際貸借與收支，有海關進出口之紀錄與匯兌銀行之會計賬目，可資根據。市場匯價常隨此種貸借關係而發生變動。購買力平價，可以根據物價指數，用數學公式予

以計算所得新平價，可作市場匯價之變動標準。然顧生產力對貨幣價值變動之影響，過於間接，生產數字之比較，不能直接計算兩國貨幣之比價。又在生產過剩時期，貨幣對外不能維持高價，即生產過剩貨幣價值反不能提高。如是生產力比較說似難成立。然而在學理上，吾知生產為國家社會之實在基礎，為一切經濟現象之根本因素。雖然不能對匯價作正確之數字計算，然則理論上，確較前述兩說更深一層，把握問題之根本所在，可以求得其最後之決定因素。在實用上雖無價值，但在學理上似乎不無價值。然則苟有可取，斯已不妄。作者敢抒管見，敬質賢達。

## 二 國際貸借說及其批評

當一八六一年英人 G. J. Goschen 著《國外匯兌學說》(The theory of the Foreign Exchange) 祖述 J. S. mill 經濟學原理中所論國外匯兌之理論而確立國際貸借說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Indebtedness) 闡明匯價之成立與其變動之原理，茲綜合簡括，約舉數端，以明其義：

(一) 外匯之供需平衡，即國際債權債務總額相等，則買賣雙方所欲交割之金額相同，匯兌價格在平價點上，而無發生變動之原因。

(二) 債權者所發行之匯票多，輸入者所需購買之匯票少，則債權者競相求售其匯票，其價格必跌落。反之，債務者所需償付之匯款多，而輸出者所能供給之匯票少，則債務者爭出高價購買匯票，匯票乃漲。

(三) 匯票變動有一定之界線，即現金輸送點是也。出賣匯票者，其貶價以其接受債務者之現金時所受損失之數額為限度，過此則要求債務者運現償付。購買匯票者，其所出之高價，以其自運現金所受損失之數額為限度。過此則不買匯票，而逕自運現償付債款。

(四) 不兌現紙幣對金幣匯價之變動，表現於其對金幣之貼水。其在禁金出口或毫無現金之國，因在該國不能購獲現金，則其匯價之變

動，毫無限制，完全決定於其供需之關係。

吾人對此說應作之評價，據陳如左：

(一) 蓋當十九世紀中葉，國際收支 (International Payments) 之觀念，尚未產生，故高申氏只以國際貸借代表國際貿易平衡之觀念。國際貸借以由商品貿易所發生之債權債務為主，而未能分析國際資本移動，例如僑匯投資，尤其借款等所發生之結果，與普通貿易收支所發生之結果不同。譬如借款在債務國為收入，而在債權國則為支出，有此種國外收入者，如用匯兌方式匯回本國，即可以增加對本國匯票之需要，因而提高或穩定本國之匯率。此其一。

再則外國貸款可以直接用以購買外貨，無需本國購買外匯，外匯需要不見增加，故外匯不致漲價，本國匯率不致跌價。

三則在金匯本位制下，獲得借款之後，本國紙幣之外匯準備充足，可以提高本國貨幣之信用，故匯率可以提高或穩定。

四則有國際借款後，可以在市場上充分供應有國際購買力之外國貨幣及外匯，外匯不缺乏，即不致漲價，同時本國貨幣即不致跌價。

五則借款如係現金，運回本國可以充實紙幣之現金準備，提高紙幣信用；可以供應現金之需求，平抑金價與外幣市價，因而穩定匯價。

故國際借款，在國際貸借上雖為一國之債務，但在資金收支上，則為一國之收入。資金收入多者，其所掌握之外匯充足，其所求於外匯者少，故其本國幣值得以穩定。關於此點，若以國際貸借之關係，不足以說明之，必以國際收支之關係，始能說明。惟吾人應注意者，國際之收支原發生於國際之貸借，而所謂國際收支之觀念，乃由國際貸借之觀念延長而來者。兩種觀念有一共同之腳點，即資金收入多者，其對外貨幣價值，可以提高或穩定是也。國際貸借說，未及考慮國際資本移動對於幣值影響之關係。而國際收支說，實為國際貸借說之學理，作更進一步之說明。

(二) 國際貸借說之立論，只顧及國際間之交換情況，而未能考慮

國際上之生產情況故只能以國際貸借之會計形式，說明兩國間之債務關係與貨幣價值之關係。然未能更進一步探究構成國際貸借之國際貿易上其出超與入超發生之由來。今考國際貿易主為商品之移動，而商品之產生則由於生產。然則國際貸借之根本基礎，在於生產。生產力大之國家，常為出超。生產力小之國家，常為入超。易言之前者，常為債務國，後者常為債務國。由此推論，生產力大之國家，其貨幣之對外價值，常高於生產力小之國家。貨借之關係，決定於生產力量。求理於交換過程，不如求之於生產過程。與其稱國際貸借為決定匯率之要素，莫如謂生產力量為決定匯率之基礎。國際貸借說，只入其門徑，而未能造其堂奧。

更就國際收支之關係論之，其最後決定之要素，仍當歸諸一國之生產力量。蓋考國際收支之構成，有三部分，除商品移動外，猶有國際勞務之移動，與國際資本之移動。商品之移動，固由一國之生產力量決定之，不待言也。顧所謂勞務之產生，亦係由於生產之力。若夫船舶車輛之製造，港口之建築，莫非生產能力之表現。例如英國，向以國際勞務之收入，彌補國際收支平衡之差額，其所以能有偌大之運輸能力者，正以其造船工業之發達也。其所以能有銀行事業之服務者，固由於國際貿易交萃於倫敦，而倫敦所以能成為貿易轉運之中心者，則由於英國為首先發生產業革命，生產最先發達之國家。再以資本之移動論之，有資本投於國外之國家，必先為國際之債權國家，其所投之資本，一種為原存於國外之贏餘資本，就便投於國外者，對其本國之貨幣匯率，固無影響也。一種為由本國輸出之資本，其中有為貸與外國而存於本國作為債務國外匯基金者，此種固不影響匯率之變動，其中貸與外國而用以購買本國商品者，及貨與實物者，亦無影響於其匯率也。其能有此種資本者，試溯既往，得非因生產發達，貿易出超所由致之乎？是則生產不僅決定國際貿易之貸借關係，亦且決定國際資金之收支關係也。而貸借

說忽略之。

(三) 國際貸借說論金本位制下之匯率變動，以輸送現金所發生之損失為買賣匯票貼水折扣之標準，而表現其匯率變動之範圍，即以兩輸送點為其界限。關於其變動之原因，則仍當歸之於國際貸借。但若根據輸送點理論推論之，當匯率高過輸入點時，外國現金大量輸入國內，通貨增多，貨幣價值降低。然徵諸史乘，英國在第一次大戰前，吸收廣大之外國現金，而其金鎊價值並未跌落；美國在第一次大戰後，集中世界黃金，而其美元價值並未降低，其故安在？不考諸兩國生產力之比較，何由而說明之耶？吾人當知生產力高之國家，其輸出多，其所換得而輸入之現金多，但若其現金輸入之數量與生產力擴大之數量作平行之發展，則雖現金輸入，而其國內物價亦不因之而高漲，貨幣價值亦不因而跌落。故先進國家，其生產力強，各國現金皆集中其國，而其國之貨幣，依然為世界之領袖，而形成「國際貨幣」之地位，其價值依然高於其他貨幣。

學者常論金本位制下，匯率之變動，因現金輸送點之約束而形成自然調節之循環形式，即如匯價跌落，超過輸出點，現金外流，國內通貨減少，物價跌落，貨物出口增多，匯率提高，高過輸入點，現金又復內流，物價又復提高，進口又復增多，幣值又復降低。就此循環形式而論，必須假設一定之前提方可能通。此前提必為兩國生產力相同是也。若兩國生產相同，則其物價之變動，完全由其固定之通貨數量與貨物數量之對比而發生變動。因物價之變動，形成出超與入超，影響匯率之提高與降低，然而世界經濟發展不平衡，先進國家生產力高，而落後國家生產力低，乃絕對自然之事。故先進國永為出超國，而落後國永為入超國。入超國之現金永向出超國移動，然而出超國並不因現金之大量流入，物資大量流出，而引起物價高漲，以致匯率跌落；反因生產力之增大，強於現金之流入，生產品依然低廉，依然向落後國傾銷，循至落後國生產頽毀，

而資金枯竭，陷入殖民地之地位而後已。關於此種情勢，為主國際貸借說者，單自交換方面觀察所不及發見者也。就貸借關係而論，上述出口入口之循環形式，亦即貸借之循環形式，但就生產發達之國家永遠出超，而落後國家永遠入超之情況言之，貸借循環形式，亦不成立，是則生產決定貸借關係，並不由貨幣之流出流入決定貸借關係，此亦就貸借本身所不能瞭解者也。

如上所述，由通貨數量之增減，說明物價之高低，乃不出貨幣數量說之窩臼，以物價之高低說明匯率之漲落，是與購買力平價說，同一鼻息。今如以購買力平價說之理論，說明金本位制下之匯率變動，較國際貨借說，猶較簡便。蓋金本位制下之金平價，為不移之鐵律。其匯率之變動，端視其貨幣在國內之購買力為轉移。貨幣購買力可以決定出超入超之趨勢，亦即能決定國際貸借之趨勢。是則購買力平價說，不僅可以說明放棄金本位後之匯率變動，其說明金本位制下，國際貨借說，猶能有較大之概然性，略勝一籌焉。至於購買力平價說之評價，當另節申明之。

今更以國際收支論之，關於資本之移動，在金本位制下，收入多之國家，其匯率提高，然而高過輸入點時，資本流入（假定為現金），國內通貨增多，匯率反趨低落。如是學者論資本轉入可以提高匯率之說，應加修正，即資本輸入提高匯率之作用，應分別金本位制與放棄金本位制兩個時期說明之。當金本位制下，資本輸入提高匯率之效能，須以現金不流入本國為條件，過此限度則發生相反之作用，而使匯率趨跌。因其既未增加本國匯票之需要，反增加本國通貨之數量，有以致之也。在現金不流入之限度內，無論其在外係購買本國匯票或購買外國貨物，皆可以提高或穩定本國之匯率。再如外國在本國經營企業之盈餘，不運回外國而在本國投資，此種投資並未增加本國現金之流入，則亦不致壓低本國之匯率。然在放棄金本位後，國內所流通之貨幣，皆為不兌

現之紙幣，現金不能自由流通。由外國所轉入之資本，皆須購買本國匯票，始能變為本國資本，不然，留存外國則變為外匯籌碼，外匯基金，外匯準備，以及成為購買外貨之國際貨幣。此外，運輸黃金回國，吸收紙幣，或作準備，此等方式，皆足以提高本國貨幣之匯兌價值。此其與金本位絕對不同之所在。蓋當金本位制下，本國物價與外國物價，本國通貨與外國通貨，相互連通，互為消長，而放棄金本位後，物價與通貨不能越過國際間之國家界線。如是同一經濟行為，而其作用與影響完全不同矣。由是觀之，國際收支說，固較國際貸借說為近乎現實，但亦只能解釋一部分原理，仍缺乏概然性也。況國際借款與國外投資，自資本輸入國方面言之，資本輸入雖在國際收支上為有利之現象，但為輸入國之長期國際債務，雖能影響其匯率，作一時之穩定或提高，但觀其長期趨勢，久必益趨下落。今苟以生產力之觀點論之，在金本位制下，因貿易出超而現金流入多之國家，其本國物價應趨高，貨幣價值應趨低，對外匯率應趨落，而其所以能保持其優勢者，乃由於其本國之生產力可凌駕現金流入之上，或商品與現金之數量，能保持平衡之狀態。入超國家，其現金流出者多，而其物價未能低落，匯價未能提高者，乃由於生產力未能與貨幣數量相配合也。自此言之，以國際收支說說明之，不如以購買力說說明之，以購買力說明之，猶不如以生產力說明之，猶為精當也。

茲再自另一方面觀之，在金本位時期，投資國多為出超國，被投資國多為入超國，投資國所贏餘之現金輸出或留在國外不行輸入，則其通貨數量不增加，其物價不高漲，匯率不變動。被投資國現金輸入，物價趨漲，則其入超益甚。投資國在被投資國之贏餘資金，如不匯運回國，則需要投資國之匯票少，投資國之匯價，固不能漲，而被投資國之貨幣數量不減少，其物價不降低，匯率不提高。如是出超國永為出超國，入超國永為入超國，投資國永為投資國，被投資國永為被投資國。出超投資國之物價永遠低廉，匯率永居高位；入超被投資國之物價，永遠昂貴，匯率

永居劣勢，出超與入超，投資與被投資，在靜態的國際收支平衡之會計數字上，雖然可以求得平衡，但在國勢長期趨勢方面，則各趨極端，造成超投資國之支配地位，與入超被投資國之被支配地位。是則國際收支說只能就會計平衡數字上求得表面之平衡，與一時之匯率平衡，而不能說明兩國國勢之背道而馳，與夫入超被投資國之匯兌永遠在動搖狀態中，直至現金枯竭被迫而改用金匯本位或加入貨幣集團，以藉外力穩定其貨幣價值而後已。此點足以說明中國在國際收支上雖能勉求平衡，但中國幣值永居劣勢，國勢日趨墮落，駕至國內資本皆為外資匯率之暫時穩定，不足以救中國於危亡，是則以往學者所忽略者也。（關於中國國際收支平衡之數字，概以民二五中國銀行與 E. Kann 氏之估計為根據。）

### 三 購買力平價說及其批評

上次大戰後，瑞典學者加塞爾（Gustav Cassel）首倡購買力平價說，後由英國凱恩斯（Keynes）加以闡揚，已成為論匯價變動之主要學說，加氏所著一九一四年後之貨幣與國外匯兌中，其要義為吾人對於外國貨幣，所以願給與一定價格者，因其在其本國有購買物資及勞力之能力。吾人提出一定數額之本國貨幣，亦無非為提出一定數額對於物資勞力之購買力。本國貨幣與外國貨幣間之價格關係，即由此兩國貨幣各在其本國所具有之購買力對比而定之。簡言之，乃以甲國貨幣所能購買之商品數量與以乙國貨幣所能購得之商品數量相對比，而形成之比例，即兩國貨幣之匯兌價格。兩國貨幣購買力之對比，即為指數為基數，再用以乘兩國若干時期後新物價指數之比例，即得購買力平價，其式為：

$$\text{原有法定平價} \times \frac{\text{中國物價指數}}{\text{乙國物價指數}} = \text{購買力平價}$$

其後如兩國物價再各有升降，仍以此式計算新平價。以往反對此說者甚多，惟其所指摘之點，要皆枝節問題，不足以創此說之要害，尤多不中肯綮。筆者為求相互發明，闡揚真理，特予列舉，並討論之。

(一) 論者謂以物價指數表現國幣與外幣之比例價值，須以單純之國際商品移動為條件，但單純以商品移動所需要之外匯買賣少，而大部外匯買賣皆由於國際投資、外匯投機等資本之移動，故不得以物價指數概括一切幣值變動之因素，貨幣非全以其有購買力，而後有需。要他如國際資本移動與資本逃避等亦皆為今日外幣供求之重要原因，而與兩國物價無直接之關係。

筆者以為持此論者，疏忽數點，不足以駁倒購買力說。其一為國際間移動之商品，固能表現兩國貨幣之比價，但此比價之發生，不能只以出入口移動商品為標準，而須以國內一般物價為依據。蓋入口商品價格之高低，可以影響本國商品價格，趨於平衡狀態，倘我國商品價格低，而進口商品價格高，此時我國貨幣對外價值雖低，但對內價值仍高，如是外國必樂於獲得我國貨幣，以購買我國貨物，因而我國商品出口多，外國對我國貨幣需要多，其結果可以平衡兩國匯價。洋貨與國貨價格形成平衡狀態。事實上，我國若仰賴外國商品數量多，則本國商品價格必隨洋貨而漲落，若仰賴進口商品少，則洋貨價格必隨本國貨價而深落。洋貨價格不能絕對與國貨價格無影響。是則匯價不能只以進口貨價為準，而須以全國一般物價為據。若假定入超國市場上完全為洋貨，其貨幣購買力之低落，即直接表現於對洋貨價值之低落，亦即直接表現其對外幣價值之跌落，是為純以進口貨決定貨幣價值，但此種場合較少。

其二，自國際貿易發達後，無形貿易之收入，可以彌補有形貿易之差額，國際貨幣之供需關係，於商品移動之外，更加以勞務移動與資本

移動。然考三者之中，最根本者仍為商品之移動。試觀各入超國家之收入，常年少於支出（英國法國之勞務收入在某種意義上言亦屬於商品輸出之性質，不得與其他落後入超國同等視之），被投資國當資本輸入時，在收支平衡上，因屬有利。但長期之償付本息，仍為長期之資本輸出，最後仍為不利。故求貿易之健全，仍當以商品之輸出為第一要着。其三，國際投資發生於長期商品移動已有結果之後，投資國之資本，乃以往商品輸出所得之贏餘，投資國之貨幣已在國內國外形成強大之購買力。被投資國利用此種具有強大購買力之貨幣，如用以購運外貨，則能穩定本國貨幣於既定之匯率水準；若用以充作外匯基金，則因基金充實，本國貨幣匯價亦可穩定或提高。表面上，此種資本移動似在商品移動之外，與物價指數無關，實則所能移動之資本，已早具有購買能力，否則即無移動之必要。

其四，至於外債之支付，係對已往所利用之外國購買力所行之債還。當初舉債係因外幣有充分之購買力，借用外幣乃屬借用其購買力也。至於外匯投機，乃先因外國貨幣較本國貨幣有強大之購買力，而後投機者始取為投機之對象，亦正以本國貨幣將有消失購買力之危險，始急於購換外幣以保持其資本價值。其理至明，未嘗與物價即貨幣購買力無關係也。外匯之漲落，固與供需之多寡有直接之關係，但須某國貨幣具有充分之購買力，始能發生對某國貨幣之需要。是所謂購買力為貨幣之根本機能，而供需關係僅能使貨幣價值發生一時之可變性耳。

(二) 論者嘗指摘購買力平價所根據之物價指數，不知其究係批發指數，抑或零售指數，抑係輸出入貨物價格指數，無一國物價指數確能代表該國物價之變動者，以不確實之指數，計算貨幣之購買力，以決定其匯價，殊屬不合。

吾人認為所謂購買力，應指由一般人民所應用之貨幣所表現之購買力而言。物價應以一般人民購買消費品之價格為標準。蓋商品之流動，以到達消費者之手為目的，商品價值之實現，必到達消費者時始能實現。輸出入及批發皆只為流通過程中之一階段，其價格並非最後到達消費者時之實在價格，故物價指數，應限於零售物價，不得以其他物價相混淆也。實則此種指摘，有嫌疵求所謂貨幣購買力，當指其一般購買力而言，物價指數亦指一般物價指數而言，過細分析，反致見木不見林矣。

(三) 說者又謂兩國貨幣價值之比較，必有一共通物品為標準，在金本位制下以純金量為標準，在紙本位制下，其購買力則當以對一共同商品之比較為標準，加氏之說，乃以兩國貨幣各對其本國商品之購買力為標準，且以一般物價指數為根據，故其購買力之相互比較，實不可能。

然吾人則為指定一種共通商品，並無必要，蓋貨幣之價值，不能以一種商品決定之。反之，貨幣可以表現一切商品之價值。各種商品之價格，雖有出入，但總有平均點。同一貨幣購買甲種商品，雖價值稍低，但購買乙種商品，則可能價值稍高。若干商品高低之間，形成為一般物價水準，人民生活絕無只購買一種商品之理。且共通商品只有金銀等材能商品，不僅為不必要，且亦不可能。兩國紙幣之價值，係各對本國之商品表現之，兩國之間似無關係。但如本國貨幣運至外國，或外國貨幣運至本國，即發生價值之比較。其價值必以其各在本國所能購買之商品價值比較決定之。蓋本國之欲獲得外幣，以其可以購買外貨也。一單位之外幣所能購買之外貨，與一單位國幣所能購買之國貨，其品質數量即商品價值，可以表現兩國貨幣價值之高低，而形成一種比例。譬如美金一元，在美國可買茶壺十個，而在中國以法幣百元始能買茶壺一個，

美商以一元美金之資本買茶壺十個，運至中國可售一千元法幣，是則美金與法幣比價為一與千之比，其理至明。一種商品永遠與同一商品相等，對某一商品之兩種貨幣表現，即見其貨幣價值之高低。兩種貨幣對若干價格不等之商品所表現之價值，平均形成兩種貨幣之一般的比價，即購買力平價是也。

(四)論者以為所謂一般物價之成立，極為困難。因在戰後經濟破敗，國民購買力薄弱，一部分商品之騰貴，不能波及其他部分。生產財騰貴亦未必引起消費之騰貴。事實上不能形成一般之物價，故購買力平價缺乏事實上之根據。

然吾人對此亦應有所辯護，各種貨物之價格，雖不必完全平衡，但物價中必有一平均點，一般物價必以主要消費品之價格為準據。因其對人民生活最為關切，其消費額量大，在貿易品方面則必以貿易額最多之商品價格為準據，因其輸入額大，始能接近或形成一般物價之標準。且輸入額最大者，必為人民所最必需者，為最主要之消費品。據此可測量貨幣之一般購買力。至於同一物品用兩國貨幣表現其價值，亦可形成兩種貨幣價值之比較。前已言之甚詳。故上項之指摘，並不足以說明一般物價之不能形成，亦不足以說明物價不能表現貨幣價值也。

(五)批評者論購買力平價說之構成，係立於想像之自由貿易前提上，而事實上，自由貿易多不可能，故此說無事實根據。

但據吾人研究，在不自由貿易制度下，購買力平價，仍可能成立。蓋在保護貿易制下，貨幣之真實價值即購買力，並不影響，因而有所改變。兩國貨幣根據其真實價值，形成比例，其理與自由貿易制下相同。考保護政策，不外數端，即一為關稅壁壘，二為限制進口，三為管理外匯，四為獎勵出口，五為集團經濟。先就第一項論之。

高額關稅之目的，主在減少入口，財政意義猶在其次。凡增稅之物品，多為國內自能製造之物品，入口貨價格高，則人民皆用國貨，外貨入

口即行減少。此時其價格縱然極高，亦不致影響國內物價，即不致影響一般之貨幣購買力。再者，貨物之真實價格，決定於生產成本，輸出國之生產成本與輸入國之生產成本，乃為兩國物價之基本因素。輸入國增稅後之價格，不足以證明輸入國貨幣價值低，輸出國未經增稅之價格亦不足以證明輸出國貨幣價值高。以上兩點，乃言關稅壁壘不足妨害貨幣之購買力與真實價值。因此兩國貨幣仍可以購買力衡量其價值比例。

其次論限制進口。包括各種輸入制度，凡允許輸入之貨物，要皆為本國所需要者，徵稅不加重，價格不增高，其於一般物價無大影響；對其貨幣價值（購買力）即無影響。本來高者依然高，本來低者依然低，此其一。至於全部或大部必需品，皆仰賴外貨之國家，其國內物資缺乏，物價自然高昂，且因物價高，方始招致大量洋貨輸入，若將入稅加重，或限制輸入之數量，則必更抬高其價格。全部或大部之洋貨居全國物價之決定地位，一般物價必隨進口貨而變動。此種國家之貨幣價值，原本低賤，限制進口，不但不能改善其原來之貨幣購買力，而適足使其更低。是言限制進口，不能改變貨幣購買力。

再次論管理外匯制下，對於輸出輸入，加以管制，國際商品不能自由移動。其規定匯價，必以購買力平價為原則，亦必以此衡度其匯率之高低，對於本國經濟是否有利。至於以供需關係，說明匯率之變動，固屬有理，但必先因某國貨幣有較充分之購買力，而後方發生對某國貨幣之需要，以言外匯管理，亦不能過與自然趨勢相背，必要時亦必須計算並貼補法價與市價之差額。是則外匯管理之政治措施，仍必隨經濟之自然趨勢而謀調協，即法定比價仍必受貨幣真實價值之影響而變動。故謂外匯管理不能修正貨幣之真實購買力，是在管理貿易制度下，亦不能有悖於貨幣購買力之原則也。

至於獎勵出口，對本國物價無影響，其影響在輸入國，無解說之必

要。至若集團經濟與經濟國家主義，勉求自給，限制貿易減少國外匯兌之要求，使匯率在國際經濟上失去其地位。更如國際物資交換，實物清算等制，將國外匯兌制加以廢除，自無所謂匯率其物，各國貨幣在國內之購買力與國際無關係，不必具論矣。

(二)有者謂購買力平價為『正常匯價』，未必能與實際上之『日常匯價』變動相一致，此為其以匯價隨物價而變動之根本缺陷。

今吾人再考購買力平價，原為某一時期內可作標準之正常平價，與金平價性質相同；日常匯價乃是市場匯價，而日有變動，惟其變動大致係以平價為中心起點。倘日常匯價繼續變高或變低，與平價相去極遠時，則必形成另一時期之正常平價，作為日常匯價變動之標準，而其形成之原因，必於貨幣購買力中得之。即必於物價中求得之。蓋匯價之跌落，非由於通貨膨脹，即由於對外購買力之相對跌落。至於資金外流，投機外流發生後，則更促使匯率跌落。此在紙幣本位時期，極為明顯，不乏例證也。再考在金本位時期，亦有法定平價與日常匯價之區別。其與紙本位所不同者，在於後者無金平價為重心，以限制其變動之範圍耳。然進而推敲，須注意者，在金本位制下，雖有金平價輸送點限制匯值之變動，但若兩國物價相差懸殊，匯價雖無大變化，而現金外流，則無能遏止，直至被迫放棄金本位為止。及至發生運現，匯兌停止，雖無匯率之變動，但亦不足以說明外流之國家，其貨幣價值之不跌落。蓋有一基本原則，即物價高始招致入超，與資金外流，物價高貴，正足以證明其價值跌落也。特在金本位制時期，幣值跌落以運現表現之，而在紙本位時期，以匯率跌落表現之。至於紙本位之資金外流，則與金本位之現金輸出，又屬於同一原理也。是則金本位時期匯率之變動，亦受購買力之影響，達到運現為止。而在紙本位時期，因購買力降低而貶低匯價，若欲穩定幣制，亦須運出現金，其理相通，並非截然不同也。

正常平價，固不能必求其與日常匯價一致，但日常匯價亦不能與物價無關係。購買力平價固然不能作日常匯價之決定標準，但能為匯率長期變動趨勢之決定標準。正常匯價為某一時期內匯價變動之依據，及至購買力相差太遠，始將匯價移動於新水準之上，而又成為一新時期之正常匯價。

#### 四 出發點問題與貨幣數量說

上述兩學說，雖各持之有故，言之成理，但均非唯一而能概括全部之原理。在金本位制下，國際貸借固可為決定匯率之主要因素，但亦不能否認貨幣購買力之影響於商品之移動，與匯票之供需乃至匯率之變動。在放棄金本位後，購買力平價因為決定匯率之主要因素，然猶不能逃脫國際貸借與收支所形成之供需關係之支配。以購買力平價計算應得之正確匯價，固有若干不可能性存在，但若以供需關係為根據，則每日匯價之變動，亦不可能完全與需供數量相符合。物價高者，相對的即為通貨膨脹，以本國多數之貨幣換購外國少數貨幣，其價值必低，吾人雖知其低，但以購買力計算，其確實差額，固屬不易，而以需供關係計算之亦極難也。蓋兩國既不能將其貨幣價值及商品價格作確實之比較，亦不能將兩國通貨數量作確實之比較，則兩說均只能言其大概形勢，而不能把握入微。若言短時期內匯價之變動，國際收支說，固較有力，但就長期趨勢觀察，則購買力平價說，又勝於國際收支說。然而兩說皆未能把握問題之根本，而必待於生產力比較說也。

上述兩說，在出發點上犯同一錯誤，即皆由交易方面着眼而立論，而不以生產為出發點，因而其理論邏輯皆受貨幣數量說之束縛，而未能發明一更有力之論據。貨借說以外匯之需要為起點，購買力說以貨幣對內價值為起點，在放棄金本位後，購買力說似較貨借說為有力。蓋兩種紙幣之價值，無金銀含量表示其固定價值，不得不以其所能交換

之商品等價物即購買力爲根據，以表現其價值，貨幣爲交換之媒介，其本身價值之高低，以其所能代表之商品價值表示之，如是兩種貨幣價值之比較，當以各別所代表之商品價值表示之也。

然吾人研究問題，應追究其最初之根本原因，以求徹底正確之解答。論貨幣價值，不應自貨幣數量出發而立論，而必須追尋於生產力量之大小，今吾人欲徹底批評上述兩說，當自批評貨幣數量說開始，此說如不健全，則兩說不攻自破。主貨幣數量說者，不知物價之形成，固由於貨幣數量與商品數量之對比，而在此對比中，貨幣數量之作用爲消極的，爲相對的；而商品數量之作用，則爲積極的，爲絕對的。蓋如商品缺乏時，物價上漲，平抑物價之方法，若用緊縮通貨之手段爲之，按理論言之，應能有效。然問題如涉及人民最低限度之生活需要，即商品絕對缺乏時，則大不然。人民最低生活需要不能減低，則物價仍然下降，物價縱貴至萬倍，人民亦必設法求之以維持生活。物資不足，而求者不減，物價不但不落，反而激起上漲。如目前中國之經濟狀況，即爲最顯著之現實例證。吾人研究世界經濟，知匯價最高之國家，恆爲工業最發達，生產力最高之國家；反之，匯價最低之國家，不外係經濟落後之國家。工業發達之國家，其生產力大，物價較低，輸出量大，海外投資收益多，國際債務收穫豐厚。其在國際貿易上常爲出超，在收支平衡上常爲資本入超，各國對此國之負債多，對其貨幣之需求亦多，於是其貨幣價值隨貿易之收支進展狀態，日益提高。反之，工業落後之國家，對外貿易常年入超，無形收入日見萎縮，國際債務累年積重，所應需求之外國貨幣多，而所能供給之本國貨幣少，於是其貨幣價值隨貿易與收支逆勢狀態日就跌落。此種國家，縱有雄厚之外匯基金，亦將移用罄盡而後已。縱有外人投資，在收支平衡數字上雖屬有利，然在長期之還本付息上，則仍爲負債。一時之資本輸入，乃債務之增加；長期之資本外流，乃國力之斬喪。縱能舉借外債以充實外匯基金，勉可穩定匯價於一時，然而終因常年入超，基金枯竭，屢借屢罄，終無底止。長期負債，終必潰壞。由是論之一，國貨幣價值之高低，應決定於其本國生產力之大小，國際上貨幣之比價，應以兩國生產力大小之對比，爲其決定要素。如是與其以前兩說爲價值之決定條件，勿寧以生產力爲標準較爲正確也。

面，而不能把握問題之重心，其原因則在於其未能自生產上作出發點故也。

## 五 生產力比較說之立論

研究任何問題，如其出發點不同，則同一現象，必作不同之解釋，同材料，必作不同之應用。則其推理與結論，完全不同。今作者既以生產力爲出發點，則其理論，自當別成一條，以下分條述之。

### (一) 生產力對匯價之影響

吾人研究世界經濟，知匯價最高之國家，恆爲工業最發達，生產力最高之國家；反之，匯價最低之國家，不外係經濟落後之國家。工業發達之國家，其生產力大，物價較低，輸出量大，海外投資收益多，國際債務收穫豐厚。其在國際貿易上常爲出超，在收支平衡上常爲資本入超，各國對此國之負債多，對其貨幣之需求亦多，於是其貨幣價值隨貿易之收支進展狀態，日益提高。反之，工業落後之國家，對外貿易常年入超，無形收入日見萎縮，國際債務累年積重，所應需求之外國貨幣多，而所能供給之本國貨幣少，於是其貨幣價值隨貿易與收支逆勢狀態日就跌落。此種國家，縱有雄厚之外匯基金，亦將移用罄盡而後已。縱有外人投資，在收支平衡數字上雖屬有利，然在長期之還本付息上，則仍爲負債。一時之資本輸入，乃債務之增加；長期之資本外流，乃國力之斬喪。縱能舉借外債以充實外匯基金，勉可穩定匯價於一時，然而終因常年入超，基金枯竭，屢借屢罄，終無底止。長期負債，終必潰壞。由是論之一，國貨幣價值之高低，應決定於其本國生產力之大小，國際上貨幣之比價，應以兩國生產力大小之對比，爲其決定要素。如是與其以前兩說爲價值之決定條件，勿寧以生產力爲標準較爲正確也。

再進一步考察，倘兩國生產力相差懸殊，其貿易差額亦必懸殊。常

年出超國將常年入超國之現金完全吸去，在金本位時期，出超國成爲藏金國，而入超國陷於不能維持其金本位制之變地，其原爲銀本位者，亦必被迫而放棄用銀，改爲盧金本位或金匯本位，而以出超國之貨幣爲靠山，借助其力以穩定本國之貨幣價值，在此種本位下，出超國將入超國現金與外匯吸去之後，出超國紙幣準備愈形充實，其紙幣價值高漲，匯價亦隨之提高。而入超國紙幣準備缺乏，其紙幣價值跌落，至於對外有等於零之危險。是時兩國幣值之懸殊，在表面上似可用供需關係爲之說明，即出超國對入超國之貨幣需要少，而入超國對出超國貨幣所需要者多，使之如此。然實際上，其根本關係，不在於供需關係，而在於紙幣所能代表或換取之現金與外匯之多寡，此種現金與外匯，一部爲國內所固有者，一部爲出口貨所換取者，現金與外匯皆爲紙幣之準備金，紙幣之價值與準備之多寡成正比例。貿易出超則所獲現金與外匯多（當貿易決算時，入超國所有外匯不足償付國際債務時，最後必運現金清償之，因債權者之目的在獲現金），其紙幣準備增多，則其價值提高。反之，連年入超，現金外輸殆盡，其紙幣之原有準備金至於零，而又不能輸出貨物換取外匯，清償國際債務，或充作外匯準備時，則此國紙幣即等於無準備，其對外將等於無價值，原紙幣僅爲現金與外匯之代表物，其本身原無價值，如無準備即不能代表現金與外匯，即無價值。此時紙幣在國內僅因法律關係，可以強制通用，對外則不爲人所接受，當有準備時，外人接受紙幣，等於接受現金或外匯，因其隨時可以購買現金或外匯，若無準備則無價值，故外人不願接受紙幣而索求現金或外匯。此種貨幣原理，以國際貨借說或需要說皆不能加以說明，而購買力平價說亦只能以購買力說明貨幣之價值，而未能說明其何以有購買力，即未能從根本上即紙幣準備上說明之也。惟由紙幣準備上論貨幣之價值，不能不出超入超爲之說明，而論貿易之平衡，則又必追根

兩國生產力之比較，乃產生兩國貨幣價值之比較；匯價生產力比較說，於此得以成立。

### (三)英法入超無傷於生產力說

說者謂英國在貿易上爲入超國家，其國富之積累，全賴海外投資收益與國際勞務收益足以彌補入超而有餘。是乃對生產力比較說爲有力之質難。但吾人之解答，未嘗窮也。夫英國海外投資之資本，爲過去出超所積累之資本，其運輸服務乃生產力高度發展後，始有可能之勞務移動；至於銀行保險等業務，則又必在倫敦形成世界貿易金融中心之後，始有可能；而其中心地位，則又必由過去貿易優勢所爭取而得者。（各國皆對英貿易，對英匯款龐大，英國資本充實，金融機構發達。）是則究極言之，仍起源於生產力之發達也。再考英國之入超，非由於生產落後，反之，乃起於生產之極端工業化。英國之入口貨物，非屬於人民食糧，即屬於工業原料。農業產品大部仰賴海外之落後農業國家，而本國則爲高度工業生產。是足見其入超，不但不爲生產力缺乏之佐證，反爲生產力極度發達之反映也。再者，英國之貿易對手國，主要爲其大英帝國之自治領國家及印度。譬如羊毛原料，由紐西蘭及澳洲供給，麥糧由加拿大供給，棉花茶糖由印度供給，此外油酪卵仰給丹麥荷蘭，煤油仰給伊拉克阿富汗。凡此等小國，皆形成英國之農場，尤以對紐澳加印及南非之貿易，雖爲入超，實則利權未嘗外溢，仍在本帝國範圍之內。故其入超與其他國家之入超，不能相提並論。如將整個大英帝國作一國家觀之，則英國仍爲出超國家。故英國之入超，不得當爲其生產力不發達之證明，吾人應勿忘英國乃世界上第一個產業革命國家也。

法國爲第二個發生產業革命之國家，輕工業爲大陸之冠，外人旅行費用，等於商品出口之代價。巴黎爲戰前世界第一個證券市場，法國之金融資本全爲各國生產事業之投資，法國所參與之生產事業，固大部屬於外國企業，但以資本關係論之，所有權則大部屬於法國，法國金

融資本竟能利用外國之生產機關，爲自己增殖資本，是外國之生產力，實無異於法國之生產力。法國固不能以國產品爭取出超之地位，但能利用外國生產造成其資本之入超，法國固爲貿易入超國家，但能成爲第二藏金國，其海外投資收益亦正證明其所能運用之生產力之浩大也。

故謂英法兩國雖爲入超國，不能證明其生產衰弱，亦不能使生產力說受其撼動也。

#### (四) 貨幣購買力與匯價之關係

尤有進者，在管理通貨制度下，紙幣在國內不兌現，對國外則以外交協定之方法，決定其對外之價值，在此制下，現金準備可退居次要之地位。其紙幣之對外價值，決定於下述兩端：一則視其國所能獲得之外國貨幣數量以爲定。因此種外幣，可以直接用以購買外國貨物，並不增加外匯之需要，且可用此等外匯作爲本國紙幣之準備，如是獲得外幣愈多，愈可以穩定或提高本國貨幣之對外價值，惟獲取外幣外匯之方法，則不外輸出貨物與在外收益。如欲增加輸出，必須增大生產力；而在外收益，則又必須先有資本之投放及各種勞役之服務。二則視本國有無貨物供應外國之需要以爲定。如有充分之貨物供給外國，則本國紙幣因無現金準備，雖對國外無價值，但對本國則有購買力。外國人固不能用以償付國際債務，但可以購買其所需要之本國貨物。若是，則外國皆欲接受本國之貨幣，承認其價值，以與外國貨幣成立協定，以釐定其比例價格。本國貨物若輸出愈多，則外國用本國貨幣可能購買之本國貨物亦愈多，因而外人欲接受更多之本國貨幣，承認其更高之價值。反之，若輸出減少，一面本國不能獲取外匯，一面外國不願接受在國際上無購買力之本國貨幣（因其連本國貨物亦不能交換故也）。如是其對外即完全無價值。據此而論，本國貨幣有無對外價值，又全視本國輸出貨物之有無與多寡以爲斷，而輸出之能力，又實賴其生產力爲基礎也。

然則貨幣之國際購買力，實以本國生產力爲基礎。購買力平價說，只就貨幣在本國內之購買力而立論，而疏忽貨幣在國際上之購買力（即外國人用本國貨幣購買本國運至國外之貨物）。尤不知一國貨幣之國際購買力，不決定於其貨幣之數量，而決定於本國輸出之多寡，究極言之，決定於其國生產力之大小也。

### 五 外匯傾銷之原理不適用於落後國家

吾人根據匯兌原理，知貶低本國貨幣之匯價，可以刺激出口，防止進口。良以本國貨幣貶值之後，出口貨之利潤增高，而進口貨之成本虧折。此爲第一次大戰後，各國所常實行之貨幣政策，亦貨幣與匯兌等學科方面之常識，勿需多所辭贅。然吾人鑑於我國政府年來調整匯價，採用貶低本國幣值，活潑出口貿易之原理，而其結果，當調整之後，物價節節上漲，其上漲之比例，常以調整之比例爲最低之目標，而同時外貨進口如故，而國貨出口，仍舊不能活躍。乃對此種外匯傾銷之學理，發生懷疑。然再觀察其他各國貿易紀錄與貨幣戰爭之史實，又確知此種學理，極爲合理。最後始確認此種學理不適用於落後國家也。

此種原理在落後國家不適用之發現，非根據國際貨借，亦非根據購買力平價，乃根據生產力之比較。夫此種原理，在生產力極大，貿易超出甚巨之國家，在一般情形下，不被應用。而其應用，最適用於生產力相同或相差不遠之兩國間。假兩國生產力相若，進出口貿易亦相若，苟其中一國先行降低本國幣值，立刻造成本國之輸出優勢，而獲得外匯傾銷(Dumping by decreasing the rate of Exchange)之利益。另一國威受壓迫，立刻採取報復政策，與之對抗。兩國皆行貶低匯價之時，則兩國貿易再趨平衡，恢復原狀。至是兩國勢均力敵，各不相下，最後惟以互惠之外交協定，穩定兩國間之貿易與幣制。自一九三一年英國放棄金本位，禁金出口，貶低金磅匯價，以防止黃金外流，並藉此對抗美國與日本。

之傾銷後，美國於一九三三年採取通貨膨脹政策，對內救濟銀行風潮，對外貶低金元匯價，對英報復。日本亦同時禁金出口，匯價切下，一面對抗美國之插足遠東，一面企圖保持其對印度之貿易優勢。法國為保持金本位制之最後國家，於一九三六年因不堪英美之貨幣壓迫而實行法郎貶值。最後英美與法國成立三國貨幣協定，以互惠原則，維持國際貨幣之穩定。凡此史實皆為學者所熟悉者也。

但落後國家，生產不振，常年入超，甚至大部日常必需品以至糧食，仰賴外國入口，而出口貨物，其數微不足道。此種國家，若對貿易情勢不加分析，而盲目效鴻，亦仿先進國家採取貶低匯價之政策，則其結果，完全相反。假如調整匯價較自由市場（即黑市 fuel market）之價格猶貶低30%，則外貨價格必擡高30%，而後始能不致虧本。此時若本國有同樣品質之貨物，或有品質相若之代用品，足以供應，而同時價格較廉時，則國人必願購買國貨。如是外貨銷路，必受打擊。然若本國毫無生產，外貨價格縱然提高超過外匯之比價，亦不得不多出價銀，降心以求時，則外貨雖漲價，並不能妨礙或減少其銷路，而本國人民之生活費用，將必因此而提高，是其損失不在外貨，而反在本國之人民生活，此其一。

再者，更假定一國之入口貨（工業品）皆為本國之必需品，而出口貨（農業品）皆為外國之必需品，同時其出口數字與進口數字相平衡時，則當其提高外匯，貶低幣值之時，所受外貨高漲之損失與其因

貶低幣值刺激出口所獲之利益相等。今假一國生產不振，其出口貨價值僅當其入口貨價值10%時，則其因提高外匯刺激私貨加價所受之損失，將為90%；而其因貶低幣值刺激出口所獲之利益，僅為10%。利害懸殊，乃一大失策。今我國政府竟對出入口貿易之數字與形勢，缺乏審慎之研究與考慮，而常貿然調整匯價，貶低幣值，除招致國民蒙受洋貨加價壓迫之外，更因此而刺激外匯投機，更形猖獗，危害金融市場乃至國家財政經濟。（因外匯官價調整後，較黑市猶高，故當未調整之前，投

機商人即競相大量購進外匯，而坐收鉅利。）其愚其險，莫此為甚。辨者有言，謂當民國二十四年實行法幣政策時，膨脹通貨，貶低匯價，賴以防止日本貨物傾銷，頗著成效焉。但作者對此當別作解釋，其一，當時我國逐漸統一，交通便利，生產相當穩定，出口數字尚能保持，國內各地出產，可以互通有無，當時法幣對英鎊美金有固定之法定比價，故當時膨脹通貨，貶低匯價，其目標端為日本，故使日貨卻步，國內生產賴以維持。但觀今日，經八年之抗戰，戰前原有之生產，破壞慘重，勝利後所接收之敵偽產業工廠，未能早日復工或恢復正常狀態，各地工礦破壞，農民迭遭匪患，農業生產，同時破壞，陸路交通斷絕，航船不足，道途不寧，風險極大，不僅出口，土貨不能平安載運出國，即國內各地出產，亦不能互通有無，總之，生產破壞，出口萎縮，人民生活及建設等所仰給之外國物資，更千萬倍於戰前。當此之時，猶以匯價貶低之方法，企圖刺激出口，不免昏瞞自欺之譏，請看貶低匯價後，所能活潑之出口者幾何？所能防止之進口者幾何？其二，當戰前中國生產事業，大部為外人投資，日本傾銷，物價降低，在人民日常生活方面，並無不快之感，而受損失者，則為工商業，其中最感恐慌者為英美外商所經營之企業。故當二十四年時，英美自願協助中國改革幣制，然而改革幣制後，受益最大者仍為外人在華所經營工礦事業，與今日之情勢，又不可同日而語。

由上所述，吾人知生產發達之國家與生產落後之國家，在經濟學理上雖可遵循同一原理，而在政策上，則萬不可依樣畫葫蘆。吾人根據國際貸借，只能說明落後國家之匯價，必然日趨低落，而不能說明何以外匯傾銷之原理，不能適用。根據購買力平價，只能瞭解本國貨幣因購買力小而價值低落，而不能解釋何以貶值後其購買力更低。必也以生產力為出發點，方能比較觀察得之。

同時，根據生產力比較說之理由，落後國家，對於外匯之漲價，應採取任政策或高懸法價，不子變更，而對於出口貨物，施行貼補政策，對喬

民內匯，盡量以高價兌付。此種貼補與兌付之數額，則根據法價與市價之差額。另外再配合以統制進口，審慎審核外匯之申請與結算，嚴密緝戢走私等措施。若以前例計算之，此國政府在貼補上所受之損失僅為 $10\%$ ，而其所能逃避因貶值所引起之物價高漲之損失，則為 $90\%$ 。其因貼補而增發之紙幣，其數最多只為 $1\%$ 。其因此種通貨增加所受之弊害亦不過 $10\%$ 。然其他所能逃避之損失，至少為 $90\%$ 。反之，若加以調整，則因為貼補而節省之增發紙幣，最多只為 $10\%$ 。但在外匯市場價格再形波動之後，僑匯必然裹足不前，或逃避海外出口必然窒息虧折，其害則不可勝計。同時，因匯價貶值，外貨高漲後，勢必影響國貨土產隨之高漲，在物價全面高漲之下，國家人民所受之損害，豈僅 $90\%$ 而已哉？孰利孰弊，昭然若揭。——此處所論，原非本題之範圍，特就便而言之，以刺時弊，並資參考。

## 六 生產過剩與匯價

難者又問：生產力比較說似甚擁護生產增大與貨幣高價，固然生產力愈大則貨幣購買力愈大，其價值愈高。但若生產過剩，讓成恐慌，幣值過高，妨礙出口，寧非反受其害？生產力比較說作何解釋？作者答曰：一般學理上只可就自然的正常趨勢之原理，作一解釋，至於變態時期，一切事象皆脫正軌，自不能以正常原則為之說明。而且同一現象，在不同時代，其作用常不相同，故又當分別說明之。當金本位時期，貨幣價值以金屬材料價值為轉移，兩國貨幣之比價，以金平價為標準，現金可以自由輸出或輸入，生產增大，出口即形增多，現金流入即形增多。若生產力之增大，超過現金流入之數量，則貨幣價值依然不低，出口數量依然不減，如他國不採關稅手段，或其生產力不有同樣之增加，則此國不致形成生產過剩之經濟恐慌。當生產增大時，幣值提高，高過輸入點時，即發生現金流入，匯兌停止，而無匯價，故匯價問題在金本位時期，並不被重

視。在放棄金本位後，各國管理通貨，現金不能自由輸送；各國通貨皆用紙幣，無含金量為價值標準，全視其購買力以為斷。國際上資金之移動，全將匯兌之方法進行之。此時，若一國生產增大，幣值提高，在匯兌上之不利，妨害其出口貿易。若生產過多，幣值過高，則本國將形成恐慌。故貶低匯價，刺激出口之傾銷之政策，乃被採用。但若他國亦同時採用此種政策，或生產同樣增大，或用關稅壁壘，則恐慌勢所難免。故匯價問題在此時期，成為各國金融政策上之最大問題。

生產過剩之形成，以他國不能接受此國之貨物為條件（保護關稅，匯價抵制，生產同樣增大等皆是），而匯價之高低，在金本位時期，受金平價之自然限制，不成問題。而在放棄金本位時期，亦可運用政策適應國情。惟生產過剩，係資本主義之必然的內在缺陷，在計劃經濟實現以前，無法克服。外匯傾銷，雖能暫時救濟本國之過剩，但本國向外傾銷，則引起他國之過剩，各國若同時貶低匯價，互相抵制時，則將形成全世界之普遍過剩。過剩問題不能以貨幣手段消滅之。（美國在一九三三年，通貨膨脹政策之實行，與其謂為刺激出口以解決過剩問題，勿寧為以增人民購買力與消費力為解決之途徑。）蓋貨幣為被動之工具，而生產為主動之因素也。（美國解決恐慌問題，乃擴大消費以抵消生產，乃消費與生產之對立關係，亦貨幣或交換之絕對功能也。）

生產過剩與幣值過高，固然招致損害，但先進國之生產依然增大，幣值依然高貴，而對落後國比較觀之，仍無不利也。生產過剩與幣值過高之不利，係發生於兩先進國之間，而不發生於先進國與落後國之間。而先進國之不利，皆轉嫁與落後國，其貿易與匯價之優勢，乃一轉嫁之最好憑藉也。

## 六 結論

前在討論國際貸借說與購買力平價說時，所持觀點，即以生產力

比較說爲立場。所論各點，亦即以生產力比較說之立論爲理由。今試將各種因素作一系統的簡略說明，以明其地位與關係——即匯價之高低，決定於貨幣購買力之大小；購買力之大小，決定於貨幣準備之多寡，決定於國際收支之利否；收支之利否，決定於貿易之順逆，貿易之順逆，則決定於生產力之隆替。生產力爲最後之決定者，供需關係不能取得獨立之位置，而購買力平價說，雖已把握問題之一段，而不能作全盤之說明。惟生產力比較說爲能作全面之理解也。惟對生產力比較說，有可以質難之處，即此說不能如購買力說，可用公式計算平價，亦不能如貨借說、收支說之能說明日常市價，但其價值在於說明經濟問題（匯價在內）之根本所在。

我國因無強大之生產力，爲經濟之基礎，故貨幣之對內購買力與對外匯價，日就下降，而無能挽救。考我國貨幣自海禁大開直至目前，未曾在國際上佔有利之地位，每逢改革幣制，改訂匯率，必引起物價之高漲，與幣紙信用之降落，對於外匯投機，資本外流，不僅不能遏止，抑且變

# 中 國 史 島 賈 譜

李 嘉 言 著

定 冊 一

浪仙之作，於唐詩中別具一格，後世詩家多效其體；且浪仙與同時名家如韓愈、元稹、李益、王建、張籍、孟郊輩，多相往還，時共酬唱；故斯譜不僅考浪仙之身世，且兼考諸家之流別。譜外除附錄年譜外記、交友考、詩集考辨、詩評輯外，並略論賈詩之淵源及其影響。

商務印書館發行

B(V)9009-37:9

本加厲，日甚一日。近聞政府又將調整匯率，物價迎聲而躍動，黃金美金，一日數價，在政府尙未調整之前，市場上心裏揣測多起，投機活動，逼使政府非行調整不可；既至調整之後，進口仍然不能遏止，出口仍然寥寥，外匯續漲，國幣續落，投機仍然活躍，終而逼使政府再度調整。於是政府處於被動地位，對市場不能掌握，因循蹉跎，情勢日非，講求所以救濟之道，積極方面，厥惟求國家統一穩定，發達交通，加速建設，增進生產，鼓勵出口，挽回利權。在消極方面，則爲消滅投機管理外匯，免除外匯之浪費，納經濟於正軌。以目前情勢觀之，政府應立定腳跟，不爲勢屈，對於匯率不與調整，維持原價，以期免除調整匯價，對投機外匯之刺激。對於出口貨物，實行補助金獎勵制度，對於僑匯提高兌付款額，對於外匯申請，應審查謹嚴，實行部分貼補政策。如是，政府固須增加一部發行，但較物價高漲後，被迫增加之發行，其數仍屬微小。然而打破投機心理，防止物價波動，國家人民所受之利，未可量矣。未誌海內賢達，以爲然否。

三七，三，五，於河南大學

# 文賦撰出年代考

遂欽立

## 文賦筆說之一

陸機文賦，究其何歲所作，唐前史冊，俱未之載。至杜甫始謂作於二十歲時，其醉歌行云：

陸機二十作文賦，汝更小年能縫文。

總角草書又神速，世上兒子徒紛紛。

清王鳴盛從之，以爲「晉書本傳無二十作文賦語，子美殆別有所見。」（十七史商榷卷四十九晉書七「陸機入洛」條）何焯則謂非二十歲所作，然亦當撰於入洛之前。義門讀書記文選部分「陸士衡文賦」條下云：

注：臧榮緒晉書曰：機少領父兵爲牙門將軍，年二十而吳滅，退臨舊里，與弟雲勤學，積十一年被徵爲太子洗馬，與弟雲俱入洛。按此則此賦殆入洛之前所作。老杜云：

二十作文賦於城齋稿疏也。

其意實謂陸文之作，當退隱勤學之時，即二十歲以後而三十以前之期間也。

竊謂文賦之作，綺麗繁葩，固辭賦之上者，是以昭明入選且爲獨闢一目「論文」，然使徒論文辭，則如王延壽之魯靈光殿賦，本亦撰於二十歲時（參看文選魯靈光殿賦六臣注及後漢書集解）。士衡二十而爲文賦，亦無足奇，略而不論可也。惟士衡自稱「余每觀才士之所作，竊有以得其用心」，「每自屬文，尤見其情」云云，於文章之道，頗示能中甘苦文賦之

撰，殆匪空騁辭藻。一人之學問見解，率至暮年始臻成熟之境。士衡固「儒雅之士」，「文章之人」，然此文賦之撰出年代若定，則此文之學術價值及其本人之論文見解，俱得據以重新估定也。

按：陸士龍文集卷八與兄平原書第八書云：

雲再拜：省諸賦皆有高古絕典，不可復言。頃有事復不大快，凡得再三調耳。其未精，

倉卒未能爲之次第。省述思賦，流深情至言，實爲清妙，恐故復未得爲兄賦之最兄文自爲雄，非累日精拔，卒不可得。昔文賦甚有辭，綺語頗多，文過多體，便欲不濟，不審兄呼爾不諳德頌，甚復盡美，省之惻然。扇賦，腹中愈，首尾發頭，一而不快。昔烏云龍見，如有不體，感逝賦，愈前恐故當小不然，一至不復滅（？）慨賦可謂清工。兄頓作爾多文，而新奇乃爾，真令人怖，不當復道作文謹啓。（書之八）

平原即陸機，此陸雲與兄書也。書中稱述思賦、文賦、詠德頌、扇賦、感逝賦，漏賦，皆士衡同時之作，故訝其「頓作爾多文」。凡此諸文，若有一可徵年代者，則文賦之疑年即可斷定，蓋直接之史料，較之官書史冊且尤可據也。

上舉各篇，詠德頌已佚，述思羽扇（藝文類聚引案即扇賦）、漏刻（藝文類聚引案即漏賦）等存殘文，年代皆無可稽。其感逝賦，當即文選之歎逝賦，而歎逝之作，在四十歲時。文選十六哀傷類陸士衡歎逝賦序云：

昔每聞長老追計平生，同時親故，或凋落已盡，或僅有存者，余年方四十，而無親戚，屬亡多存寡，昵交密友，亦不半在。或所會共遊一盤同宴一室，十年之內，索然已盡。

以是思哀，哀可知矣。乃賦曰：

云云，歎逝作於四十歲時，晉惠帝永康元年也。（晉書本傳，機卒時年四

十三時爲太安二年）歎逝撰年既已定，同時之文賦目亦可知矣。惟士

龍稱感逝賦，而此作歎逝藝文類聚三，又別有感時一賦。感逝之於歎逝，

感時俱有異同，未可即視歎逝與文賦同時。可幸者，士龍與平原諸書，什

九可稽其年，若通考各札，斷以此簡文賦之產年，猶可立見也。

與平原書共三十五札，其中或述案行鄴臺，或言評論文章。其所舉文章，皆見本集年月，且有詳紀。士龍何時入鄴，及其諸札之年代，遂亦不難於推尋。茲先將士龍各紀年之文次列於下，然後依次證此三十五札之年代。

### 陸士龍文集卷二歲暮賦序云：

余舊役京邑，載離永久。永寧二年春，委籠北都，其夏又轉大將軍右司馬於鄴都，自去故鄉荏苒六年。惟姑與姊，仍見背棄，銜痛萬里，哀思傷毒。而日月逝速，歲聿云暮，感萬物之既改，憐天地而傷懷，乃作賦以言情焉。

據此，士龍入鄴爲大將軍大司馬，實始永寧二年夏。（晉書本傳謂士龍轉大將軍右司馬，在齊王閼誅後案，閼誅在是年十二月，與此異。應以本集爲正。）則與平原書之有關鄴臺及歲暮賦者，必皆此年以降之作。

### 又同集同卷登臺賦序云：

水經中參大府之佐於鄴都，以時事巡行鄴宮三臺，登高有感，因以言景，替迺作賦云。

欽立案晉惠帝永寧二年十二月（齊王閼誅後），即改元爲永安，此「永寧中」云者，自指永寧二年而賦，又云：

子時南征司火，朱明櫛蓬，盤石式徐，墮雲西壁。春陰而增炎，景望潤而曖昧。並徵士龍之巡行鄴臺，即在是夏，因而爲登臺賦，書之有關鄴臺及登臺賦者，又必此年夏之所作。

### 又同集同卷愁霖賦序云：

永寧三年夏六月，鄴都大霖旬有奇日，稼穡沈澱，生民愁瘁。時文雅之士，煥然並作，同僚見命，乃作賦曰：

### 又喜霽賦序云：

余既作愁霖賦，雨亦霽，昔魏之文士，又作喜霽賦，聊廟作者之末，而作是賦焉。

欽立案愁霖賦序，永寧三年，三年乃二年之譌，因永寧無三年也，然則書凡關於愁霖賦之討論者，又必在永寧二年之夏也。

士龍之巡行鄴臺及爲登臺愁霖喜霽三賦，既皆在永寧二年六月以降。又是年冬而有歲暮賦之作，則與平原書之下列各則，皆可徵其年代。卽必在永寧二年以降而不得早於此時是也。如

(1)一日案行并視曹公器物，牀席具寒夏被七枚，介幘如吳幘，平天冠遠遊冠具在。嚴器方七八寸，高四寸餘，中無鬲，如吳小人嚴具狀。刷牀處尙可識，牀批，刷齒，鐵鑄皆在。拭目黃絮二在垢，黑目淚所沾，手衣臥簾，掩蒲棋局，書箱亦在，案案大小五枚，書車又作歧案，以臥視書扇如吳扇，要扇亦在。書箱想兄識淺，高蓋箱，蓋似之。筆亦如吳筆，硯亦爾，鋒刀五枚，琉璃筆一枚，所希聞。景初三年七月劉建好折之見。

此期復使人悵然有感，處器物皆素，今送鄴宮，大尺間數，前已白其織帳及織幕，處是清河時？臺上諸奇，無方常，欲問曹公使城（原作賦誤），得上臺而公但以變謫因旋，若焚臺，當云何此公似亦不能止？（文昌殿北有園道，去嚴文內中，在東殿東，便織陳留王內，不可得見也。）書之一，欽立案魏志武帝紀云：十九年，天子使魏公位在諸侯王上，改授金闕赤紱遠遊冠，又文選陸機弔武帝文序引魏武遺令云：昔婕妤、妓人皆著綢篋，臺上施八尺牀，織帳，朝晡上織帳之屬。月朝十五輒向帳作妓汝等時時登臺望吾西陵墓田，文昌殿詳下書。）

(2)一日上三臺（三原作上字誤），曹公咸石墨數十萬斤，云燒此消復可用，然煙中人不知，兄頗見之，不今送二螺。曹公遺事，天下多意，長才乃當爾，作葬屋向百年，於今正平夷塘，乃不可得壞，便以斧斫之耳。甯定以知吏稱，其職民安其業也。（書之二，欽立案魏志武帝紀建安十五年，作銅雀臺。十八年，作金虎臺。文選左思魏都賦注云：文昌殿西銅雀園中有魚池堂，皇銅雀園有三臺；中央有銅雀臺，南有金鳳臺，北有冰井臺。又河朔訪古記引陸翻鄭中記云：建安十五年，銅雀臺成，操將諸子登樓，使各爲賦。陳思王植援筆立就。金鳳臺，曹公初名金虎，至石氏改今名。冰井臺則凌室也。金虎冰井皆建安十八年建也。魏銅雀臺高一丈，有層一百二十間，周圍彌覆其上。金虎臺有屋百三十間。冰井臺有冰室三，與清涼殿皆以閣道相通。冰室有數井，井深十五丈，藏冰及石器。石器可書，又蒸之無變，又讀之無變。又有書栗及鹽，以備不虞。）

(3)雲再拜（略）歲暮賦甚欲成之，而不可自用。得此數百字，今送，不知於諸賦者不獨少，不想少佳，當送到洛陳琳大差甚極。自雲作必過之，想終能自果耳。蕭何（書

之五

(4) 雲再拜仲宣文如兄所言實得張公力如子相書亦自不乃重之兄詩多勝其思親耳登樓賦無乃煩感丘(?)其弔夷齊辭不爲偉兄二弔自美之但其二子小工正當以此言爲高文耳中文有於是辭乃於轉句誠佳然得不用之益快有故不如無又於文句中自可不用之便少亦當云四首轉句以四句爲佳往昔以兄七美「回煩手而沈哀結」上兩句爲孤今更規定自有不應用時期當爾復以爲不快故前多有所去喜雲「俯煩舊坎弔誠重難」(賦本文作「俯順習坎仰誠重難」此徵誤)此下重得如此語爲佳思不得其熟願兄爲益之謹啓(書之十二)

(5) 雲再拜誨二賦佳久不復作文又不復視文章都自無次第文章既自可美且解愁忘憂但作之不工煩勞而棄力故久絕意耳在此悲思視書不能解前作二篇後爲復欲有所作以慰小思慮便大頓極不知何乃爾前登城門意有懷作登臺賦極未能成而崔君苗作之聊復成前意不能令佳而蘊率累日猶云愈前二賦不審兄平之云何頗小有損益一字兩字不敢望多音慈願兄便定之兄音與歎彥之屬皆願仲宣須賦獻與服繁張公語雲兄文故自楚須作文爲思昔所識文乃親兄作誅又令結使說吾耳兄所撰頗且可服之此有書者更較善書送信還望之謹啓(書之十五此書間有不可讀者)

(6) 雲再拜誨歲暮如兄如「衍文」所誨雲亦如前啓情深言至遠思自難希每憶

常侍自論文爲當復自力耳雲意呼發頭但小不如復耳兄乃不好者試當更思之所誨雲文所比愁霖喜雲之徒實有可讀者登樓名高恐未可越爾楊四公黃胡頤恐此不得見比聞兄此誨者有喜懼交集(下略)(書之十八)

(7) 雲再拜久不復作文了無復次第原玄昔屢聞周侯至論前比霖雨此不(誤字)人亦作愁霖賦好曉見教又因人見督自愁慘了無復意此家勤勤難達之亦復毒此雨雲聊作之因以言哀思又作喜雲今送雲作爲易得耳窮不好故都絕意此間人呼作者皆休故不得有所送不審此可成已出之故爲存不棄耳謹啓(書之二十六)

(8) 雲再拜君苗文天才中亦少爾然自復能作文雲唯見其登臺賦及詩頤作愁霖賦極佳頗仿雲所如多愁故當在二人後然未究見其文見兄文輒云欲燒筆硯以爲此故不喜出之曹志苗之婦公其婦及兒皆能作文頃借其釋詞二十七卷當百餘紙寫之不知兄盡有不李氏云「雪」與「列」韵曹便復不用人亦復云曹不可用者音自難得正謹啓(書之二十九)

(9) 雲再拜今送君苗登喜賦爲佳手筆云復定復勝此不知能愈之不夫人推詔兄文不可言作文百餘卷不肯出之視仲宣賦集初述征登樓前耶(?)甚佳其餘平平不得言情處此實文正自欲不茂不審兄呼爾不眞玄亦云兄文當作宣雲宜得此巍巍耳恐雲蓋殊自委賴恐此都易勝謹啓(書之三十一)

以上十札分別涉及愁霖喜雲登臺三賦及歲暮賦證皆永寧二年以降之書簡也。

### 又本集一南征賦序云：

太安二年秋八月新臣羊玄之皇甫商敷行釋儒凌(陸元大本缺此字)遷東興天子蒙塵於外自秋徂冬大將軍數命羣后同恤社稷乃身統三軍以謀國難自義聲所及四海之內朔漠之表蒸徒羸糧而請奮胡馬撫塞而忠征四方之會衆以百萬軍旅之盛威靈之著自古以來未之有也尋九月(九原作十觀)軍次於朝歌講武治戎以親兵於殷墟於是美義征之舉壯師徒之盛乃作南征賦以揚匡輔之勸云爾

欽立案太安二年卽永寧二年之次歲南征賦作於是時而書亦有涉及此賦自證其作於茲年者如

(11) 雲再拜兵凶事生來初不見習頤觀之正自使人憲惡「羊腸轉時」極佳問人皆不解何以作此轉雖云欲相濟恐此正自取好耳說之不能工願兄試一說之(略)

頃日極勿勿病一十當出略通日在馬上此不可讀又遙信不及兄令以因休而致

又力作無愧書極無賴甚不備具如是更白間於中(書之六書多不可解)

(12) 雲再拜爾乃使熊羆之士虓虎之將雄聲泉涌逸氣風亮超三軍以奔騰賈餘勇以成壯光洪音於教真先無聲而高唱元兵時(三字有誤誤)紛若屯雲燎若積波授教斯謐靜音勿譯嚴鼓懸其雲戒萬夫翕而咸和治安步以止立應全奏而肆戈進纏干以乘言退揮旅而星羅禮既畢(此句有脫字)歸旅荒蕪尋榮貴轉因漸蓋旋若疾流之鶴駿(此下當有脫字)驚飄之鹿狂塵羊腸轉時命屏晝以夕降式飛廉而朝興涂蒙雨而後清晝帶天而先澄陪陵臣於彰輅列名僚於後乘猛將起而虎嘯商風肅其來應士還勞而響駿馬噬天而景凌(書之七)

欽立案此書之七卽南征賦原稿讀者校讀自知又書之六有「羊腸轉時」語書之七適同有之亦證其爲商略南征一賦之短札則此二書皆太安二年卽永寧二年之翌歲所作也又書之十云

(13) 雲再拜(略)前日觀習先欲作講武賦因欲速言大體欲載之大將軍才不便作大文得少許家語不知此可出不故錄以白兄若兄重讀此可成者欲試成之大文雖作庶可以爲圖壁之見微謹啓(書之十)

欽立案前引書之六卽商略南征賦者其中有言「兵真凶事初不見習」，「亟觀之」云云此書亦言「觀習」與之同俱指南征前習戰之事是此書亦爲太安二年之作無疑且南征賦序云「越九月軍次於朝歌講武治戎以觀兵於殷墟」云云並徵講武賦爲是年作而此札至早在是年之九月也。（又請武賦或卽南征賦原題亦未可知。）

士龍永寧二年夏入鄴翌年八月從大將軍南征十月河橋挫敗卽與兄機弟耽同時被誅其在鄴者前後共一載餘此期間士龍曾作逸民賦及逸民箴箴之序云：

余昔爲逸民賦大將軍據何道彥大府之後才也作反逸民賦盛稱官人之美厲祿之華雖偉名位之大實斐然其貌也夫名者實之賓位者物之寄窮高有必顯之容溢美有大惡之尤可不慎哉故爲逸民箴以戒反正焉。

而書之涉及此賦箴者亦有如：

(14) 義再拜前省皇帝士安高士傳復作逸民賦今復送之如欲報稱久不作文多不悅譯兄爲小潤色之可成佳物願必留思四言五言非所長願能作賦爲欲作十篇許小者以爲一分生於懸念遂復文薄欲得要論間在郡紛紛有所鉤定言語流行斷絕欲更定之面了不可以思慮今自好醜不可視想冬下體中佳能定之耳兄文章已自行天下多少無所在且用思因人亦不事復及以此之勞役閒居恐復不能不願當自消息謹啓（書之三）

則此書之三爲鄴中之作。

又晉書三十八顧榮傳云：

榮字彥先及齊王冏誅榮以討葛驥功封嘉興伯轉太子中庶子長沙王乂爲譯騎復以榮爲長史。

據長沙王乂傳乂之爲驥騎在趙王倫誅死以後而齊王冏當權以前惠帝紀同榮傳稍異然趙王之誅在元年齊王之誅在二年顧榮之爲驥騎長史至晚爲永寧二年查士龍與平原又一書云

(15) 近得洛消息據永寧去二十日書彥先訪爲驥騎司馬又云似未成已訪難解耳敬屬司馬參軍此間復失之恨不得與周旋數尤治見訪大司馬謹啓（書之二十八）是此書之二十八爲永寧二年之作。

又文選二十九陸士衡園葵詩李善注曰：

晉書趙王倫篡位遷帝於金墉城後諸王共誅倫復帝位齊王冏謂謹爲倫作謹文案永寧元年四月趙王倫誅齊王冏專政士衡之見謹枉以及得救必在是年四月以後檢士龍與平原又一書云：

(16) 義再拜一日會公大歎欷命坐者皆賦諸詩了不作備此日又病極得恩惟立草復不爲乃倉卒退還猶復多少有所定猶不副意與驥雖同體然佳不如驥不解此意可以（可當是何字）王弘遠去當祖道似當復作詩攜作此一篇至積恩復欲不可以如前倉卒時不知爲可存錄不諸詩未出別寫送弘遠詩極佳中無作亦佳張魏鄭作急就詩公甚笑燕王亦似不復祖道弘遠已作爲存耳兄即莫諱清工然猶復非兄詩妙者驥詩亦唯爲彼一語如使先已先得便自委傾欲更作之昔如己身先此篇詩了不復彷彿識有此語此語於常言爲佳謹啓（書之二十四）

是此書之二十四又永寧二年鄴中之作也。

總上所述此一十六札皆作於永寧二年六月以後而太安二年十月份以前卽士龍入鄴而爲大將軍右司馬之時代也此十六札佔全書幾二分之一且與他書相廁不分相廁之他書亦無一爲別時所寫者足徵此三十五書皆此同時之短札也書之八提及文賦並證文賦之寄呈士龍亦在永寧二年六月以後而書云「兄頓作爾多文」知文賦之撰距是年夏必不甚久至早爲永寧元年歲暮之作品永寧元年士衡四十一歲與歎逝賦所謂「年方四十」者抑幾於相合也。

考士衡入洛以後爲楊駿祭酒遷太子洗馬爲尚書郎轉殿中郎補著作郎爲趙王相國參軍轉中書郎迄於永寧皆皇皇仕途未或寧息自逢永寧元年四月趙王之誅始息影引退至二年冬起爲平原內史（謝平原內史表稱「橫爲故齊王冏所枉陷」云云案齊王冏誅於是年十二月此云故齊王冏爲時自在其後）其間賦閒者蓋年餘諸文之作殆皆在是時歎逝賦「年方四十」者蓋四十一歲實得者四十年耳要之文賦爲其晚年之作見解已臻成熟斷不得僅以弘麗贍富者視之也。

三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重訂於史語所南樓

# 爲賈島事答岑仲勉先生(通訊)

李嘉言

## 附岑答辯

學原第八期有岑仲勉先生評述著賈島年譜一文，余既取而讀之，有不能已於言者，敢爲岑君一述之。

賈韓訂交之始

長慶四年賈有黃子陂上韓吏部詩云「石樓云

一別，二十三春。」余以其事無可考而闕疑。今岑君從陳廷傑之說，以爲石樓卽臨汝之石樓，遂云「貞元十七年島必在石樓爲僧，故得與韓

相見。」案韓送無本詩明謂「始識洛陽春」，不謂識於臨汝之石樓也。倘謂洛陽兼指臨汝，殆亦不可能。韓孔君墓誌銘云「分司東都……赴洛臨汝之湯泉」，以東都與臨汝分言，是明徵也。此其一讓一步言之，卽令洛陽可兼指臨汝，據洪譜貞元十七年三月韓始自京還，夏秋居於洛，是與「始見洛陽春，桃枝綴紅繆」之時合又不合也。此其二，韓詩又云

「家住幽都遠，未識氣先感。來尋吾何能，無殊嗜昌歎。」玩詩意所謂「來尋」，當指其初次來尋。但岑君謂二人初見乃韓赴洛繞道臨汝或既至洛復赴臨汝之時，是韓之就見於賈非賈之來尋矣。如謂當韓途經臨汝，賈聞而來見曰尋，詩意恐不如是。此其三。韓詩繼云「始見洛陽春，桃枝

綴紅繆，遂來長安里，時卦轉習坎……念當委我去，雪霜刻以潛。」注云「與之別十一月矣，坎十一月卦也。」岑君似亦承認此說，故云「後西

赴長安……因而回歸范陽，愈作詩相送。」「遂來長安里」旣係元和六年事，而「始見洛陽春」若認爲貞元十七年事，則中間相去十年，恐亦非韓作詩行文之法也。此其四。

岑說旣仍有如上衆多之疑問，故其結論云「島此次謁韓當在五年或六年，其來似從汝洲……如是當較近於事實。」曰「似」，曰「較近」，是岑亦不能肯定其說也。然謂余「一面沿鄭之誤解，一面又矯正鄭說之難通，遂至造成比鄭跋更爲嚴重之錯誤。」余之嚴重錯誤果至若何程度乎？不過指余「適愈已赴洛陽」一語略有語病耳，其與事實固未相背也。且如岑說「島經洛時，愈方作宰河南，何以不入謁？」然岑君又何以知其必入謁？此皆姑作揣測之辭，鄭跋容有未是，岑說亦羌無實證。拙譜云元和五年島至洛，欲謁孟郊，因遊趙未果；則是年島亦容欲謁韓而因遊趙未果耳，豈能必之哉？

岑君又云「（鄭跋）謂島由幽都來，李譜以爲未確，但下文又云「本集有投張太祝詩……知係在鄉里投寄之作。」是無從堅持島非由幽都來之自說也。」案余謂投張詩係在鄉里投寄，與此次謁張韓究從何處來，並無必然關係，岑君以此拒余，亦近於周內矣。

元郎中與元稹，島有投元郎中一詩，拙譜謂卽元稹，岑君則云「（續）轉祠部郎中知制誥，知制誥猶云「試用中書舍人」，有此衝

者，唐人投贈都稱曰舍人（參拙著翰林學士壁記注補），今云授元郎中不合者一，稹爲人甚熱中而詩云「朝回盡日伴禪師」，不合者二。岑君翰林學士壁記注補余尋而未得，不知其詳。就余所知，姚合有酬令狐郎中見寄詩云「昨是兒童今是翁」，查令狐楚於元和九年遷職方郎中中書舍人（舊書本傳），時姚合不過四十歲上下，與詩意不符。令狐納於大中二年召拜考功郎中知制誥（舊書本傳及本紀）（註一），

時姚合約已七十餘歲（註二），則此詩之令狐郎中當謂納。無論爲楚爲猶如岑說都應稱曰舍人，今曰郎中，是岑君之第一說有未盡然者矣。白居易和夢遊春序云「況與足下外服儒風內宗梵行者有日矣」，「足下」即謂元稹（稹有夢遊春詩），則「伴禪師」之語亦非不可用於稹也。此岑君之第二說有不必然者。此外稹以歌詩見賞而轉祠部郎中，與授元郎中詩所謂「卷中多是得名詩」正相合。若如岑說爲元宗簡，則宗簡在當時既重有詩名，何至今日竟無一詩流傳乎？（全唐詩無宗簡詩）

島又有贈翰林一詩，云「應憐獨向名場苦，曾十餘年浪過春」，一作朱慶餘上翰林蔣防舍人。余嘗辨爲島作，並謂翰林卽元稹，因繫之於

長慶元年。岑君則謂「如賈島在元和六年尚是無本和尚，七年秋始復應舉，史無明文，但島有石門陂留辭從叔蕃詩云『幽鳥飛不遠，此行千里間有恥長爲客，無成又入關』，殆卽謂七年復入京以前已經應舉時或未久，故韓詩仍以無本稱之，拙譜自五年算起，亦此故。岑君據韓詩稱無本，卽肯定其六年尙爲和尚，是拘墟矣。岑君既以此詩不謂賈與元，自必強歸之朱與蔣，然觀其所引證，亦殊爲恍惚。如岑君上文曾藉余引聞先生一多所假定諸詩人之生年，而力陳聞先生爲術甚疏，今則又用聞先生之說以推朱慶餘應舉之年，是岑君出爾反爾，羌無憑證如所加於

余者矣。岑說之難定既如彼，則此詩猶有利於賈與元者，詩云「清重無過知內制，詩緣見徹語長新」，此與白居易餘思未盡加爲六韻重寄徹之「制從長慶辭高古，詩到元和體變新」同稱其「制」與「詩」者，不相得益彰乎？若蔣防則不似，遍觀今存蔣詩十二首，實無以見其「見徹語長新」也。

**姚合** 楊慎引張泊語謂姚合學賈島，余因亦列爲學島之一人。岑君以爲楊慎僞典，姚合名斷應刪卻。案余所列學島之二十二人，是否全確，當時原自疑惑，所以仍爲一一具列者，不過綜合前人所說以見島成就之大耳。但以姚合論其詩則確與賈爲近，二人且係執友，已略見拙譜。如需補證，則姚詩之明題酬賈者，計有十四首之多，其中別賈島云「秋風千里去，誰與我相親？」寄賈島云「詩好復誰知？閉臥益相思。」洛下夜會寄賈島云「憶君難就寢，燭滅復星沈。」喜賈島至云「飲酒誰堪伴，留詩自與書。」是姚之心喜其人與其詩者，可謂至極。而姚詩之不免受其影響，亦從可知矣。以今觀之，姚詩名既不如賈爲高，則無論楊慎作僞與否，直視姚爲學賈之一人，自無不可。如岑說似以姚先中舉，即不應視爲學島者，此種觀點，余實未敢苟同。

**崔約** 島有送崔約秀才詩，拙譜附錄交友考據新舊世系表，崔約當爲崔融之曾孫。岑君謂「崔融之孫約」與余說異，未詳所據。

其他岑君以拙譜據聞先生稿本首列李益等十八人之生年爲不當，並謂此係感情用事。案此確係採取聞先生之意見，以爲此十八人皆與島有交，故不妨贅列之，以比見諸人長少之大概。其事當否，姑不置論，要與私人感情無關，則可明告岑君者。

**拙譜** 又用陳先生寅恪之說，以爲賈島不屬牛李任何一黨，軟壘終身。此不過余推測之言，故僅附見註中。岑君謂余「惑於近人趨時之說」，似對余所本者亦有微辭，則非余之所能知矣。

賈島推敲故事，余以爲既與賈韓之行事不符，又屬熟典，勿煩詳引。

故祇於註十二「孟郊死葬北邙山」一事中暗附其事。今岑君於此點不惜反復非難，容或有余疏忽之處，則謹知過矣。

總之「除向其詩集搜剔外，島行事不多見。」岑君固已云然，拙譜乃首創屬稿時屢因其難而欲廢，終覺其規模已具，廢之可惜，遂勉力足成之，其誤漏早知不免（案見自序）。今承岑君評品，其是者如謂遊嵩岳留別李益少尹與同李益聯句二事，繫年不當過遠，誤以張籍遷司業之年爲轉水外之年，讓糾曹上樂使君，寄詩柳公權及明月山懷獨孤崇三事並當提早兩三年（註三），註三七改字爲誤等，余自當欣然接受。其尙有余所疑惑如上所言者，亦未敢藏拙而不發。岑君與余昔日同在昆明，當時雖聞其名，竟無緣識荆。近於各雜誌屢見其所作，始悉於唐史，有專攻，因以拙譜未及請益爲恨。今果承補正多處，受惠者當不止余一人而已也。

（註一）新書本傳謂綱於遷考功郎中前曾爲右司郎中，舊傳則謂其前曾爲庫部戶部員外郎，兩書相校，當以舊傳爲正。

（註二）姚合有哭賈島詩，知會昌三年後姚猶存世。唐詩紀事謂姚開成末終祕書監，不確。

（註三）蓬溪縣有明月山，余初亦知之。屬稿時不慎，竟致誤。今案詩云「當從令尹後」，亦可知當編入長江時期也。

## 岑之答辯

頃承學原社編纂先生以李嘉言先生文稿見示，我不妨趁便再說幾句。

（一）賈韓訂交以「石樓云一別、二十三春」爲最要史料，有地有年，若不對此先謀解決，吾人斷不能隨意取甲而棄乙。（1）「始識洛陽春」祇謂島於元和年初來洛陽，（韓集注并未顧及賈詩。）則與（2）貞元十七年初識，并無關係。（3）「來尋」是說元和時事，與貞元未會相識亦非抵觸。（4）「時卦轉習坎」祇謂時已冬令，韓集注之「與之」

別十一月矣，」係承上誤解「始識洛陽春」爲賈韓始交而言。我對韓詩未作詳說，故來李君之誤會，但我並未嘗認「始見洛陽春」即賈韓始交，更未嘗認此句是指貞元十七年事。

石樓兩句不可不作解釋的嘗試，然我固未肯定自說。唯鄭跋謂「此知島由幽都携所業來謁公」，李君是其說。（讀四頁）明認島有意謁韓，故我提出過洛時「何以不入謁」之反質；既認立意來說，爲何過門不入，自是應有之疑問，非我主動的謂必須入謁。

（二）吳興談志一四「令狐綱，大中元年三月二十一日自右司郎中授」，謂綱曾官右中，與新書綱傳合。玉溪生年譜會箋三亦於會昌四年書綱爲右司郎中，故商隱有寄令狐郎中及酬令狐郎中見寄（可參看）。李君專主舊傳，並無反證，此其一。舊書一六八錢微傳，「初穎以直道諫逐久之，及得還朝，大改前志，由逐以徵進達」，可見穎之中途變相。若白居易和夢遊春詩作於元和五年（參汪立名白香山年譜），是十一年前事，此其二。唐人由進士出身者無不可作詩，據居易之序，宗簡「著格詩一百八十五，律詩五百九」，傳與不傳，自是別一回事，猶諸初唐作家岑文本集六十卷，開元作家富嘉謨，吳少微集各十卷，今傳者不過十數篇；尤須知者，干求之詩，必須頌德，如果其人無他事蹟可言，自不能不泛泛的贊及詩文，此其三。總之知制誥稱舍人在中唐以後，比較嚴格，（固非絕無例外。）且以投謁之作爲然。

（三）「無本師」爲僧稱，如果已還俗而猶用僧號標題，未免近於挖苦，是否拘迂識者，自見。翰林詩近於朱慶餘所作，我自根據慶餘上翰林李舍人詩爲證，聞氏所考定各人生年，我已云「無可考者，更不知如何」，根本上因絕不信任，所云「假依」，即前文「並未依聞說計算」，是何貴乎？多此一舉，一之反照。又「知內制」乃翰學之摛詞，清重無過知內制，猶云「清重之官無過於翰學學士」，並不是贊其制誥，未見得利於元稹。若「詩緣見徹」句，則已解見（二）項。

(四)唐詩人除數大家外，餘子優劣，各人所見不同。姚合世號姚武功，(見唐詩紀事四九)則元和十二年早以詩得名。唐張爲主客圖取李益爲清奇雅正主，合爲入室，島僅升堂，安見不可說？賈亦學姚耶？此外「崔融之孫約」描稿確誤漏「曾」字。融子禹錫開元中中書舍人，融生高宗之初，憲宗爲高宗七世孫，玄宗五世孫，約祇融之曾孫。

# 編主生先潛光朱 行發館書印務商 文學雜誌

第一二卷第九期目錄

第十二  
詩歌特號目錄

禹錫之孫，故「疑不能與島同時」，但並非絕對不可。總言之，學術經討論而愈明，留昆時李君雖未謀面，固曾一度通訊，然僚友中如董作賓、向達、馬元材、楊憲益諸先生，拙亦屢有討論之作，則因我的看法，討論與友誼，應截然畫分爲兩事也。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岑仲勉附記。

## 徵 稿 簡 章

學 原 第二卷 第一期

一本刊爲純學術性刊物，歡迎海內學者惠稿；不論著譯，皆所歡迎；稿長以一萬字左右爲宜，最長請勿超過三萬字。

二 來稿請用有格稿紙繪寫清楚，並加標點符號。稿件如附有插圖，請用濃墨繪成，以便製版。

三 譯稿請附原文；如不便附寄，則請注明原文題目、作者姓名、出版時間及地點。

四 來稿一經決定採用，不待刊出，即行奉酬，酬金自第二卷第一期（即三十七年五月十六日）起，改定爲每千字八十萬至一百萬，另贈該稿抽印本五十冊。本刊登載之稿件，如已在其他處發表，概不致酬。

五 經本刊致酬之稿，其版權即歸本社所有，作者如需另行編印，須徵得本社之同意。

六 稿末務請注明真實姓名及詳細地址，發表時之署名，由作者自便。

七 來稿請寄南京藍家莊蘭園新十二號學原社。

## 不 許 轉 載

民 國 三 十 七 年 五 月 初 版

每 冊 定 價 國 幣 肆 元

印 刷 地 點 外 另 加 運 費

編 著 者

南京藍家莊蘭園新十二號  
學 原 社

印 刷 所

商 務 印 書 廣 館

總 經 售

商 務 印 書 館 各 地

下期預告

周程朱子學脈論

錢穆

時空爲直覺底形式之考察

牟宗三

北魏門閥社會徵略

謝之勃

明本紀校註序

王崇武

儻民的祭禮研究

馬學良

地理區的涵義及區域特性的認識

周立三

清代屯田與漕運

李文治

九歌解題

姜亮夫

樂府指迷箋釋引言

蔡嵩雲